

# 人離繫情濃

藍玉



洪天賜教授捐贈

濃情繫離人

藍玉



新文化機構出版



# 濃情繫離人



看完最后一个病人，护士没有再递诊病卡进来，宋志扬知道，病人已经看完了，他伸一伸懒腰，看看腕表，正好是下午三点二十分。该是到陈家看那个老病人的时候了。他心里正这样盘算着，于是，便动手收拾桌上的用具，准备外诊去。他一面收拾东西，一面哼着歌儿。志扬最大，也是最特别的优点，就是不管工作多忙，多紧张，仍然是轻轻松松，快快乐乐，从容不迫的。宋志扬是一个内外科医生，不但如此，对病人的心理，也有一番研究和注意，因此，他能看病人生理上的毛病，也能给病人精神上，心理上的治疗，因此，不少给他诊治过的病人，都竖起拇指，称赞他是个好医生。

正当他埋头在收拾东西的时候，突然，一阵急促的拍门声，把他的情绪给扰乱了，怎么搞的？难道外面出了什么事？他下意识的，赶快拉开诊病室的门。门一开，迎面便有一个人影冲进来，这个人手上还抱着一个四五岁的孩子，看见他，那个人喘着气说：

「医生，请你快替我看看他，看他要不要紧？」

宋志扬抬头一看，出现他眼前的，竟是一张既陌生又熟悉的脸孔：

「卓小雅！」他意外、紧张、喜悦的叫了一声眼前的这个女人。

「志扬！」那个女人也同样的叫了他一声。

「小雅，怎样？这个孩子是……。」

「志扬，我们先别谈其他的，你先跟我看看这个孩子，看他的伤势，要不要紧？」

「好！好。」宋志扬俯下身去，替卓小雅怀里的孩子诊治，他看见那个孩子左边的面颊流着血，躲在小雅的怀里，不吵不闹，静静的。宋志扬不知道他是吓坏了，不敢出声，还是他根本就不懂得怕。相反的，抱着他的小雅却急得满头大汗，脸青唇白的，宋志扬用心的检查着，看完伤口，又再提起诊器，在孩子前胸和背后，细心的听了一次，然后才对卓小雅说：

「他是怎样弄成这个样子的？」

「他是在游戏的时候，跌在地上弄成这样的。」她的脸色仍然很惊慌。

「不要紧，小雅，妳拿点药片给他吃，带点药水和药膏回去替他洗涤和敷上，很快就会好了，小毛病，不必紧张。」他抬起头，微笑地对卓小雅说。

「不要紧才好，不然，我真不知道怎样向他的父母交代。」卓小雅说得可怜兮兮的。

「向他父母交代？难道他不是妳的……。」宋志扬欲言又止的望着卓小雅。

「志扬，你想到那里去了，他是我的学生，我就在你药房附近的联络所教幼稚班。」

卓小雅这时的情绪才比较稳定。

「哦！原来是这么一回事，妳住那里，晚上我去看妳。」宋志扬绽着笑容，亲切的对卓小雅说。

「我就住在这个新镇，隔你这里只有几座组屋，欢迎你到我家，我爸妈还常提起你呢！」

「真的？就这样一言为定，妳先把地址写下来。」说着从桌上拿出纸和笔来递给卓小雅。

拿了药片，药水和药膏，卓小雅又再抱起那个受伤的孩子，离开药房步行回联络所，望着她的背影，宋志扬的脸上涌起了一阵微笑，心里是快乐得无以形容。

## 二

晚上九点左右，宋志扬果然来到卓小雅的家门，这是一间五房式的组屋。他轻轻的按了门铃，一会儿，卓小雅开门把他迎进屋子里，他浏览了一遍屋子的陈设后，笑着对卓小雅说：

「好漂亮的房子，真没想到，现在的组屋也建得那么好了。」

这时卓小雅的父母也听见声音，涌出客厅，看见宋志扬，堆着笑容说：

「真没想到，我们又见面了，志扬！」

「伯父，伯母你好，我也没想到今天会遇见小雅。」宋志扬连忙向卓小雅的父母，笑盈盈的说。

「可不是吗？小雅今天回来，把遇见你的情形告诉我们，我们都高兴到不得了。」小雅的母亲走向前，热烈的握着宋志扬的手。

「看你一点也没有变，还是当年那个天真活泼的样子，来，快来坐下，别老站在那。」

「卓小雅的父亲拖宋志扬坐下。」

「那里没有变！人家现在是大医生了！」站在一旁的卓小雅望着宋志扬俏皮的说。

「小雅，你别那么说，其实，是不是医生，和我们交朋友又有什么关系呢？」宋志扬连忙诚恳的说。

「是这样才好，反正，你们是老同学，职业和地位，应该不会影响你们的交情。」卓小雅的母亲附和宋志扬的话说。

「就是嘛，你们不晓得，打从我从澳洲回来后，我就一直打听你们的消息，也去过你们从前住的地方，没想到，当我去到那里的时候，看见的竟是一幢幢的组屋，新加坡真的

改变得太多了！」宋志扬说着，脸上扬起一阵兴奋的精神。

「对一个出国几年的人来说，新加坡的确是变得太多了。」卓小雅的父亲也同意宋志扬的看法。

「小雅，你怎么还没有替志扬倒杯茶来。」卓小雅的母亲望着女儿说。

「我都忘了，听你们谈得那么起劲！」说完她便走向厨房倒茶去。

聊了一阵，小雅的父亲堆着笑容，亲切的问宋志扬：

「志扬，你结婚了没有？」

「没有。」宋志扬羞怯的答。

「我还以为你在澳洲娶了一个金发碧眼的喷火女郎呢！」

「小雅，你怎么那么没有规矩！」卓小雅的父亲喊住女儿。

「怎么嘛，我跟志扬还用客气啊！你别忘了，我们是什么交情！」小雅不甘示弱的答她父亲。

「小雅，你怎么会那样想呢？」宋志扬一本正经的问她。

「不是吗？你那么英俊潇洒，外国女郎又那么热情奔放，那不是顶登对的吗？」

「那你就错了，对外国的情形你不了解，改天有机会，我慢慢说给你听。」宋志扬说着，站起身来，往饭厅的一个书橱走去，一面走一面说：

「怎样，还是那么沉醉在书堆里啊！」

「可不是吗？赚来的钱，花不少去买书，小雅就是这点嗜好怕人。」小雅的母亲也随着走进饭厅。

「伯父，伯母，我看时间不早了，改天我再来看你们。」绕了房子一圈，宋志扬终于向卓小雅他们告辞，临走出门的那一刹那，他问卓小雅：「小雅，明天是周末，妳没上课，我也工作半天，下午我请妳到康乐亭吃摩摩喳喳如何？」

「为什么一定要到康乐亭？又为什么一定要请我吃摩摩喳喳？」卓小雅娇滴滴的望着他问。

「妳不是顶喜欢吃摩摩喳喳的吗？尤其是康乐亭的。」

「错了，错了，我喜欢吃摩摩喳喳是事实，但不一定要到康乐亭去。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你不知道啊，现在每一个小贩中心几乎都有摩摩喳喳可吃，况且，康乐亭已经没有了海，那里已经快建起高楼大厦来了，没有了昔日的情调，既然如此，要吃摩摩喳喳，也就不一定要到康乐亭了，是吗？」

「对，对，我都忘了，去那里吃随妳喜欢，明天我来接妳，好不好？」

「可以，不过，我要先声明，现在你是大医生了，总不能只请吃摩摩喳喳那么寒酸吧

，吃完摩摩喳喳，我要你再请我吃西餐。」卓小雅象敲竹竿似的对宋志扬说。

「小雅，你怎么老是那个长不大的样子！别宠她，志扬！」卓小雅母亲听不过女儿的话，插嘴说。

「伯母，那是小意思，别介意。」说完又对小雅说。

「好，明天我任你敲就是了。」说完望着小雅，笑得甜甜的。

### 三

星期六的下午，天气温和，没有热带的酷热，小雅和志扬吃完摩摩喳喳，来到乌节路一间酒店楼下附设的咖啡座吃西餐，宋志扬快乐得完全不象一个执着严肃工作的医生，象任何一个年轻人一样，他活泼，充满朝气。他和卓小雅边吃边谈；他们谈同学，谈老师，谈别后的情形，谈到精彩处，两个人嘻嘻哈哈的笑成一团。

当侍者送上西餐的时候，宋志扬才皱着眉头说：

「小雅，其实我是顶怕吃西餐的，要不是你要吃，我绝不会带你来吃这种东西的。」  
「为什么？西餐顶好吃的嘛！」卓小雅不解的盯着他。

「象我这样的一个人，如果我告诉别人，我喜欢吃西餐，人家一定会觉得奇怪。」  
「怎么奇怪法？」

「你不知道，我在澳洲吃了多少年西餐？天天猪排，牛排，羊排的排个没完，加上我念的又是医科，解剖尸体，是不能避免的课程。有时我看见那一块块的西餐肉，心里就厌恶起来，仿佛我吃着的，就是那些死人肉！一宋志扬说得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。」

「真有那么可怕啊？」

「不然，你以为到外国念书，真的很好啊！有时我想吃点家乡菜，甚至只想炒一把青菜来吃，想来想去，都想不到什么地方有得卖，只好硬着头皮，吃下那些象死人肉般的西餐。」

「我没有出过国，这种情形可真的是连想也没有想过。」

他们谈着谈着，终于把两份西餐吃完。吃完西餐，卓小雅建议宋志扬带她去游车河，于是，两个年轻人，快快乐乐的踏上征途。一路上，他们说着，笑着，活象一对沉醉在爱河里的伴侣。

当宋志扬把车子缓缓驶上花柏山的时候，已经是万家灯火的时候了，他们下了车，拖着手，随意的在周围绕了一圈。宋志扬突然感触的说：

「新加坡，真的越来越漂亮了，到处都是花草和树木。」

卓小雅望着他，怡然的笑着，他们谈着走着，终于来到一张俯览新加坡夜景的石椅前，宋志扬扶卓小雅坐下去，自己也坐在她的身边，卓小雅掠了一掠额前的刘海，开心的说

「好美啊！」

「妳没有来过吗？」宋志扬望着她说。

「没有，我家没有汽车，不方便。」

「跟男朋友呢？」

「跟男朋友？」卓小雅笑得甜甜的。

宋志扬默默不作声，小雅看他不作声，便又问他：

「你想我有男朋友吗？」

「我，我不敢乱想。」志扬推着一脸温柔说。

「如果我有男朋友，我还敢跟你来这里吗？就好像你有太太，你还敢跟我出来吗？」  
小雅仍然是一派活泼的神情。

「这么多年不曾遇到一个心上人吗？」

「心上人？那么容易遇的吗？你呢？你遇着了没有？」

「没有，没有人看上我！」宋志扬笑得很爽朗，很傻气。

「缘分，一切都是缘分，男朋友要是不会没有的，问题是自己不喜欢的，又何必去伤害人家，你说是吗？」卓小雅象在和宋志扬讨论恋爱问题一样。

「真的，我也同意你说的这点。」志扬随意拾起一粒小石子丢下山去。

小石子在黑茫茫的夜色里消失后，宋志扬才抬起头又对卓小雅说：

「说真的，小雅，我到澳洲后，曾寄过几封信给你，怎么你一封也不回我？那时我肯定你们还没有搬家。」

「我收到，但，我不想回信给你，因为我发觉我们的距离，越来越远，我怕最终你会看不起我的。」小雅想起这件事，脸上挂着一片惆怅。

「小雅，妳真是杞人忧天，如果我真如妳所说的，我今天还会约妳出来吗？」宋志扬不同意卓小雅的想法。

「你不是我，你不会了解我的。」卓小雅淡淡的，伤感的说。

「妳怎样？妳也中学毕业呀！虽然，我比妳念多一点书，年纪也大妳一点，但，我们毕竟是同学呀！那有什么看得起和看不起的事！」

「但，你当时念的是医科，我一想到你出来就是一名高高在上的医生时，我便很自卑。」

「小雅，不要那么想，妳应该想，我们过去在学校一起生活的情形，妳忘了我们一起

学绘画，一起学游泳的日子吗？」

「我记得，但，时间和环境总会改变人的，是吗？」

「事实证明，我没有改变是不是？」

「或者你真的没有变吧，不然，你也不会来找我，是吗？」卓小雅绽开笑容，愉快的说。

「小雅，其实这几年我一直很想念妳。」志扬低着头，轻轻的说。

「想念我？」小雅满脸绯红。

「在澳洲除了上课，余下的时间都是很寂寞的，在那种环境里，特别会想起那些往事来，妳没有离开过家庭，不知道那种滋味。」

「如果我有那么好的机会，那也不错，象你尝一尝离乡背井的滋味后，不是更珍惜和自己一起生活过的人和事吗？」

「那是真的，就象我们刚才吃过的摩摩喳喳一样，在澳洲我想吃想到发疯，也不知道那里有得吃，只好干巴巴的吞口水。」说完宋志扬笑得咯咯声。

「没想到摩摩喳喳对你的吸引力，竟是那么的强烈。」卓小雅也张开小嘴，笑得甜甜的。

「不全是因为想吃它，有时也因为妳……。」说到这里，宋志扬低下头，默默地望

着山下的点点灯火。

「志扬，我们回去吧，不早了。」卓小雅的心情也仿佛不稳定起来，于是她提议离开。  
「好吧，我们走。」宋志扬也和声说。

在回家的途中，他们沉默了一段很长的时间，就在汽车快转入卓小雅住的新镇的路口的时候，宋志扬终于沉不住气说：

「小雅，什么时候有空，我们去看电影？」

「看电影？那一部？」

「随便，由妳决定好了。」

「好吧，等我回家翻翻报纸，看看那一部好看，我再打电话给你。」

「好，我等妳的电话，不要太久，我会等得不耐烦的。」

「看你急成这个样子。」卓小雅羞答答的说。

#### 四

从戏院出来，已经是晚上八点四十五分，宋志扬挽着卓小雅，在人堆里走着，走到停

车场，宋志扬低声的对卓小雅说：

「小雅，我们吃点东西才走好不好？」

「好呀！吃什么？」卓小雅活跃起来。

「妳呢？妳想吃吃什么？」

「吃海鲜如何？」

「好，我们到勿洛去。」

来到勿洛海鲜园，只见人潮汹涌，要找一张台子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宋志扬看见这种情形，转头对卓小雅说：

「看情形，新加坡人对吃真的很慷慨。」

「可不是吗？你看凡是有吃的地方，都是满座的，这点和我们做学生的时代，大大的不同了，对吗？」卓小雅无奈的看着这副狼吞虎咽的情景。

他们等呀等的，一直等不到一张空下来的台子，宋志扬耐不住了，他挽起卓小雅的手说：

「小雅，我看改天再来吧，这样等总不是办法。」

「好，那我们走吧。」

他们手牵手的退出海鲜园，折回停车场，宋志扬缓缓的驾着他的房车，驶出海鲜园，

车子踏上大路的时候，他又问卓小雅：

「小雅，我们到那里去？」

「随便兜兜风吧，反正不饿！」

于是宋志扬随着大路的方向，直往樟宜尾驶去。来到樟宜尾，他们下了车，漫步走去沙滩。今晚的月色很美，海上波光粼粼，沙滩的周围，坐着一对对的情侣，有的在窃窃私语，有的在热情拥抱，有的在忘我拥吻。卓小雅看见这幅情景，心儿莫名的急跳着，脸儿热辣辣的，于是她低声的问宋志扬：

「干嘛要来这种地方？」

「这种地方有什么不好？顶诗情画意的嘛，妳不是很喜欢诗情画意的情调吗？」宋志扬逗着卓小雅说。

「但，这种情调并不适合我们。」

「为什么不适合？」志扬睁大眼睛问卓小雅。

「我说不适合就不适合嘛！」卓小雅呶起小嘴说。

「因为我有老婆，妳有丈夫？」宋志扬故意戏弄卓小雅。

「你，你……。」卓小雅举起双拳，直往宋志扬的胸前捶着。

「小雅。」宋志扬紧紧的抓着她。卓小雅终于停下来，静静的凝视着宋志扬。宋志扬

轻轻的把卓小雅拉近自己的身边，温柔的，低声的说：

「小雅，妳把我戏弄得很苦，妳知不知道？」

「我戏弄你？」卓小雅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的望着宋志扬。

「那天我不是说过，在澳洲我想妳想得快发疯了吗？」

「只在澳洲？」

「不，现在更不能不想！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妳还要问为什么？」

「我真的不知道嘛？」卓小雅仍然装得毫不知情的样子。

「小雅，不要那样。」说完他又一次将卓小雅紧紧的搂着。

「志扬。」卓小雅在宋志扬的怀里，轻轻的呼了一声。

宋志扬低下头，把两片热辣辣的嘴唇盖在卓小雅的嘴上。就这样两个年轻人，在月色下，沙滩上，热烈的把感情呈献给对方，没有保留，没有虚假。

## 五

这一天，宋志扬又来到卓小雅的家，当他看见卓小雅的时候，拉高嗓子说：

「小雅，今晚我们到万金夜总会去。」

「为什么今晚要去夜总会，还特别要去万金。」

「因为，我的表妹和我的一个澳洲同学来新加坡旅行。去万金，因为林竹君在那驻唱呀！带外国朋友去听听我们土产歌星唱歌，让他们也知道，不光是外国的歌星才行呀！」

「你这个人主意特多，我先告诉你，我没有留过洋喝过洋水，可不懂得太多的洋礼节，到时你不能让我下不了台的呀！」

「小雅，你又想到那里去了，我的表妹自然和我一样，都是华人，而我的朋友嘛，也是半个华人，他是当地的华裔，你说他们还会令你难堪吗？我倒要警告你，我的那个同学是顶英俊的，到时你不要给他迷上了！」

「你：你：……。」卓小雅又提起小拳头，准备捶宋志扬了。

「小雅，你怎么啦，又是那么不象样？」她母亲由房里出来，看见这种情形喊住她。

「妈，志扬又欺侮我了……。」说完嗽起小嘴瞪着他。

「伯母。不是的，妳不要听她说，我只叫她不要给我的同学迷上，她就打我了。」宋志扬也孩子气的回答着。

「好了，好了，你们怎么老是长不大的样子，可以结婚的人了，还那么吵吵闹闹，成什么体统？」

听了小雅母亲的话，他们才互瞪一眼，然后咯咯的笑起来。

当他们大夥儿来到夜总会的时候，林竹君刚好在台上大展歌喉，一曲「桃李争春」，把在场的人深深的吸住，宋志扬的同学毕菲立低着声在他耳旁说：

「果然名不虚传，唱得很好。」

「不然，你以为只有你们的月亮才圆呀！」

「表哥，陪我跳舞！」蓦然，坐在卓小雅旁边的宋志扬表妹陶曼莉，爹着声说。

宋志扬望了一望卓小雅，心里不知是去好还是不去好。

卓小雅看见宋志扬脸有疑难的样子，大方的笑了一下。宋志扬这时才挽起陶曼莉的手！走到舞池，小雅一直望着他们，不停的和志扬微笑着，他们在舞池跳了一阵子，卓小雅突然看见陶曼莉整个身子几乎都依偎在宋志扬的怀里，尤其是她胸前的两只大奶子，在低胸的晚礼服里，更是抖得厉害，她看见宋志扬没有回避的表示，卓小雅的胸口突然闷热起

来，她拿起桌上的橙汁，一口一口的发狂喝着，喝完抬头再看看他们，天！陶曼莉竟紧紧  
的吻着宋志扬的脸颊，卓小雅眼睛冒了火花，心里正发怒着：这是怎么回事，难道这也是  
澳洲的礼节吗？不！我不惯，我不能接受，她激动的拿起桌上的小皮包，对毕菲立说：

「毕先生，麻烦你告诉他们一声，我有点不舒服，我要先走一步！」

「卓小姐，妳等一下，我送妳。」毕菲立站起来，礼貌的对她说。

「不！你不是本地人，不熟悉这里的路途，谢谢了。我自己走就可以了。」说完掉头  
就走。

当宋志扬挽着陶曼莉的手，回到卡位时，才发觉小雅不在，于是他紧张的问毕菲立：

「菲立，小雅呢？」

「她说她不舒服，先走了。」毕菲立无奈的摊一摊双手。

「她不舒服？」宋志扬疑惑着。

「表哥，紧张什么，她又不是小孩子。」陶曼莉插嘴说。

「不，我要去找她。」宋志扬知道事情不妙了。

「表哥，你不要忘记，我们是远道而来的客人呀！你这样就走了，算什么！让我们下  
不了台？」陶曼莉斜着眼，吸了一口烟说。

「曼莉，妳……」宋志扬颤抖着。

「其实，你的那位女朋友，也顶小器的嘛，怎么一会儿就走了，你不觉得她这样做，顶不够大方吗？」陶曼莉尖酸的说。

「曼莉，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她。」

「不是吗？你也是留过学的人，见识也不错，怎么会看上一个土里土气的女孩？」

「曼莉，好了，你别说了。」

那一晚，宋志扬在极度焦急的心情下，勉强陪他们玩到凌晨两点才回到家里。一回到家里，他忘了时间，也忘了礼貌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便拿起电话，拨到卓家去，接电话的是卓小雅的母亲，她模模糊糊的告诉志扬，小雅已经睡甜了，还叫他有事明天再打来，放下电话，宋志扬整顿的心象吊在半空里，久久找不到安身的地方。

接下去的一个星期，他天天下班都陪王菲立和陶曼莉四处游玩，根本无法也没有时间去找卓小雅，打电话给她，她总是借故不听。弄到宋志扬终日心神恍惚，苦不堪言，这时他才知道前后被夹攻的痛苦，他真的恨不得王菲立和陶曼莉早日离开新加坡，好让他有时间找卓小雅。

吃了十天的苦头，王菲立和陶曼莉才施施然的离开新加坡回澳洲去。宋志扬送他们上了机，心里马上轻松起来，仿佛那个压在心头的千斤锤，突然降下地上一样，看看腕表，长针指在十二短针却还在九的地方停着，九点，是的只有九点，时间还早，去小雅处，应

该是最恰当的时候，主意一定，脚步便跟着加速，来到停车场，三步并着两步，踏上车座，开动汽车，风驰电掣的，朝卓小雅住的新镇驶去。

来到卓家门前，他急促的按了门铃，出来开门的是卓树荣，卓小雅的父亲，当他看见宋志扬的时候，有点惊奇的说：

「志扬，怎么这么晚还来，有事吗？」

「我是来看小雅的。」

「她在房间里，你去叫她吧。」说完转入客厅，继续看他的电视去。

宋志扬来到卓小雅的房门前，轻轻的敲了一下：

「小雅，我是志扬，妳出来吧。」

里面静悄悄的，一点反应也没有，于是他再敲一次！

「小雅，妳出来我有话跟妳说。」

仍然没有反应。卓树荣这时从客厅转进来，柔声说：「志扬，我看你明天再来吧，她睡着了。」

「不，伯父，我不相信她睡着了，她没有这么早睡的习惯。」

「志扬，不是我老人家也要管你们的闲事，你也真是的，怎么可以这样对她，那晚，小雅回来后便一直哭，我看这回她一定是很伤心的，不然，她不会这样的。」卓树荣沉不

住气爆了自己所知的事实出来。

「伯父，其实那晚也没有什么，我表妹是那种胸无城府的人，而且她住惯外国，处世待人或者比较洋派一点，没想到小雅她，她竟看不惯。」宋志扬可怜兮兮的解釋着。

「志扬，我看事情没有那么简单，我了解小雅，她并不是那种不识大体的孩子，一定是她受了很大的委屈，她才会那样冲动。」卓树荣缓缓的道出自己对女儿的看法。

「伯父……。」宋志扬一时哑口无言。

「我看你还是改天再来吧，或者再过几天，她的心情会好一点，那时你要向她解释也比较容易。」卓树荣有意叫宋志扬离开。

「好吧，伯父，既然如此，那我走好了。」说完颓丧的离开卓家。

回到家里，宋刚人，宋志扬的父亲坐在大厅上，正和他的母亲闲谈着，当他们看见儿子回来的时候，宋刚人就站起来说：「志扬，怎么这么迟？」

「爸爸，妈，我去看一个病人，所以迟了一些，你们还没睡啊？」他看了一眼他的父亲和母亲，心里有点纳闷，怎么会这么整齐，都坐在客厅里等他。

「还早哪，我们在等你。」他母亲宋老太太笑笑的说。

「等我？有事吗？」

「有事才能等你啊？我叫清嫂炖了点莲子汤，你回来了，我去叫清嫂拿出来大家吃。」

女佣清嫂捧了三碗莲子汤出来摆在餐桌上，宋老太太便对儿子说：

「来，志扬，我们一起吃。」

「妈，我看你们好象不会只为了吃莲子汤，而搞得那么隆重其事吧！」宋志扬心里的疑惑一直没有放下，于是他又一次这样问他母亲。

「志扬，总算你聪明，你爸爸和我正有点事要和你谈谈。」宋老太太和蔼的对儿子说。

「妈，什么事嘛，看你们好象很神秘的样子。」

「我和你爸爸正想问问你，你对你表妹曼莉的印象如何？」

「曼莉，怎么啦，我又不是第一次看见她，从前在澳洲我就住在她的家里，我对她并不陌生嘛，你们问这个干嘛？」

「不，我们不是指这种印象，我们是想知道你喜不喜欢曼莉。」他母亲纠正他的想法。

「喜欢她？」他有点愕然，脑海却冒出曼莉那副吊儿郎当，放浪形骸的样子，过了一会，他才说：

「爸爸，妈，你们怎么突然问起这个问题来了呢？」

「是这样的，今天早上，你爸爸收到你姨丈寄来的信，信里谈到曼莉和你的婚事，他还说，曼莉那是不会有问题的，他知道曼莉一向很喜欢你，就只知道你对曼莉怎样而已。」他母亲滔滔不绝的诉说着。

「不，我不会喜欢她的。」他斩钉截铁的回答他母亲。

「志扬，你跟曼莉也相处了一段不短的时间，怎么会对她一点好感也没有？」冷眼旁观的宋刚人这时也开口说。

「爸爸，在澳洲，我只拼命读书，那有时间去了解她，何况，她的确不是我喜欢的那种女孩。」

「志扬，不是爸爸势利，曼莉的条件你是知道的，他爸爸在澳洲开了几间餐馆，他们又没有儿子，将来这些产业和生意统统都是落在曼莉的手里，那时莫说你要开一间药房，就是开一间医院也不是一件困难的事，对不对？」宋刚人毫不放松的对他说。

「爸爸，婚姻是以感情为重的，我和曼莉根本就没有那种结婚的感情，又怎可以为了利益的问题，置自己的幸福于道外呢？」宋志扬也极力据理力争。他怎么想也想不到自己的父亲会拿自己的婚姻来作投注的。

宋刚人静静的吸烟，宋老太太也一时答不上话来，于是宋志扬又说：

「爸爸，说到陶家的那一点钱，在你应该不是一件什么大不了的事，对吗？单单我们那间顺星纺织厂，每年的收入，就不知比他们那几间餐馆多出多少了，爸爸，我看你还是别花精神在这件事上了。」

「志扬，你不要那样固执好不好，如果你是因为和曼莉没有感情，而不肯和她结婚，

那么，我也可以告诉你，我当年和你妈妈结婚的时候，同样的没有感情，我们连认识都不认识，如今，我们不是生活得很好吗？感情这种事是可以慢慢培养的，其实也只有你们这一代的人，才那么在乎感情的问题，我们以前的人没有讲感情，还不是生活得好好的吗？

「宋刚人耐性的搬出他对婚姻的看法。」

「爸爸，以前的人也不是每个人都生活得很好的，就象姨丈和姨妈他们吧，他们不是经常不对劲的吗！又怎可以说以前的人都生活得很好呢？」宋志扬也不甘示弱的摆出实例来。

「志扬，怎么你千不比，万不比，却偏偏拿你姨丈和姨妈来比呢？他们已经不对劲了几十年了，你还提他们干什么？」宋太太沉不住气也插嘴说。

「妈，我们总不能漠视那存在的事实呀！」

「志扬，你是算拒绝这门婚事了是不是？」他父亲开始发怒了。

「是，我绝对不会接受的！」宋志扬坚决的答道。

「但是，我已经答应了你姨丈，由不得你反对！」宋刚人铁青着脸说。

「爸爸，你……你……真的这样做吗？你为什么先问问我的意见？」宋志扬激动，绝望的盯着他的父亲。

## 六

一连去了卓家几次，卓小雅仍然不肯和他见面。他打电话给她，她也不听，弄得他坐立不安，有如热窝上的蚂蚁，最后，他忍不住，就在一个中午下班的时候，赶到卓小雅教幼稚班的联络所去，在那里，他看见卓小雅正在教孩子们唱游，她一面唱一面表情十足的教着，十分专注，十分投入，宋志扬看得入了神。他想不到这个平日天真活泼的女孩，教起孩子来，竟是那么的认真和尽责，他越看越开心，他庆幸自己总算没看错眼，小雅的确是个可爱的女孩。

站了好一会，卓小雅也没发现他，最后一串铃声，惊醒了他，也骚动了孩子，下课了，卓小雅领着孩子排好队，还引他们一起唱道别歌，只听见她和孩子们一齐唱：

「大家一起来说再见，来说再见，来说再见，大家一起来说再见，大家明天见。」  
然后是一片再见的声音，掩盖了整个下课的环境。

卓小雅回头再收拾自己的东西，过了一会，她才缓缓的踏出课堂，就在这时，宋志扬冲上前站在她的面前：

「小雅！」他一脸笑意的看着她。

「你来做什么？」她把视线移开。

「小雅，不要这样，我并没有做过任何对不起你的事呀！」

「你做过什么事和我有什么关系？」她赌气的说。

「小雅，你不要这样对我，你是不是要迫死我？」

「迫死你，我有这份能力吗？」

「妳折磨我快两个星期了，还不甘心吗？」

「我折磨你？」她斜盯着他。

「或者，我的表妹是过份一点的，但，那只是她的事，我并没有这个意思，你就相信

我吧，小雅，我求求妳，不要这样！」

「难道说，你是可以让你女朋友任人拥抱和亲吻的？」

「小雅，妳不要这样说，我知道妳不会的！」

「我不会？」狠狠的盯了他一眼，就转身往前走。

「小雅！」宋志扬紧追上去，一手抓着她。

「不要这样，这里是学校！」她用力扔掉他的手。

「妳不原谅我，我就不放手。」宋志扬竟赖皮起来。

「你……你……。」卓小雅气得说不出话来。

「小雅。」他一副可怜兮兮的哀求相。

「你放手，放手！不要在这里跟我拉拉扯扯。」

「妳原不原谅我？」

「我……。」她的心有点动摇了。

「小雅。」他柔情的望着她。

「好，你晚上来我家，现在放手！」

「我放，我放，晚上我来妳家，妳可不能再躲我啊！」他快活得象一只飞翔在天空的

小鸟。

## 七

来到卓家，小雅已经换好衣服，志扬看见她那一身打扮，知道她要出去，于是便轻轻的问她：

「怎样？出去？」

「是，现在走。」来不及和卓树荣夫妇打招呼，他们便拥着走了。

走到电梯口，按了电钮，卓小雅仍然是那副冤冤屈屈的样子。一会儿电梯来了，他们才双双走进去。

坐上车后，宋志扬才问卓小雅：

「到那里去？」

「随便，只要一个没有人的地方。」

「为什么要去一个没有人的地方？」他不解的问她。

「因为我怕有人的地方喊不出来。」

「原来你是要找一个人地方来骂我！」

「象你这种人骂你已经便宜你了。」

「好吧，我就找一个没人的地方，让你骂个够吧。」说完笑得甜甜的。

「臭美！」卓小雅气嘟嘟的把头望向窗外去。

来到马林百列海边，宋志扬开腔问道：

「卓小姐，这里下车如何？」故意逗她说道。

「为什么要下车，我不要下车！」

「那就坐在车上吧，反正那里都一样，是吗？」他根本就不把她要骂他的那回事放在

心里。因为，他知道，她肯和他一道出来，证明她的气已经消了一半，剩下的，只要小心一点就可以过关了。

「骂吧，卓小姐。」他等了一会，见卓小雅不作声，便接近她说。

「你……。」她看见他那副毫不在乎的样子，反而不知从何骂起好。

「小雅，别那样硬邦邦的，这有多难看呀！」说完紧紧的搂着她。

「你走开，走开，我不要你动我。」她举起双手，乱推着说。

「我可以不动妳吗？妳是我的情人，未来的小妻子。」

「臭美！谁是你的情人？你的妻子在澳洲！」她酸溜溜的反驳他。

「A，A，别说得那么难听，什么我的妻子在澳洲，我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妻子，未来就有，那就是卓小雅。人家清清白白的，妳别乱歪曲好不好？」

「你……。」她的脸蛋胀得红红的。

「小雅，别气了，咱们和好如何？」说完伸出尾指来，要和她搆一搆。

卓小雅静静的没有反应。

「小雅。」宋志扬越过座位，搂着她，吻她。

一切的误会和委屈都已烟消云散，他们又热烈的爱在一起了。

过了一会，卓小雅才开声说：

「志扬，以后不要再来那套洋玩意儿了，我受不了，怎么可以随便和另外一个女人又搂又抱的！」

「遵命，亲爱的。」宋志扬举起手，作了一个军人行礼的手势，弄得卓小雅开心不已。

## 八

无风无浪的过了一段日子，宋志扬眼看父亲不再向他提陶曼莉的婚事，心里正渐渐的感到；父亲还是爱孩子的，就只是因为自己的反对，父亲便不再为难自己，当日自己实在也太冲动了，不然，父亲也不会那样生气的。他越想越内疚，见到他父亲的时候，有时便有点不敢抬头的样子。宋刚人自那次和儿子顶了几句之后，也真的没有再提那件事，一家人都很平静的，象过去一样的生活着，直到有一天的早上，宋刚人才在餐桌前，缓慢的，凝重的对他儿子说：

「志扬，下午五点钟，我们一起到机场接你表妹。」

「表妹！她又来了？」他登时愕然。

「是，她下午就到了。」宋刚人的脸色很严肃，表情很强硬。

「她来做什么？」这边宋志扬却心儿七上八下的跳个不停。

「你上次不是说，你和她没有感情吗？我把这个意思告诉你姨丈，你姨丈说不要紧，他叫曼莉来新加坡住一个时期，让你和她重新接触和了解，等你们建立起感情之后才结婚，今次她来是会住一个时期的了，你一定要好好的把握，和她多相处一些日子，我相信你们是会相爱的，曼莉这孩子，我看她也顶热情的。」说着脸上涌上一点笑意。

「我不去！」宋志扬听了他父亲的话，激动得象要揍人的样子。

「志扬，你是什么意思？你姨丈一番好意，把女儿千里迢迢的送到新加坡来，让你先和她了解和谈感情，而你却一口拒绝，哦！你以为你自己是什么，大医生？大少爷？别忘了，人家是大小姐，摆什么臭架子！」宋刚人气得浑身发抖。

「爸爸，你为什么一直要安排我和曼莉结婚？」

「我已经对你说过这个原因，不管你怎么样，下午你一定要跟我到机场去，还有，不要跟我带那副不情不愿相去！」宋刚人强硬的丢下这几句话，便径自往楼上走去。

「爸爸……」宋志扬望着他父亲的背影，急得在那顿脚。

来到巴耶里峇国际机场，只见人山人海，搭飞机的人大有比搭巴士的人还多的趋势。宋志扬随着他的父亲，在等候室里四处张望，过了大约一个钟头，陶曼莉终于花姿招展的出现在他们的眼前。她头戴一顶红色洋帽，身着一套高贵红黑相间的丝质套裙，薄薄轻轻

的，很是迷人。宋志扬看见陶曼莉这一身的打扮，由心的反感起来，她象什么？象一个展示肉体的大哺乳动物，两只奶子在她左右摆动的时候，震呀震的，小雅可不是这种女孩，蓦然，卓小雅的影子满满的填在他的脑海。卓小雅衣着朴素、谈吐天真、态度自然，绝不是这种妖里妖气的模样。和她在一起，终日轻轻松松的，和陶曼莉在一起，只有疲倦，身心的疲倦，因为她是那种令人疲倦的女人，宋志扬这样感觉着。

正当宋志扬想呀想的时候，陶曼莉已香喷喷的走到他的面前，亲热的搂着他：

「表哥。」

宋志扬斜开身子，勉强的叫了一声：

「曼莉。」

不知为什么，当宋志扬不知道自己有一天将被安排和这个表妹结婚的时候，他对她还是顶亲切的，尤其是在澳洲的时候。

他们一起去旅行，一起滑冰，一起看电影，一起嬉笑，如今当他知道，他要被安排和她在一起的时候，刹那间她的一切缺点都一一在他的印象中出现，他清楚的告诉自己，陶曼莉是那种放浪形骸的女人，自己是不能接受的。

陶曼莉也不是一个简单的的女人，她看见宋志扬那副冷冷淡淡的样子，心里也非常的不舒服，于是她故作撒娇的样子，朝宋志扬说：

「表哥，怎么啦？不高兴我来？」

「不，你别乱说。」宋志扬一本正经的回答她。

「乱说？你从前不是这个样子的嘛！」她摇着他说。

「谁说不是这个样子？」他反驳她。

宋刚人看见他们一碰面便不咬弦，心里是气得呼呼直叫，碍于陶曼莉在眼前，他才不发作，于是他说：

「走，我们回去再说。」说着牵起陶曼莉的手，护着她阔步走出等候室。

那晚，宋刚人在碧雅请客，算是为陶曼莉接风。宋志扬自然不能缺席。席间宋家两老，殷勤的为陶曼莉夹菜，态度和蔼又亲切，只有宋志扬默默不作声，陶曼莉也不自动开腔逗他，这顿饭就在这种苦闷的情况下吃完。

回到家里，宋老太太陪曼莉回房，宋刚人则往书房走去，他一面走一面嘱咐女佣清嫂叫志扬也上去。

志扬来到书房，看见父亲铁青着脸，于是他便小心的说：

「爸爸，你找我？」

「志扬，你究竟想怎样？你是不是存心要我下不了台？」

「爸爸，这是怎么回事嘛？」

「志扬，你不要跟我装蒜，你今天的情形，我全看在眼里，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曼莉，无论怎样，你都曾是她家的客人，人家当年怎样待你？你怎么可以这样冷冷漠漠的待她，就是你不喜欢她，但，也总得给点面子你爸爸，还有照顾了你多年的姨丈！」

「爸爸，恩是恩，情是情，当年不错，我是住在她的家里，可也不是白住的呀，每个月你不是也寄一笔钱过去吗？」

「志扬，你怎么是个那么无情的人，不错，我是按月寄钱过去，但，精神上，一切起居饮食上，人家是没算得呀，告诉你，这些才重要！」宋刚人气的在喘气。

「爸爸，话是那么说，但，总也不能就拿这点关系，而要我去娶一个我全不爱的女人呀？」

「我又没有叫你现在就娶她，现在我只求你待她好一点，热情一点，说到底，人家总是客人呀！」

「爸爸，我……。」

「好了，别说了，你也不是一个小孩子了，应该知道怎样做人，明天，你就陪曼莉到处跑跑，别冷落人家。」宋刚人打断儿子的话，紧紧的这样催促他。

「爸爸……。」宋志扬想反对也反对不来。

第二天一早，宋志扬就赶到卓小雅的家里，当他把陶曼莉已经来新加坡的消息告诉她

的时候，卓小雅又是一阵的不高兴：

「那你不是又可以和她亲热一番了吗？」

「小雅，你能不要挖苦我？」

「我挖苦你，我明明看过你们亲热的。」

「小雅，我今天来不是要和妳顶嘴的，我要告诉你，最近我可能要陪她到处走走，所以，会少来找妳，我希望妳体谅我，不要再为难我。」

「陪她走走？就那么简单？」

「妳怎么到现在还不相信我？如果我真的对她有意思，早就在澳洲和她结婚了，还会回到处找妳吗？小雅，别这样，相信我。」眼看卓小雅对自己的信心那么薄弱，宋志扬把原先想要告诉她，自己的父亲要自己娶陶曼莉的事，硬硬的吞回肚子里，他明白的知道，如果这时把这个消息告诉她，自己和她的感情一定完了，小雅不是那种要和人死争活抢的女孩，她会自己引退，然后，默默忍受痛苦的那种女孩，虽然，她表面很刚强，这些宋志扬都了解，因为他们的认识很深了。

「好吧，反正我要反对也反对不来，你还是一样会陪她的，是吗？」

「但，我得先把这件事告诉你，不然，给你发现了，我不是更难解释吗？」

「那你几时才来看我？」卓小雅满肚子委屈的说。

「我一有空就来看妳。」

就这样，他们总算把这件事谈妥了。宋志扬也安心的回家去了。

这一天，宋志扬陪着陶曼莉来到南洋大学游玩，陶曼莉今天穿着一条窄管牛仔褲，火红的T恤，领子开得很低，半个胸脯露在外面，她一面走一面愉快的哼着西洋歌曲，宋志扬陪着她，游遍了云南园的亭台楼阁，来到一个凉亭前，她对宋志扬说：

「表哥，我们就在这歇一歇吧！」说完一手拉宋志扬坐下去，接着把头紧紧的靠在他的肩上。

黄昏的云南园，的确别有一番情调，晚霞映在山岗上，非常的艳丽，三三两两的学子，踩着夕阳，谈着，笑着，宋志扬看见这副情景，有种说不出的感触，仿佛自己又回到大学的生活里去。蓦然，他的身边传来一阵熟悉的声音：

「振南，妈叫你，星期六如果没有课，就早点回家，妈要煮点好吃的东西给你吃。」

「姐，没有课我一定会早回。」说着这两个人已经来到宋志扬的身边。宋志扬转头过去，就在这一刹那里，另一对熟悉的眼睛也锐利的往他们这一方射过来：

「志扬！」

「小雅！」志扬意外的望着卓小雅。

「你们也来这里？」小雅说着盯了陶曼莉一眼。

「嗨！卓小姐，好久不见了，妳在这念书啊？」陶曼莉一副敷衍的态度。

「不，我弟弟在这念。」说完为他们约略的介绍了一下。

「小雅，妳要不要回去，我们一起走。」

志扬巴不得卓小雅也留下来和他们在一起。

「不，我还要留下来和我弟弟聊聊，你们要走，就请吧！」说完挽起振南，大步往学生宿舍走去。

「表哥，怎么啦，看你失望成这个样子，她不回不是不回罗，我们原先又没约好她的。」陶曼莉看不过她表哥对小雅那么在乎的态度，心里一百个的不爽快。

「我们走吧！」志扬无可奈何的转身走去停车场。陶曼莉静静的跟在他后面。

上了车，陶曼莉又嚷着说：

「表哥，我们到那里吃晚饭？」

「回家吃。」他平淡的答道。

「回家吃？我才不要，你就不能陪我到夜总会玩玩吗？我来了一个星期了，你还没陪我去跳过一次舞呢？」

「妳要去那一个夜总会？」他有点不耐烦的说。

「这要问你呀！你是这里的人，应该比我懂，不过，我得先警告你，我可不要去那些

八九流的夜总会呀！」

宋志扬默默的驾着车，脑海却涌上卓小雅的影子，一个星期了，自己一个星期没有和卓小雅在一起了，刚才碰见她，她看见了自己和陶曼莉在一起的情形，又不知道她会怎么的想法，心里实在焦急，要不是曼莉缠着他，他真不愿意撇下小雅，自己先回家的。宋志扬心事重重的，陶曼莉看在眼里，心里蛮不是味道的，她终于沉不住气，推着志扬说：

「表哥，你是不是不高兴和我在一起。」

「不，我在想一个病人的情况。」

「你不要骗我，我看出，你在想刚才那位卓小姐。」

「曼莉，请你不要乱猜好不好？」

「好，我不猜，你告诉我，现在你带我去那里？」陶曼莉看志扬开腔说话了，便趁机问他。

「我带你到海京楼夜总会。」

来到海京楼，陶曼莉点了菜，要了饮料，然后浪浪的对志扬说：

「志扬，别那么死沉沉的嘛，从前你不是这样子的，怎么回来新加坡却变了？」

「谁说我变了？」

「我说的，不是吗？过去你顶活泼的，现在却一点也不活泼了，表哥，不要这样嘛，

吃完饭我们去跳舞。」

「还要跳舞，我累死了！」

「不跳舞？」

「曼莉，你不想想，我们出来一天了，能不累吗？」

「好吧，不跳舞就不跳舞，但，我要你快活一点，别那么愁眉苦脸的。」说着靠在志扬的身上。

「曼莉，吃吧，饭来了。」他推开她。

回到家里，宋刚人笑盈盈的问陶曼莉：

「玩得高兴吗？」

「高兴，有表哥陪，还能不高兴吗？」陶曼莉斜着眼睛看着志扬，爹着声应宋刚人。

「爸爸，我很累了，我想早点睡。」志扬托词走上楼去。

回到房间，他很快速的拨了一个电话给卓小雅。

「哈罗，请问小雅回来了没有？」

接电话的是小雅的父亲，他听见志扬的声音便说：

「小雅还没有回来，是志扬吗？」

「是，我是志扬，伯父，小雅回来你告诉她我找她。」志扬失望的说。

放下电话，志扬的心情很沉重，他意味到小雅又再受不了自己和曼莉在一起的情形了。等呀等的，他望了又望手表，十二点了，小雅仍然没有电话来，他忍不住，又再打电话到卓家去，接电话的，仍然是卓树荣：

「志扬吗？小雅回来了，不过，现在她睡了，我看你明天再打来吧。」

放下电话，宋志扬象跌落万丈深渊里一样，他迷惘、焦急，心情紊乱到不得了，卓小雅为什么老是要和自己斗气，难道她真的一点也不相信自己吗？

熬过一个痛苦的夜，第二天宋志扬一早便溜出家门，驾了车，风驰电掣的，赶到卓小雅住的那座组屋楼下，泊好车，三步拼着两步的跨进电梯，电梯一直升到卓小雅住的那一层楼，按了门铃，焦急的在门外等着，过了一会，卓太太，小雅的母亲出来开门，一看见志扬，意外的问他：

「志扬，怎么这么早，有事吗？」

「伯母，小雅呢？」他不答她的问题，反而问非所答的说。

「小雅？她走了，她是和她爸爸一起走的，听说他们要到巴刹吃东西，吃完东西才各自上课去。」

「她走了，这么早？」

「是呀！你要找她，可以到巴刹的小食物摊子找，准找到她。」

「好，伯母，谢谢你，我去找她。」说完电梯也不等的，便飞奔下楼去。

下了楼，气呼呼的往巴刹的小道冲去，一面走一面祈祷着：「但愿她还没有走。」走到一个小花圃前的时候，蓦然，他看见卓小雅也从另外一条小道走过来，他喜出望外的说：

「谢天谢地，总算找到了她。」说着用劲的往卓小雅走的方向冲去。嘴里却不停的喊着：

「小雅，小雅……」

来到卓小雅的面前，卓小雅却冷冷的说：

「你来干什么？今天没陪你表妹？」

「小雅，你又生我的气了。」他一口一口的呼吸着。

「我生气？谁说的？」

「你不生气，干嘛不理我？」

「我不理你？难道你有一个表妹还不够啊？你想左拥右抱？我卓小雅可不是那种人！」

「小雅，我们明明讲好的嘛，怎么你又生气了？」

「讲好什么？讲好让你去和她搂搂抱抱？」

「小雅……」

「你不会跟我说，你们没有那样吧，昨天在南大我明明看见她紧紧伏在你的身上。」  
她说完就掉头走。

「小雅，你怎么老是不相信我？」

「别烦我，我要上课了，你可以不到你的药房，我可不能不上我的幼稚班。」

「小雅！小雅。」志扬在后面追着。

一直来到联络所，卓小雅踏入课室，宋志扬才垂头丧气的离开。

那天晚上，宋志扬从药房回到家里，陶曼莉便笑咪咪的迎着他说：

「表哥，快洗澡换衣，我们看电影去。」

「看电影？妳有没有弄错啊？」他一脸不耐烦的说。

「怎样？不行啊？」

「不行，我累死了，要看妳自己去看吧！」

「自己去不是自己去，你以为我不敢？」陶曼莉也看出宋志扬的态度，赌气的说。

「志扬！」宋刚人看见这一幕，气得通身发抖。

「爸爸。」

「志扬，我看你越来越不象话了。」

「爸爸，你不想想看，我在药房忙了一天，现在还要去看电影，人是肉做的，不是铁

做的，我还受得了吗！」志扬说到这里，陶曼莉已经挽起手袋，冲到门前，大声的说：

「我走了！」

「曼莉，你真的要自己去啊？」宋刚人柔声的对她说。

「是，姨丈，我会自己回来的，新加坡的的士那么方便，我不会迷路的。」说完大步跨出宋家。

待曼莉走后，宋刚人才回过身来对志扬说：

「志扬，你就真的那么讨厌她吗？」声音已经没有了先前的粗暴。

「爸爸，这不是讨厌不讨厌的问题，我只是觉得我和她，无论性格，思想，生活方式都不同，要生活在一起，是不容易的。」

「志扬，你也在外国住过几年，怎么能说和她的生活方式不同呢？难道几年的留学生活，就无法改变你一点点吗？」

「爸爸，你没有在外国住过，如果你住过的话，你也会和我一样，觉得他们的很多东西，是我们习惯不来，接受不来的。」

「但，曼莉并不是外国人，她是华人，纯纯正正的华人。」

「我知道，爸爸，她在外国长大，看的，做的，想的全是外国的那一套，我们是无法和他们一样的。」

宋刚人听了儿子的话，沉默了片刻，才再开口说：

「志扬，不是爸爸不了解你，实在是爸爸有着莫大的苦衷。」

「你有苦衷？」志扬意外的望着他的父亲。

「是的，本来爸爸是不想这么快就让你知道这件事的，我看你和曼莉的情形那么恶劣，我想我还是早点告诉你的好。」说着拍拍志扬的肩膀：

「我们到书房去。」

来到书房，宋刚人唤儿子坐下，自己也同时坐在他对面的一张办公椅上，然后掏出一根香烟，点了火吸了一口，待那香烟袅袅升起，他才缓缓的说：

「志扬，爸爸破产了！」说完一脸沉重的神情，直往志扬的那边望去。

「爸爸……。」志扬呆呆的望着他的父亲，一时之间，无法说出话来。

他想都没有想过，自己的父亲有一天会对自己说他破产了。宋家在新加坡不算是巨富，也算是中富了，大大小小的，也有好几种生意在经营着，加上一幢四层高的宋氏大厦，还有目前他们住着这幢豪华别墅，都是算得上是几百万以上家产的了，怎么会一下子之间就破了产呢？父子相持，沉默了一阵，宋志扬才缓缓的进出：

「爸爸，那是怎么回事？」

「说起来很简单，我只是炒股票炒昏了眼，我没有想到，这么一昏眼，就把自己辛苦

几十年建立起来的事业，炒得一块砖一片瓦都不存，志扬，爸爸痛苦得快疯了……。」宋刚人说到这里，声音沙哑，泪眼盈眶，嘴唇颤抖得再也说不下去。

「爸爸，你怎么这样糊涂？」志扬也哀伤得无以形容。

「志扬，都是爸爸不好，如果我不贪更多的钱，我就不会落得今天这个下场了！」他懊恼的说。

「爸爸，破产和我的婚事又有什么关系呢？」志扬突然想起这个问题。

「志扬，我们现在全部的产业和生意都是别人的了，只是我求他们通融一下，让我们办理出国的手续。」

「出国？」宋志扬惊讶的望着他的父亲。

「是的，你姨丈叫我们迁居到他那儿。」

「迁居澳洲？爸爸，你有没有想清楚，依靠别人，总不是长久的办法。」他沉重，冷静对他父亲说。

「我想过，就因为这样，我希望你和曼莉结婚，你姨丈也希望我们能够亲上加亲。」爸爸……。」志扬正想说出自己的意见，宋刚人却阻止他说：

「志扬，你就看在爸爸的面子上，也算帮爸爸的忙，爸爸这一生也没有求过你什么，难道你真的要让爸爸连立足之地都没有吗？」宋刚人哀伤的道出自己的恳求。

宋志扬眼看这个悲痛、哀伤、绝望的老父，心里实在很难过。刹那间他感到自己背负着的担子，实在很重很大。天！我该怎么办；父亲，曼莉，小雅，三个人之间那一个重要，自己应该选择那一个？为了父亲，他必须娶陶曼莉，失去卓小雅。如果他坚持不要和陶曼莉结婚，他必定会伤害了父亲和他的感情。但，为了父亲和自己的感情，我就要失掉卓小雅的感情。宋志扬由心的感到失去卓小雅，将是他这一生最大的痛苦和不幸。我不能，我做不到。他的感情和理智在冲击着。

宋刚人看他默默不作声，便和蔼的对他说：

「志扬，就这样，听爸爸的话，对曼莉好一点，我相信你们的感情是可以建立起来的。」

他没有答应，也没有不答应，茫茫然的带着一脑子的思潮，缓缓的离开父亲的书房。

## 九

陶曼莉来到国宾戏院，东张西望的找售票处，就在这时，一个身材瘦削，面貌清秀，衣着入时的男人走到她面前问她：

「小姐，你要买票。」

「嗯。」她朝那个男人望了一望。

「我有一张多出来的，不知你要不要，如果你要，我就把它卖给你。」

「你有多出一张？你是黄牛党？」

「不！不！小姐请别误会，我本来是和一個朋友约好的，他临时有事不能来，所以，我就多出一张票了。」那个男人连忙替自己辩护。

看他不要坏人，陶曼莉终于接受他的票子：「好吧，多少钱？」

「三块半。」

陶曼莉接过票子，掏出钱交给那个男人。

「小姐，我们走吧，戏快放映了。」接过钱，那个男人一面走一面对陶曼莉说。

「一起走。」她愕然的问那个男人。

「是呀！妳忘了，妳的票子和我连号的，一起走不是很方便吗？」

「是，是。」她笑了。

进到戏院，电影已经正式放映了，戏院里黑漆漆的一片，带位员领他们来到两张椅子前，用手电筒照了一照椅子对他们说：

「就是两张了。」

那是一部爱情喜剧片，看电影自己一个人看，总是比较单调和乏味。陶曼莉尤其不能

接受这种滋味，于是看到发笑处，她便忘形的拍着那个男人笑，那个男人也没有避开她，不但这样，而且很快的便和她溶合在一起，有说有笑的，毫不象两个全不认识的人。

散场的时候，他们也一起离开戏院，走到门口，那个男人还问她：

「小姐，住那里，我送你。」

「送我？」陶曼莉有点意外。

「是呀！不相信？还是不欢迎？」那个男人笑盈盈的说。

「不！我只是不好意思，我们素昧相识。」

「别客气了，年轻人还用客套啊？」

不待陶曼莉说什么，他已挽起她的手说：

「走，我的车子就在那里。」说着手指向车场的一角。

来到停车场，陶曼莉才看见这个男人驾的竟是一辆MG跑车，于是她雀跃的说：

「跑车？」

「是跑车，小姐妳也喜欢跑车？」

「喜欢，在澳洲我就只驾跑车。」上了车陶曼莉滔滔不绝的对那个男人说。

「在澳洲？小姐不是本地人？」

「不，我是从澳洲来的。」

「来游玩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对了，我还没有请教小姐芳名。」

「我叫陶曼莉，你呢？」

「我叫陈彼得。」

「哦！陈先生。」

「陶小姐，在新加坡住那里。」陈彼得问。

「我住在我姨丈处，他们住在巴丝班让。」

一路上，他们有说有笑，非常投契，来到红灯码头，陶曼莉问陈彼得：

「陈先生是做那一行的。」

「我是当骑师的。」陈彼得笑笑的对她说。

「就是那种在马场骑马比赛的骑师？」

「对了，就是常常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在我们这里的武吉知马比赛的那种。」

「好啊！你是骑师，我倒想到马场看看。」

「可以，这个星期六就有赛马，我带妳去。」

「真的？」陶曼莉快活得跳起来。

「真的。」

「谢谢你。」

「别客气，妳是新加坡的贵宾，我是新加坡人，尽尽地主之谊是应该的。」

「那我们就讲定，星期六你来接我。」

「妳不想买马，博博运气，说不定妳会赢它一笔呢，光是去看看，妳是不会兴趣的。」

「好啊！怎个买法，你教我。」

「好，到时我教妳就是了。」

谈说说的，他们已经回到宋家的门前，陶曼莉下了车，向陈彼得挥挥手，才转身按门铃，不一会陈彼得的跑车，已经在黑夜中消失了。

第二天，陶曼莉拨了一个电话给陈彼得，他们聊了一个多钟头，他们无所不谈的，就只没有谈到宋志扬，陶曼莉有意不让陈彼得知道她来星的目的和原因，自然的，也不会让他知道宋志扬和她的微妙关系。

谈到最后，陈彼得终于说：

「曼莉，今晚我们碰面好不好？」

「好啊！几点，去那里？」

「七点，去那里随你喜欢，不过，我想先带你去见见我的一班老朋友。」  
「好，就这样，今晚你来接我。」

晚上，七点出一点，彼得就来到宋家的门前，陶曼莉早已在门口等着。

上了车，他们便风驰电掣的，往市区驶去。

陈彼得带陶曼莉来到黄金附近的一间夜总会，在那里他介绍陶曼莉认识了一班乐队的朋友。陈彼得还被他的朋友们半推半请的拉到台上去高声一曲，引得陶曼莉笑个不已。一曲既罢，陈彼得便在前呼后拥的热闹情况下，回到陶曼莉的身旁。陶曼莉看见他，便笑吟吟的说：

「原来你还是一个会唱歌的人呢！」

「不，只是玩玩的，别听他们乱哄！」

在夜总会里闹了一阵，他们才快快乐乐的离开，临走的时候，陈彼得的一个朋友曾罗拔对陶曼莉说：

「陶小姐，什么时候有空再来玩玩？」

「好的，有空我一定叫彼得带我来。」她笑着对曾罗拔说。

上了车，陶曼莉心花怒放的和陈彼得说：

「真没想到，新加坡的年轻人也顶热情的。」

「本来就是嘛，不然妳以为怎样？」

「我不以为怎样，不过，也没想过他们会那么热情。」其实在这个时候，陶曼莉想着的是宋志扬，她不明白，别的男人对她都那么热情，为什么就只有他对她是那么冷冰冰的。

「改天我带妳到处跑跑，包妳还有更多意感不到的收获呢！」陈彼得一面驾车一面得意的说。

「是吗？新加坡真有那么多可玩的地方啊。」陶曼莉很快的被陈彼得的话吸引住了。说到底她都是一个好玩好闹的女人，就是她无意于陈彼得，但也因为他肯陪她，哄她，而让她可以自由的施展自己的个性，宋志扬却不同，他处处逆她，抗她，让她毫无自由的感觉。

「妳不相信？等着瞧吧。」彼得转过头来，对她笑了一笑。

「对了，彼得，明天有空吗？」

「有，妳忘了我是骑师，不是每天朝九晚五的那种白领阶级，怎样？妳要去那里？」

「我想到百货公司买点东西，不知你能不能陪我去。」

「可以，明天一早我去接妳就是了。」

说着，说着，车子来到了马林百列海边，陈彼得对陶曼莉说：

「要不要下去走走？」

「好啊！」说完便跨出车座。

他们手牵手的来到海边，陈彼得小心的护着她，来到一张面海的石椅前，他们双双的坐下去。陶曼莉把头靠在陈彼得的肩上，一副懒懒散散的样子：

「彼得。」

「嗯。」彼得低声温柔的应她。

沉默了一会，彼得拾起她的头说：

「曼莉，说真的，当我第一眼看见你的时候，我便喜欢你，也许这是缘分。」

「是吗？你第一眼看见我便喜欢我？你没有怀疑我不是一个坏女人？」

「为什么我要怀疑你是坏女人？」

「因为我自己一个人去看电影，又肯让你送我回家。」

「如果这样便是坏女人，岂不是天大的笑话，事实你并不是对吗？」陈彼得讨好的说。

「真的吗？彼得，你真的那么想。」

「真的，我为什么要骗你。」

「彼得，你真好，你了解我……。」说到最后，她已经把声音放得浪浪的，彼得经

她这么一挑逗，禁不住的紧紧的搂着她，吻她。

# 十

同一个晚上，宋志扬来到卓小雅的家，他神情落寞的，见到小雅，便颓丧的说：

「小雅，不要斗气了，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和你商量。」

「很重要的事情？」卓小雅看见他的神色，心里也有点不平常的感觉。

「是的，我们到楼下小公园才说。」说着拖起小雅的手，往门外走去。

来到小雅组屋楼下的小公园，他们找到一张石椅坐下。宋志扬才沉声说：

「小雅，我们可能会全家移居到澳洲去！」

「移居到澳洲？」卓小雅登时愣住。

尽管对宋志扬她是诸多的不满，但，毕竟那是她的爱人，他的留去，她又怎能无动于衷呢？何况，经过了这些日子的相处，他对他的爱，又岂是当年那样，说走就让他走的那  
么简单？于是想了一回，她又怯怯的说：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小雅，我这一生就只爱过妳一个人，从在学生时代起，我便对妳一片真情，直到我

到澳洲求学，我对妳还是念念不忘，回来后我便四处找妳，一直到今天，我从没有爱过第二个女孩……。」

「现在你说这些干嘛？」卓小雅气嘟嘟的打断他的话。

「我告诉你这些，就是要让你知道，我爱妳是真的，是经过时间和环境的考验的。」  
「这就是你今晚要对我说的话？」

「不，除了这一些，我还要告诉你，我们移居澳洲的原因。」

「什么原因？」小雅紧张的问。

「我父亲破产了！」

「你父亲破产了?!」她惊讶的望着他。

「是的，他最近才对我说。」

「你们不是还住在别墅里吗？」

「那已是别人的了，一等我们办妥移居的手续，新业主就会来接管了。」他难过得低下头来。

「志扬。」卓小雅怜悯的望着他。

「小雅，如果你愿意的话，我走之后，想办法接妳到澳洲去。」

「不，我不去澳洲，我这里有父母、亲戚、朋友，我不能离开他们。」听见宋志扬要

把她接到澳洲，那一张张熟悉、亲切的脸孔便涌上她的脑海，她怎么想也想不到自己能放下这些脸孔，只身飞往举目无亲的国度，过那孤零无依的生活。

「小雅，如果你不去，我爸爸就要迫我和曼莉结婚的了。」志扬迫不得已，只好把这个事实摆出来。

「跟曼莉结婚？」小雅睁大眼睛，疑惑的望着他。

「是的，我爸爸正在为这件事忙着。」

「原来她这次来新加坡是有原因的，志扬，为什么你一直瞒着我，为什么？」她绝望的，发狂的摇着他。

「最初我怕你不谅解我，我只想自己去解决它，所以我就没有告诉你，我怕你受不了。」

「你父亲喜欢她？」小雅的眼泪已经流到脸颊上。

「是的，我爸爸喜欢她。」他不瞒她。

「志扬，你，你……。」她站起来，退了几步，颤抖的说。

「小雅，妳不要这样，如果你愿意去澳洲，我们就在澳洲结婚。」志扬走上前，抓着她。

「不！要跟我结婚就在新加坡，我不要去澳洲，我不要！」

「小雅，妳不要这样。」志扬极力要按下她的激动。

「不要这样，你要我怎样？」卓小雅哭了。

「你爸爸那么喜欢她，他还能接受我吗？」她一面哭，一面说。

「到了澳洲我们再想办法。」

「万一想不到办法呢？你就跟你表妹结婚，而我就打回头，还是留在那里看着你们结婚？」卓小雅虽然是极度的痛苦，但，头脑还是理智的。

「小雅……。」志扬也呆住了。

「告诉你，我是绝对不去澳洲的！」说完双手掩着脸，直向回家的路上奔去。

## 十一

陈彼得挽着陶曼莉，在幸运大厦购物，他们亲热的走在一起，看去一点也不象只认识几天的朋友。他们选着，看着，很快的便大包小包的买了一大堆。

购买完东西，他们又来到文华餐厅吃晚饭，饭后，他们又到夜总会玩了一轮，最后，陈彼得才送陶曼莉回家，临下车的一刹那，陈彼得痴痴的对陶曼莉说：

「曼莉，我们什么时候才见？」

「很快的，后天不是星期六吗？我会到马场去的。」

「对，后天就是赛马期，我早上来接妳。」说完拥着她，亲了一阵才放她下车。

这时宋刚人正在书房里对他的儿子志扬说：

「志扬，我看你真的要多陪陪曼莉了，她这两天有点不对了，过去，你不管她，她就不会出去，打从那天她自己去看过一次电影后，便天天自己出门去，还有电话找她呢，我怕她在外面交了那些不三不四的朋友。」

「有了朋友不是更好吗？反正我也没空陪她。」

「话不是那么说，如果她交的是女朋友还好，如果她交的是男朋友，事情就糟了。」宋刚人焦急的说。

「爸爸，我真的希望你重新考虑一下，看看我们是不是非要移居澳洲不可。」志扬这时又趁机提醒他父亲。

「志扬，你应该了解爸爸的心情，你想想看，我们一向在新加坡是怎样的人家？突然之间变成一无所有，你叫我的脸往那搁，难道你真的要你爸爸搬到政府组屋去居住，出门和那些普通人一样挤巴士？志扬，我真的不能过那种生活。」宋刚人苦恼的抓着头说。

「爸爸，住组屋，搭巴士又有什么丢脸？很多人不是也这样生活着吗？」

「志扬，他们可以我不可以，你不要迫我！」

「爸爸，人家可以的，我们一样可以，只要你敢接受这个事实。」

「不！我就是不能接受这个事实，穷我也要穷得远远的，我不要让这里的人看不起我！」宋刚人固执的说。

「爸爸，这里的人再看不起你，还是自己的人，在外国就不同了，人家会孤立你，冷落你，加上我们又不是那里的人，朋友，亲戚也不多，是很苦的。」他据理向他父亲解释。

「志扬，不要再说了，去澳洲是去定的了。」最后，宋刚人还是不肯妥协。

望着父亲一脸坚决的样子，宋志扬只有无奈的退出书房。

第二天吃早餐的时候，宋刚人当作陶曼莉的面对志扬说：

「志扬，我看你今晚和曼莉出去走走吧，天天工作也够闷的了。」

「爸爸，今晚我要到一个老病人的家里看病，恐怕不能太早回来。」他推搪的说。

「人家那里会陪我去走走！有空不会去找卓小雅吗？」坐在一旁的陶曼莉尖酸的进出这一句。

「卓小雅？」志扬的父母同时愕然的望着他们。

「卓小雅是谁？」志扬的母亲沉不住气问。

「是志扬的女朋友，听说也是旧同学。」陶曼莉嗓子吊得尖尖的说。

「是真的吗？」宋刚人问他儿子。

「爸爸，她是我的同学，我和她的确很要好。」宋志扬随便的应他的父亲，然后拿起餐巾揩一揩嘴说：

「我到药房去。」

志扬走后，宋刚人抓住陶曼莉，详细的问了许多有关卓小雅和志扬的事情。陶曼莉也不留余地的把她知道的全对宋刚人说了。这时候宋刚人才知道，自己的儿子三番四次的不肯去澳洲，和对陶曼莉诸多挑剔的理由，他愤怒得捶着桌子说：

「不！我绝对不能让他去爱一个幼稚班教师！」

## 十二

来到联络所，宋刚人问了几个人，才找到卓小雅，当他一眼看见卓小雅的时候，心里终于明白，自己的儿子之所以会喜欢这个女孩的原因。卓小雅真的是长得清雅脱俗，绝不是陶曼莉那种浓妆艳抹所能比较的。如果自己不是有那个苦衷，这个明眸贝齿，年轻优雅的女孩，的确是一个理想的媳妇，因为自己有那个苦衷，他还是上前冷酷的对她说：

「你就是卓小雅？」

「你是……。」卓小雅陌生的看着他。

「我是志扬的爸爸。」

「志扬的爸爸？你找我？有事？」她感到麻烦找上门来了。

「正是，不知卓小姐有空吗？」

「再过十分钟我就下课了，你就在那等我。」说着指向前面一个儿童游戏场。

过了一会，卓小雅依约来到宋刚人的面前。她心里明白宋刚人找她，一定和志扬有关的，但，为了事实已经摆到面前，逃避也逃避不了的，因此，她只好果敢的去面对他：

「宋先生，你找我什么事？」

「卓小姐，你和志扬的事，我早上才知道。我相信我们要移居到外国的事，妳也一定知道的，是不是？」宋刚人开门见山的对卓小雅说。

「是的，志扬对我说过。」

「那么，妳打算怎样？」

「我绝对不会跟他去澳洲的。」

「好，妳不去才好，我已经决定让他和他的表妹结婚了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既然妳知道，为什么还要缠着他不放呢？」

「我缠着他？宋先生，请你说话客气一点！」她发怒了。

「客气！我肯来找妳，已经是够客气的了，不然，我悄悄的把志扬送走，那才是真的对妳不客气！」宋刚人也不甘示弱的反唇相讥。

「你们大可以这么做，我没有阻止你们！」她越说越气。

「但，卓小姐，解铃还须系铃人，志扬一直不肯离开新加坡，就因为妳，如果妳肯帮忙，就请妳离开他。」

「离开他，我什么时候留住他？」

「我知道妳没有留住他，但，妳爱他使他放不下妳！」

「宋先生，你们可以把他带走，甚至让他和他表妹结婚，但，你们不能阻止我爱他！」卓小雅坚决的回答宋刚人。

「卓小雅，妳真的不肯放我一马？」宋刚人激动的说。

「不是肯不肯的问题，是能不能的问题，宋先生，爱一个人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，更不是随便的说爱就爱，不爱就不爱的。」卓小雅也颤抖的说，接着她又说：

「宋先生，你们随时可以把他带走，但，你们绝对不能阻止我去爱他……。」她和着泪，对宋刚人再强调一次，然后转身往后走去。

这次的会面，宋刚人自然一点收获也没有，他只好垂头丧气的回到家里。

第二天，陈彼得一早就把陶曼莉接走，宋刚人看见陶曼莉又出去，心里焦急得很，他来回的在客厅里踱着，好不容易才等到儿子回来，一见到他，宋刚人便劈头说：

「志扬，你去了那里？曼莉又出去了！」

「出去不是出去罗，我有什么办法？」

「志扬，你也不想，她这样天天出去行吗？因为你不能陪她，她才去找别人的！」

「爸爸，如果她是个安于家的人，就不会终日往外跑了，试问又有那个人得空天天陪着，她要跑就让她跑算了。」宋志扬摊开双手，表示无能为力。

「我看星期一，我得到移民厅看看了，看我们的手续什么时候可以办好。」宋刚人暴躁着说。

「爸爸，你那么紧张干什么？」

「干什么？早点办好，早点走，免得夜长梦多。」宋刚人想想陶曼莉，看看儿子，心里实在烦到不得了。

「爸爸，你又何必那么急于离开新加坡！」

「去澳洲是去定的，你不必再想拖！」他向儿子轰了一声。

「爸爸……。」志扬欲言又止的，想说点什么，但又说不出来。

陶曼莉来到马场，只见人山人海，远远的她看见陈彼得骑的那只欢天喜地，紧紧的赶在前头，每一个投注的人都在欢呼着，陶曼莉突然有种说不出的愉快，原来骑师是那样受人欢迎的人物，不觉之间，对陈彼得的印象又加深了一层。

很快的，八场马都跑完了，陈彼得下了装，赶到她的面前，温柔的说：

「赢了多少钱？」

「三千多块。」她跳着说。

「哗！好大的收获呀！看情形今晚你得请客了。」

「好啊，我们先回家。」

「为什么要先回家？」彼得问。

「不回家，脏不脏，玩一天了！」她用手中擦了一擦颈项。

「不可以到我家吗？」

「去你家？」曼莉说。

「是呀！我家顶清静的嘛，只我一个人住。」

「好，我们就到你家。」说完挽起彼得的手，一起走出马场。

来到彼得的家，果然是很清静，她好奇的问：

「你没有亲人？」

「有，他们都住在郊外，为了方便我才搬出来。」

「你的房子租来的。」

「当然租来的，我们自己郊外有房子，买来我一个人住，不是太浪费了吗？」

「这地方真不错，有厅有房，还有厨房。」她四周的浏览了一下，然后又说：

「你会弄吃的？」

「偶而自己弄弄，不常，妳没看厨房那么简单。」

「来，妳要喝点什么？」来到沙发前，他才记得问她。

「你有什么？」

「茶，酒，咖啡，汽水。」

「那么多花样啊。」

「有酒我要酒。」

「好，我倒酒给妳。」说完转身走进厨房，拿了两只酒杯一瓶酒出来。

「来，我们干杯。」倒了酒递一杯给陶曼莉，自己也拿一杯。

「干！」她举起杯和他碰了一下，一口喝下去。

不知喝了多少杯，陶曼莉有点迷迷糊糊了，她推开陈彼得说：

「彼得，我觉得胸口很热，我想洗澡。」

「好，浴室就在房里，你去吧，里面什么都有的。」

陶曼莉浪浪荡荡的走进浴室，过了一会，她才披了一条大浴巾从浴室里走出来，口里却嚷着：

「彼得，我觉得很冷，很冷的，我要躺一躺。」

彼得一个箭步走上前扶着她，她却也整个人投在彼得的怀里，来到床边，她还一股脑儿的把彼得也拉上床去，彼得在她的有意无意的纵容下，早已失去了理智，尤其是接触到她的肉体时，那股欲火已经在他的胸前，热烈的燃烧着。

他们在床上缠绵的翻滚着，陶曼莉早已忘记了宋志扬，陈彼得也忘记了后果和将来，直到他们的喘息声停止，一切的波动才回复平静。陶曼莉掠了一掠散乱的头发，挨在彼得的身上，浪浪的说：

「彼得，我饿死了，我们去吃酒吧。」

「好。」彼得扶起她，亲了一亲才爬起床穿衣去。

离开彼得的家，已经是晚上九点，陶曼莉依偎在彼得怀里，爹着声说：

「彼得，我们到那里去？」

「妳说呢？」他温柔的一手搂着她一手抓着驾驶盘。

「到我们那晚去过的马林百列海边。」

「好，那我们先去吃饭。」

说着踏了油门，汽车便在马路上飞奔着。

在另一个角落，另一个地点，宋志扬和卓小雅僵持着。

「小雅，你真的不要到澳洲去。」

「我已经对你说过很多遍了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是绝对不会去澳洲的。」

「难道你不爱我。」

「不爱你？」

「是的，如果你爱我，为什么要放弃这个机会？」

「放弃这个机会？你知不知道你爸爸来找过我。」

「我爸爸找你？」志扬意外，愕然的看着小雅。

「是的，就在昨天的中午。」

「他找妳做什么？」

「他要我离开你！」

「妳答应了？」

「我怎么答应他？你根本不在我这。」

「小雅，妳怎么可以这么说。」志扬伤心的说。

「我为什么不可以这么说？你们一个要我跟他走，一个又叫我离开，我不知道我应该怎样做才对？」卓小雅的眼泪缓缓的滴下来。

「小雅。」志扬怜惜的搂着她，过了一会，志扬又说：

「小雅，我会尽一切力量，说服我爸爸，让我留下来。」

卓小雅咬着唇，摇头说：

「没有用，你爸爸很坚决。」

「他坚决，我也同样的坚决。」

小雅感动了，她扑到志扬的怀里，放声的哭起来。

那一晚，他们谈到深夜才分手，虽然是没什么结果，但，总算互相谅解了很多，最后才依依不舍的分手。

回到家里，宋刚人又是绷着脸对宋志扬说：

「志扬，你又去了那里，曼莉还没有回来！」

「没有回来不是没有回来罗，我有什么办法？」他耸耸肩说。

「你去找找她呀！」

「去找她？去那里找，新加坡那么大，你叫我到哪里找？」

「你，你……。」宋刚人气得浑身发抖。

陶曼莉一直到凌晨三点钟才回来，宋刚人看见她，半句怨言也不敢哼一下，只是和蔼的叫她下次不要那么晚回来，然后才安心的去睡觉。

第二天陶曼莉一早又走了，因为今天是赛马期，她来到马场，又是欢天喜地的赌了一场，由于有陈彼得贴士，她又赢了不少的钱，简直乐得不得了，她那会把宋刚人的话放在心里。

过了差不多一个月，宋刚人申请移居的手续终于批准下来了，这天傍晚，宋志扬从药房回来，宋刚人便满怀高兴的对他说道：

「志扬，到澳洲的手续批下来了，一切都没问题，下个月中我们就可以走了，你尽快结束药房的事务，免得到时手忙脚乱。」

「下个月中？那不是只有半个月左右的时间吗？」

「半个月还不够吗？我们到澳洲又不是今天才决定的。半个月的收拾，还不够啊？」

「爸爸，能不能再拖一些日子？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我怕药房的事，不能一下就可以解决。」

「我看这只是你的藉口，不是说有一个黄医生要顶你的药房了吗？」

「爸爸……。」

「不要说了，无论如何，去澳洲是定局的了，你和曼莉结婚也一定要实现的。」宋刚人一意孤行的对志扬说。

望一望父亲，宋志扬颓丧的走向卧房，他难过得抬不起头来，卓小雅，他又想起卓小雅，一幕一幕的往事，在他的脑海里涌现出来；他想到和卓小雅同学的时候，卓小雅那副天真烂漫的样子，还深深的映在眼前，他又想起和卓小雅分别那段时间，自己午夜梦回时对她的思念，是多么的刻骨铭心，还有和卓小雅定情的那一晚，卓小雅那副羞答答，举起小拳头直捶自己的样子，是多么的纯洁，多么的可爱，蓦然，卓小雅听见自己要离开新加坡，和自己要跟陶曼莉结婚的时候，那一张楚楚可怜，泪眼汪汪的小脸又一次清澈的印在自己的眼前，她是那么的令自己心酸。我能够不理她吗？宋志扬难受得坐立不安，最后，他推开房门，奔到楼下，开了车子直往小雅住的新镇驶去。

来到卓家，他连门铃也来不及按，便用力槌着门道：

「小雅，小雅……。」

小雅出来开了门，一眼看见他，便惊奇的问他：

「志扬，怎么啦，看你紧张成这个样子？」

「小雅，妳出来，出来，我有话跟妳说。」他隔着一道铁栅，喘呼呼的说。

卓小雅开了门，随他出去，他牵着小雅，连电梯也等不了，便直奔到楼下去，来到楼

下附近的一个儿童游乐场，他才喘着气说：

「小雅，小雅，我要走了！」

「要走了？」她愕然的退了几步，他真的要走了，卓小雅突然天旋地转的通身颤抖了一下，他走了，他真的要走了，我真能象对他父亲说的那样？让他随时离开新加坡？让他和陶曼莉结婚？不！不，我办不到，我办不到。卓小雅的心痛苦的抽泣着。

「是，我爸爸已经决定下个月中就走了。」

「真的？」眼泪徐徐的流在她的脸颊上。

「小雅。」宋志扬的眼眶也盈着一割的泪水。

「志扬，你真的要和曼莉结婚？」

「我会尽力拒绝的，到了澳洲我会再想办法。」

「如果你想不到办法呢？」

「这，这……。」他哑口无言。

「你也喜欢她是不是？」她发狂的抓住他问。

「不，小雅，我不喜欢她，我喜欢妳，妳不要这样。」

「志扬。」她扑到他的怀里。

天那么阔，海那么大，从此，这对恋人便要面对分离的煎熬，海角天涯各处一方，今

生今世能见面的日子，还有多少？他们一点把握也没有。纵使哭干眼泪，伤尽心，断了肠，分离还是无法避免的。最后，宋志扬抚摸着卓小雅的脸，悲戚戚的说：

「小雅，我会再和我爸爸谈谈的。」

「谈谈，有希望吗？」她披着一脸泪水问他。

「我不知道。」

卓小雅绝望的看着宋志扬。现实真的那么残酷吗？她无奈的看着自己的爱人，和爱人脸上挂着的那副同样无奈的悲痛。

### 十三

自从确定了澳洲的日期后，宋家上上下下，里里外外的，都忙着打点和收拾，只有宋志扬一天比一天憔悴，撕去一张日历，他的心就象狠狠的被人割了一刀，他失魂落魄，仪容不振，莫说收拾，就是连饭他也没心情吃，宋太太每天都大声小声的哄着他，他才勉强吃一点。

另一方面，陶曼莉却一天比一天活跃起来，不是外出，就是躲在家里讲电话，仿佛忙

没完似的，宋刚人看在眼里，心里是顶不舒服的，因为，他已经为她接过了几个男人打来的电话，在宋刚人这种头脑还相当保守的人来说，陶曼莉这种行径，无疑是一种不正当的行为，但他又能怎样呢？除了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之外，他就只有哑忍了，何况，他又知道自己一家很快的就会带着她，一同到澳洲去了，因此，也就更加释然了。

这天他又接到一个男人的电话，是找曼莉的。当他把电话递给曼莉后，便悄悄的退到沙发上坐下来。蓦然他听见陶曼莉说：

「彼得，我劝你还是不要那么死心眼，我和罗拔跳跳舞，有什么大不了的，况且，我和你也不是有什么名份，你管得那么多吗……」听到这里，宋刚人浑身象被烈火燃烧着，他气冲冲的冲出客厅，往花园外走去。

那一天，宋刚人到了傍晚才回来，他默默不作声的，到了吃晚餐的时候，仍然是那个样子，只顾低着头扒饭，一句话也不说。坐在一旁的志扬，也一样的默默不作声，呆呆的望着窗外，宋太太看见他们这种样子，心里也非常的惆怅，离开这里，的确是一件痛苦的事，但，他们能不开开吗？她只好柔着声对儿子说：

「吃吧，志扬，饭菜都冷了。」

「曼莉又出去了？」宋刚人一面吃一面问他太太。

「中午她听了一个电话就出去了，还交待不要回来吃饭。」

宋刚人听了静静的，一点反应也没有，一家人就在这种死沉的气氛下，吃完这顿饭。距离出国只有三天了，宋志扬撕去一张昨天的日历时，双手抓紧拳头，狠狠的往墙上抛去！

「三天，三天，小雅，我们只剩下三天了！」他喃喃的对自己说。

女佣清嫂悲伤的走上前对他说：

「少爷，你别这样，你要多保重你自己。」

「清嫂。」宋志扬在悲伤中看见这个老佣人，心里涌上一阵无以形容的辛酸：

「清嫂，我真的不愿意离开这里。」

「我知道，少爷，我看得出……。」清嫂也盈着一腔的眼泪，难过的对他说。她一面

拉起衣角抹眼泪，一面又说：

「少爷，我真不明白，好好的，老爷干嘛要移居到澳洲去。」

「清嫂，有很多事情你是不知道的。」

「听说老爷还要你和表小姐结婚。」

「清嫂，这些妳都知道。」

「是的，那天我听老爷和太太谈起的。」说到这里，她欲言又止的又吐了一句：

「可是，表小姐她……。」

「她，她怎么啦？」宋志扬紧张的问她。

「没什么，没什么……。」清嫂突然收口不说，神情却很痛苦和无奈，她扔了一扔双手，然后，转身往后走去。

晚上，宋志扬又来到卓小雅的家，卓树荣夫妇和小雅都沉默的不轻易说一句话，大家的心里都很难过和不舍，卓树荣终于忍不住开腔说：

「志扬，我真不明白，你为什么一定要跟你爸爸到澳洲去，要去，他们可以自己去，你可以留在这里照旧做你的医生，你又不是没有独立的能力。」

「伯父，你知道，我是他们唯一的孩子，如果他们走了，我不在他们的身边，有起事情来怎么办，何况丢他们两个老人家，孤零零的在一个陌生的地方，是很苦的，我在外国生活过，我了解身在异国的情形。」

卓树荣听了感慨万千的说：

「过去，我一直听人说，有钱的人老想往外走，没想到如今连破产的人也要走了，不要穷给自己的人看，难道穷给别人看就好受吗？人家只欢迎有钱人，对一个象你父亲那样破了产的人，人家会欢迎他，那简直是笑话！」

「伯父，如果我爸爸也能这么想，恐怕他就不会移居了。」宋志扬无奈的望着卓树荣。大夥儿相对了一阵，宋志扬提议要和小雅出去走走，于是他们手挽着手，漫步到组屋

楼下，走在小道上，千言万语埋在心里，始终不知从何说起好，他们只管默默的走着，走着，漫漫的小道，走了一条又一条，没有停止，没有疲倦。两个人的心都怀着千缕万缕的离愁别绪，说也说不完，哭也哭不尽，就这样，无尽头的走着走着。

直到明月西坠，宋志扬才轻轻的对卓小雅说：

「过了这一刻，我们就只剩下两天了！」说完惆怅的望着天空。

「志扬，早知有今天，我们当初就不该再相逢……。」卓小雅含着一泡眼泪，肝肠寸断的对他说。

「小雅，我没有后悔和妳相逢和相爱，我只恨我的爸爸不肯面对现实。」

「也许我们这一生就这样有缘没份的痛苦一场。」卓小雅挂着一行眼泪说。

宋志扬默默的听着，再也想不出什么话来答她。

路纵使再长，也有走完的一天。他们终于来到一个无法再走的尽头处，就这样，当他再折回头时，已是第二天的凌晨，宋志扬默默的送卓小雅回家去。

## 十四

宋刚人这几天的心情都很坏，动不动就发脾气，本来按照他的心愿，如今正是卸下烦恼的时候了。虽然钱是没有了，但，到澳洲的目的就快达到了，何况，宋志扬和陶曼莉的婚事，到了澳洲之后，便可马上实现了，那时即使自己没有钱也不要紧了。宋刚人的如意算盘是打得顶响的。然而，看他这几天的心情，却不是这样，是离愁？是怀念？是不舍？谁也不清楚，只见他终日愁眉深锁，绝少欢颜过。宋志扬也不管，他每天只管争取时间去卓小雅，和她共同渡过那短暂而又苦涩的时刻，今天碰面时，他低着头，悲戚的对卓小雅说：

「小雅，明天我就走了。」

「几点的班机？」卓小雅已经无法再哭了，十多天以来，她天天都以眼泪洗脸，早已把眼泪流干了，感情也慢慢的麻木起来。

「早上八点。」

「我不能去送你了。」

「我也不希望你去送我，所谓送君千里，终须一别，何况我也不想在那种场合看见你。」他平静的说。

「那好，我祝你一路顺风。」

「小雅。」宋志扬还是忍不住那腔盈在眼里的热泪，终于让它掉了下来。

「志扬。」两个人默默的相对着，眼泪却一行一行的分别挂在彼此的脸上。

送卓小雅回到家门，他才依依不舍的对卓小雅说：

「忘掉我，忘掉我们的过去，你会幸福一点，小雅。」

「我忘不了，我忘不了，志扬……。」卓小雅掩着脸奔进屋子里。

卓树荣听见声音，奔出来抓着宋志扬的手说：

「志扬，你们真的明天就走了？」

「是的，伯父。」

「真的，那是真的……。」卓树荣颤抖的说。

「伯父，以后你要多照顾小雅，你是一个好老师，也是一个好父亲，可惜我无缘和你们生活在一起。」说完转身冲下楼去。

## 十五

宋家两老，志扬，还有女佣清嫂，大清早便起身，他们忙的忙，指挥工作的指挥工作，志扬百般无奈的在房里收拾自己的衣物，只有陶曼莉悠哉的在屋子里踱着，时而打电话，时而听电话，一派毫不在乎的轻松状，宋刚人看了，心里是反感得不得了。他想，即使搬家的不是她，但，看见众人那么忙，她也不该摆出那副目中无人的样子呀！唉！反正就要走了，算了吧，去到澳洲才打算吧。正当他想得入了神的时候，女佣清嫂走到他的面前，怯怯的，悲悲的说：

「老爷，一切都收拾好了。」

「好，好。」说着从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出来，然后诚恳的对清嫂说：

「清嫂，谢谢这些年来妳给我们的照顾和帮忙，这是一点小意思，希望妳收下。」

清嫂接过信封，颤抖的说：

「谢谢你，老爷，到了澳洲要多保重。」说完眼泪成串的滚下来。

这时志扬也已经收拾好，从楼上下来，清嫂看见他，便苦着脸迎上去对他说：

「少爷，你要多照顾自己的身子，看你最近瘦成这个样子。」她怜惜的抓着志扬的手抚摸着。蓦然，一阵浪笑声传到他们的耳里，宋刚人一眼看见陶曼莉拿着电话在高声的笑着说：

「彼得啊！别管他，他要来不是让他来罗，反正我不在乎，但你却一定要来，否则你看我怎样对付你……。」

听到这里，宋刚人真的是怒火填胸，但，他还是忍着，因为，还有一个钟头他们就走了，走了之后，这一切便不再存在，他这么想。但，宋志扬却不同，他愤怒的看了父亲一眼，然后，转身奔回楼上去，回到自己的卧房，他痛苦的叫着：

「小雅，小雅……我不能娶她，我不能！」

过了一会，他们终于挽着行李，一步步的走出宋家，走出这个给他们风光了几十年的宋家大别墅，从此，浪迹天涯，不再回来。宋刚人这时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了，他泪流满面的对他太太说：

「想不到我辛苦了几十年，最后，还落得这个凄惨的下场。」

「刚人，走吧，想那么多做什么？」宋太太虽然口里这么说，但声音哑了，眼泪也流了。

有什么痛苦比离开一个自己生活了几十年的地方更痛苦的。宋刚人一边走一边对太太说。

「如果不是走投无路，我不会这样走的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宋太太含着泪点点头。

走出大门，来到花园，宋刚人默默的注视着园里的每一样东西，心里痛得象被人用刀割着，走出花园之后，这幢房子便是别人的了，他放下行李，在花园里徘徊了一阵，蓦然，他看见胡姬棚里，一棵棵，一株株，自己亲手栽种的胡姬花，正灿烂的开着，他上前摸了一棵又一棵，心里万般依恋的念着：

「明早这时，另一个主人就来这里了，但愿他也能象我一样爱护你们……。」他的血液随着他的思潮沸腾着。宋志扬，宋太太，清嫂全站在一旁，曼莉却还在厅里讲电话。挽起行李，一步一步的再往前走，走到铁栅的时候，新屋主的工人，正迎面走上来，微笑着对宋刚人说：

「宋先生，我老板叫我来拿锁匙。」

「好，好……。」他从袋里掏出钥匙来，震腾腾的把锁匙送到对方的面前，那个人伸手正要接过锁匙时，锁匙却意外的当一声跌在地上，宋刚人弯下颤抖的身子，拾起地上的锁匙，再次交到对方的手里。宋志扬看见这一幕，心酸的把头转向别处。宋太太却扑到大

夫的面前，放声的哭着。

「走吧。」他轻轻的对各人说。

上了早已叫来的的士，宋刚人头也不转的，一直往前望去，陶曼莉坐在志扬的身边，挨着他，爹声爹气的说：

「你最后还不是要走，我早就知道卓小雅不是我的对手的，所以，我才不在乎她。」她得意的望着宋志扬。

「妳，妳……。」他推开她。

「我，我怎样？」她故意把身子压过去。

宋太太看见这种情形，心里也难过到不得了，无奈，大局已定，再也不是生气的时候了。

的士风驰电掣的，很快便到了飞机场，来到飞机场，宋志扬的心真的已经碎到无法拼起来，他麻木的跟着他们走。走，这一走便是一生的了，他痛苦得不敢去想任何事情，尤其是和卓小雅的事情，他知道，如果这时再想这些事情，恐怕他就会支持不了的了。

在机场大厅的时候，每个人的心情都是苦的，只有陶曼莉兴致勃勃的在东张西望，忽而望这，忽而望那，仿佛很焦急，最后，她终于望见一个穿着得很体面的男人，于是便发狂的喊着：

「喂！罗拔，我在这，我在这……。」她挥着手直往那个男人的方向奔去。那个叫罗拔的男人，一脸堆着笑容上来，搂着她说：

「曼莉，我还以为赶不来呢……。」说完把一束红玫瑰送给她。

「彼得来了你知道吗？」接着他又对她说。

「他来了，在那里？」陶曼莉问他。

「呸，在那。」罗拔扬起手，指向人堆的一角落。

「看他那个样子，别管他。」曼莉挽起罗拔的手不屑的望了一望那个角落。

宋刚人，志扬，宋太太一起把视线移到彼得的身上，只见他失魂落魄的站在那里，一脸的痛苦和憔悴，仿佛是一个经历过重重打击的人，他动也不动的站着，眼睁睁的看着曼莉和罗拔亲热的在一起，突然，他奔上前，发狂的推开罗拔，大声的说：

「曼莉是我的，她是我的，你不能抢走她……。」说完紧紧的抓住曼莉。

「走开，走开，谁是你的，你要不要脸？」曼莉用力扔开彼得，扑进罗拔的怀里，浪声说：

「罗拔，讲好的呵！下个星期你就到澳洲来，我等你。」

宋刚人看到这一幕，眼前一昏，差点支持不住，幸好志扬就站在他的身边扶着他，此

刻他的心象被人大块大块的割着，这种痛苦和折磨，远比他当日破产的时候，难受一千倍一万倍，他喃喃的对自己说：

「我为什么要我的儿子受这种耻辱？为什么？」

他激动，绝望，难过的看着自己的儿子，过了一会，他才缓缓的說。

「志扬，澳洲真的不适合我们，我们还是留下来吧！」

「爸爸，你说我们留下来？不走了？」

「是的，我们不走了！」他肯定坚决的答他的儿子。

「真的？」志扬仍然在怀疑。

「真的。」他放下行李，伸手掠一掠额头的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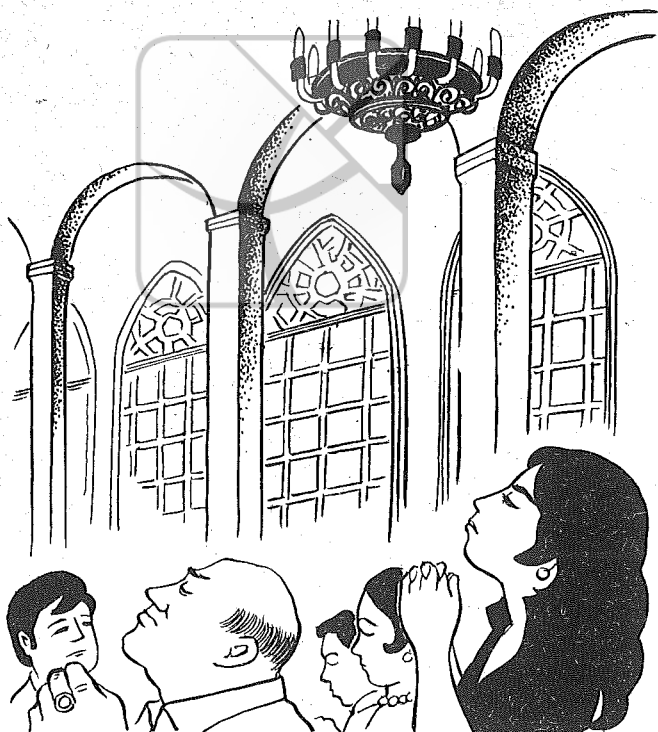
「爸爸……。」宋志扬的眼睛突然亮了，在这一刹那里，他觉得整个世界都变了，变得那么美，变得那么好，变得那么温暖，变得那么快乐，他用力的抓着他的父亲说：

「爸爸，你在这里等我，我去找小雅，我去找小雅……。」说完飞奔出机场，截了一辆的士，直往卓小雅居住的新镇飞去。

初稿于一九七九年八月

完稿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

# 愛 輕 烟 流 雲



林建彬来到教堂已经半小时有多，仍然看不见那个他日夕想念的女孩，他伸长脖子，努力的往人堆里寻找，心里焦急得七上八下，礼拜就快开始了，那个女孩怎么还没有来，难道她今天不来了？不！她一定会来，她一定会来的，林建彬肯定的、自信的对自己说。时间一分一秒的溜走，那个女孩仍然没有出现，她真的不来了？林建彬对自己的信心，有点动摇了。她为什么不来？为什么？半年了，半年以来，每一次的礼拜她都来，为什么就只今天没有来；今天是个什么日子？没风，没雨，巴士满街的川行着，她，绝不是因为这些而不来的，那她又怎么不来呢？林建彬失望得像一个突然知道自己患了绝症的病人一样。他低着头，牧师在台上已经讲了好一阵的道，他连一句也没有听进去，他奔腾的思潮，失去控制似的，在他的眼前涌现，他一会儿看见她，一会儿看不见她，于是他伸手想去抱住她，她却像一缕轻烟，在他的指缝间溜走。

『当魔鬼侵入人的灵魂时，人的理智便失去，不知觉的，做着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的事情，这时，如果得到……』蓦地，这句话窜上他的脑海。魔鬼？魔鬼？她真是魔

鬼？林建彬冒着汗，掠了一掠垂下来的头发，抬头一眼看见她，她，她来了，她来了！他的情绪开始松懈，他的神态开始恢复正常，他的举止开始像平日。他原是个很有教养的男人，他有个很体面的家，父亲是银行董事长，他自己也在银行当经理，他不该有沮丧的表现，但为了她，他不能保住这份教养和体面，只要少看她一次，他就会失魂落魄，像个要饭的可怜虫！为什么？为什么？林建彬不止一次的问自己，她即使是魔鬼，他也要接触她，亲近她，林建彬知道对她，他是无法对抗的，谁叫自己那么颠倒，谁叫自己那么死心眼，他抱着迎接任何困难和打击都不畏惧的决心，等待她，等待那个他日夕想念的可人儿，肯定的，衷心的，林建彬一次又一次的告诉自己。

她究竟那点令林建彬那么陶醉？她只是一个平凡的女人。虽然，她长得不错；瘦削的身材，衬着一副轻骨，这一身轻骨，轻飘飘的，令林建彬抓不到，摸不到，越是这样，他越要抓她、摸她！她不知道，但，林建彬知道，陈牧师曾说：

『魔鬼不是一下子就侵入我们的灵魂的，它是慢慢的，无形的，陷我们于不能自拔的深渊里……』

如果真是这样，为什么多次和她搭讪，她总是低下头，默默不语，或是望到别处去。她真的慢慢、无形的陷我于无法自拔的深渊里吗？林建彬越想越疑惑。无论她是人也吧，魔鬼也吧，接近她，了解她，是林建彬势在必行的工作。谁叫自己爱上她？爱上她？很可

笑吧？谁也不相信一个从未和自己交谈过半句话的女人，自己竟会莫名其妙的爱上她，荒唐！荒唐！别说老子知道了摇头反对，就是任何一个人知道了，都会说自己疯了！现在是什么时候？还来那一套缘分，一见钟情什么的玩意儿。现在的人，讲的是了解，认识！不相信，所有的人都不相信！但，林建彬自己却相信，很相信。

她跪在林建彬不远的地方，合着掌，盖着眼，眼泪从眼缝里徐徐流下来，眼泪在她的脸上肆意的流着，嘴角，下巴，点点，滴滴的洒到她的胸前，她的胸前很平坦，没有什么凸起的地方，但，很令人着迷，即使她在哭，仍然含着那点轻轻的飘逸，或许，这点飘逸正是林建彬难忘和爱上的地方吧？因此，他贪婪的瞪着她，守住她。

『牧师，牧师，你能不能为我介绍一下，我想认识她，我要和她交个朋友。』上个星期天，他才哀求陈牧师帮他的忙，为他牵线。

『没有用，她不是随便交朋友的人，她並不是那种为认识朋友才来教堂的教友，林兄弟，你就死了这条心吧！』牧师和蔼的回答他。

『不，我不相信，我不相信她连一个朋友也不要。』他激动的反驳陈牧师。

『是真的，我不骗你。』陈牧师仍然一派和蔼的神情回答他。

『是真的？！』他沮丧的低下头，默默的走开。

为什么？为什么她能这样避开别人，她一定受尽别人的委屈，她一定讨厌所有的人，

她一定心理有毛病。林建彬不断的捉摸她的性格和行为。但，我一定要令她相信，我要令她相信，不是每个人都是那么令她绝望的，我要，我要，我一定要。他的心焦急着怎样去打开她那道死门，那道——一开始就被她钉死的通道。她憎恨所有的人，但她不能憎恨我，我是那么爱她，真的，我真的很爱她。林建彬望着她，心里正抽泣着。

『小姐，怎么今天来得那么迟。』散会的时候，他紧紧的追上去，亲切的问她。

她的嘴唇略略的动了一动，微微的摇了一下头，缓缓的走开，轻轻的飘走了。林建彬想追上去，但，回头一想，他没有这样做，他怕她也讨厌他，她越飘越远，远得林建彬望也望不到了。转过头，蓦然陈牧师站在他的身旁。

『林兄弟，你总该相信了吧。』

『相信什么？』他不服的反问他。

『相信她不会接受你的友谊。』陈牧师堆着笑说。

『为什么她总那样，为什么？』

『因为，她早已没有了交朋友的兴趣，特别是男朋友。』

『为什么？』林建彬的眸子发了光。

『因为，她已经结了婚。』

『呀！』林建彬情不自禁的叫出声来。

『真的，我不骗你。』陈牧师习惯用这句话，向别人强调他的话的正确性。

『什么时候？』林建彬失望得手足无措。

『一年前。』

完了！完了！她是个已婚妇人，我还能爱她吗？林建彬痛苦得说不出话来。魔鬼？她真的是魔鬼；她不能爱我，却来愚弄我，为什么？魔鬼真的如此可怕吗？不！主呵！我不能放弃她，即使她已嫁了人，她已经被我选中，她早已是我的了，我要抢她回来，我不能白白的爱她半年，我不能，我绝对不能，主！请您帮帮我，我不能失去她。林建彬激动的，固执的，不肯向现实低头，他相信他有能力把她抢到身边。

## 二

又是一个星期天，林建彬大清早就来到教堂，他聚精会神的注视着来教堂的人，希望早发现她，即使只限于看看的情形，他还是那么的珍惜着。看着，看着，教堂的椅子差不多都坐满了人，而她仍然没有来，他又开始焦急了，怎么办？她会不来吗？他在教堂的走廊上，踱来踱去，眼睛一直望着来教堂的那条小路上，牧师已经踏上了讲台，他仍然没有

进去听道的意思。

——『各位主内兄弟姐妹……。』牧师已经开始讲道。

糟了，她真的没有来！怎么办？唉！为什么要那么在乎她，她已是别人的妻子，林建彬无奈的叹了一口气，明知不可能的事，为什么还要想她，我真有那么爱她吗？我需要冷的考虑一下吗？不！那是绝对真的，不必考虑，连母亲都奇怪了，她早上才说：

『建彬，我看你真的有点变了，以前叫你去教堂，你总是推三推四，不是说公司要开会，就说答应了朋友的应酬，如今，不必我叫，你大清早就赶着去教堂，那倒好，一个人终日忙忙碌碌，像你，公司的工作那么忙，一个星期能到教堂听说道，倒是很好的一件事，你要恒心呵，不要去了一年半载，又对我不去啦！』

『不去？我怎么去不去？』

是的，林建彬绝对不会不去的，单单为了看她，他就冒风冒雨都要去。但，她知道吗？她不知道，她若知道，就不会那样对自己了，林建彬伤感的想哭出来，不，我不能哭，我是一个男人，一个会哭的男人，还能保护一个爱哭的女人吗？是的，她哭，她常常都哭，在别处他不知道，但在教堂，他发现她常常都在哭，为什么？他不知道，陈牧师也不知道，或者，她有困难？自己能不能帮她，她肯不肯接受别人的帮忙？林建彬想得很多，想得很远，远得差点回不了来，蓦然，她在他的眼前闪过，她来了，带着轻轻脚步，飘

着柔柔的秀发，溢着一脸的忧悒，她终于来了！快，快，快跟她进去。林建彬收回遥远的思潮，往教堂大厅走去。

很巧，很巧，她身旁有个位置，他轻轻的跪下去，他斜着眼注视她，她合着掌，盖着眼，她的脸很嫩，很滑，很白，没有表情，木然，没有哭，这次她没有哭？是不是她心中的疑难有了解救？林建彬的精神被她紧紧的慑住，她那么清秀，一点成熟妇人的痕迹也没有，她是个结了婚的女人，林建彬疑惑的斜盯住她，她没有什么动静，仍然是静静的，合着掌，盖着眼，祈祷着？冥想着？林建彬不知道，但他知道教堂一定能令她好过，因为她每个星期都来，就是哭，她也在这里哭过，一次，两次，三次，一个人想哭的时候，往往不会选一个令他讨厌或难受的地方。就由这一点，林建彬相信，她喜欢教堂，因为教堂是精神寄托的地方，这是母亲说的。她精神苦闷？生活痛苦？是，她一定是，不然，她不会选教堂作为寄托地，但她刚刚结婚，只一年，就只一年，她怎会精神苦闷？难道她的丈夫不关心她？冷落她？如是，她为什么要嫁给他？为什么？林建彬一直无法打开这些疑问的死结。

『走了，小姐。』蓦然，林建彬看见很多黑黑的人头移动着，他知道会散了，但她仍然一动不动的，合着掌，跪在那里。

『小姐，散会了！』他又一次的对她说。

她微微张开眼睛，看了他一下：

『你对我说？』声音柔柔的。

『是，是！』林建彬的眼光闪了火花，她，她有反应了，他喜悦的走近她。

『谢谢，你走吧，别管我。』第二句，这是她第二句对他说的话，林建彬冲起一脸的笑容：

『你呢？』

『我要多呆一下。』没有任何奇异的表情，平淡的，柔柔的，第三句话。

『允不允许我陪你。』林建彬小心翼翼的笑着说：

『不必，谢谢。』很坚决，很肯定。

林建彬不再赖着，因为，就这么一点点的反应，对他就已经很满足，很有收获了，他还有更进一步的要求吗？即使心里那么希望，但，也不敢贸然这样做，怕的是惹她反感，又是怕她反感，怎么自己那么怕她反感？林建彬很了解自己，他实在不能令她对自己反感；从前他令很多女孩对他反感，因为，他不喜欢她们，他不在乎，有时还故意弄她们反感，好让她们远远的离开他。但，这次，他不能，他不能，因为，他爱上她，生命里第一个爱上的女人，他不知道应该怎样去保护她，他只觉得不弄她反感，不弄她伤心，是对的，于是他走开，远远的走开，不过，他並沒有离开这里，他只走到教堂外，一棵大大的树下

等着，等着，等着她出来，等着她离开，等着她象轻烟一样飘走，他对她没有要求，就只这样，能多看她一眼，他就满足多一次，快乐多一次，充实多一次。

### 三

日盼夜盼的，好不容易才盼到星期天，林建彬又是大清早便赶到教堂来，教友疏疏落落的往教堂里走去，林建彬今天的精神很饱满，没有过去那种患得患失的心情，他一心的等着她，只要她一来，练习了一个星期的台词，便可派用上场了，他肯定的，自信的，她会聆听他的台词，充满信心的等待，他忘记了她是已婚的女人，他忘记了这半年来他对他的不瞅不睬，就只因为上个星期她对他说了几句话，那几句话在别人，平常得很，但在林建彬却是可贵的，难忘的，他看过不少「恋爱手册」之类的书籍，他相信他对他有反应，便有帮助，等呀等的，又是距离讲道的时间很近了，她还是没有来，他也象往常一样，捏着手，在长廊上踱着，远远的，他看见她了，她来了，他高兴的冲上去，准备向她行一个礼，然后说：

『妳好，小姐，我们又见面了。』

冲到她的面前，不对，她的脸色很难看，难看使得他连向她打招呼的勇气也没有，她望了他一眼，无奈的把脸望到别处，唐突！唐突，也许自己真的唐突了一点！林建彬这样的替自己解释着，走，默默的走，她走，他也走，一齐走进教堂，他不敢再逗她说话，一个星期来准备好的台词，恐怕就要付之东流了！林建彬失望的望着她。怎么是一个那么难以理解的女人，上星期还对自己蛮友善，怎么今天却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过来，不瞅不睬的，主！我该怎么办？或者我真的错了，她是个有丈夫的女人，她又怎能接受我的爱？主呵！您给我勇气吧！我要慢慢忘记她，我要学习忘记她，主呵！林建彬绝望的往讲台后的神像望去，心里一片撕裂的痛苦，他相信自己最终是会失去她的，因为，她的行动明显的告诉自己，但，我能怪她吗？她是个有丈夫的女人，她不能，她不能！我原谅她，我原谅她，他的心在抽泣着。

忘了她，忘了她！真有那么容易吗？林建彬一次又一次反复的问自己。或者，不可以也得可以了，她是那么的坚定，一点动摇的表示也没有，或者，她很爱她的丈夫？真的，她或者真的如此。林建彬的心滴着血。活该！活该！谁叫你爱上有夫之妇！他痛苦的嘲讽着自己，走吧！早点走吧！呆在这里做什么，第一次走得比她早，第一次那么不在乎她，第一次不等她离开！

往后的一个星期，林建彬没有到教堂去，将近十点的时候，林老太太，林建彬的母亲

，看见儿子还在家里，出奇的，意外的说：

『建彬，怎么啦，快十点了，教堂的礼拜要开始了。你怎么还没有走！』

『妈，我今天不想去。』落寞的神情充满他的脸。

『为什么？』林老太太惊奇的问。

『因为我太累了！』

是的，林建彬太累了，爱情能给人不累吗？何况，林建彬的爱情还是只有付出，而没有收入的，频频付出的，一定赤字片片，林建彬了解这一点，为了补救这个越陷越深的赤字，他只有想办法去阻止它，阻止它的唯一办法，就是不再付出。因此，他今天不去教堂，但，以后呢？以后的一个星期，两个星期，三个星期，甚至无数个的星期呢？他不会去？能不去吗？他没有把握，他真的没有把握。

#### 四

又是星期天，林建彬一早起床，便到花园做柔软操，他没有打算到教堂去，因为，他已经两个星期没有到教堂了，今天，或者，他还是耐得住不去的。做完早操，女佣莲姐上

前喊了他一声：

『少爷，老太太叫你。』

走进客厅，林老太太坐在沙发上，笑眯眯的问他：

『建彬，怎么，今天又不去教堂？』

『是，妈，我想不去。』

『为什么，不会又是累吧，你已经两个星期没去了。』

『不，我只想在家休息休息一下。』

『建彬，多往教堂跑跑，主会多保佑我们的，没事你就去走走。』林老太太慈祥的说。

『这……这……。』

『这什么，去，去吃早餐，然后上教堂走走，听妈话，妈老了，走不动，你代妈去一趟吧，要知道，妈只有你这么个儿子，什么都得你去做了的。』

『那好吧！我就去一次吧。』

林建彬实在不想再到教堂去，因为，去到那里，他又会看见她，看见她，他又会胡思乱想，他已经被她折磨得快疯了，好不容易才挣出那个苦恼，如今，又要再踏进去，如果不去，又找不出理由对妈说，妈是个虔诚的教徒，她能让我不去吗？

无可奈何的，林建彬又来到教堂，象往常一样，教堂里挤满来听道的教友，林建彬挤在人堆里，他不再着力找她，相反的他在极力的压制着自己，放自然点吧！人家不会注意你的，他一直这样提醒着自己。

牧师在讲台上，聚精会神的讲着道，林建彬在台下，喃喃的说：

『主呵！愿您保佑我，让我脱离那个苦海……』

蓦然，抬起头，一双熟悉的眼睛由前面一个角落，射在他的身上！

『呀！是她！』林建彬失神的颤抖了一下。

他低下头，他不敢接触她的眼光，他逃避她，第一次，正面的逃避她。是的，我要远远的离开她，她已是个有丈夫的人。林建彬努力的提醒自己，一次又一次。

散会了，他随着人群离开，不再逗留，不再依恋，不再期望，默默的踏着步子，就象一个全心全意来做礼拜的教徒，虔诚的，专一的，毫无杂念的。

然而，他不能，他又不能了，因为，她就轻飘飘的站在他的眼前，她比过去更纤细，比过去更落漠，但她却肯自动的站到他的面前，没有逃避，没有拒绝，自然的，很自然的，为什么？为什么？林建彬的精神又激动了，她怎么会自动找自己？她有困难？她要求我帮忙她？于是他说：

『小姐，妳好。』

『你好，先生。』温柔的，轻轻的。

『你找我？』他不再怕她反感，因为，他准备了不能爱她。

『怎么两个星期没来？』

『你怎么知道？』他惊奇的问。

『因为我看不见你。』

『妳有注意我？』林建彬的感情又再澎湃着，她，她竟注意起自己来，天！这是真的吗？如是真的，为什么过去自己千方百计的要接近她，而她却一直逃避自己？为什么？

『你以为我没有注意你？』温柔的声音又一次转到林建彬的耳里。

『我真以为这样！』

『别忘记我也是一个人。』

就这样，他们交上了朋友，林建彬虽然怀着爱她的幻想，但现实摆在眼前，她已是别人的妻子，纵使她再适合自己，自己也不能表现得太过火，于是，他强忍着心里的烈火，和她维持了一段普通平淡日子。

## 五

今天又是一个星期天，早上林建彬洗漱后，吃完早餐，便驾着他的房车，往教堂驶去。来到教堂，时间还早，他泊好车，准备走进教堂，蓦然，她，那个熟悉的身影，在他的身边擦过，于是他喊了她一声：

『美云！』

那个熟悉的身影停下来，缓缓的把脸转向他。

『呀！你在哭？』

她咬着嘴唇，眼泪不断的涌出来。

『为什么？』

她只顾摇头，她什么也没说，他陪着她，走进教堂。

跪在主的面前，她哭得很凄凉，虽然，她只默默的哭，但，由她眼里溢出的泪水，林建彬知道她一定很伤心。

散会后，林建彬陪她离开教堂，来到车场，他问她：

『要不要我送你一程？』

她点点头，第一次她接受林建彬的邀请，也第一次林建彬邀请她。坐在车里，默默的，彼此都没有说话，他只顾开车，她只顾沉思。

『妳住哪里？』走了不知多少路，过了不知多少时间，林建彬才想起这个问题。

『那里下车都可以。』她茫茫然的望着窗外，轻轻的答他。

『怎么可以这样，妳没有家吗？』林建彬着急的反问她。

『没有好过有。』

『这话怎么说，难道妳不想回去？』

『至少，现在我不想回去。』

『那好，我们一起去吃午餐如何？』

林建彬眼看着这个既可爱又可怜的女人，心里真有点不知如何是好，他相信她不快乐，但他不敢问她不快乐的原因，因为他怕掀起她的痛苦，她会更难受，于是，他只管和她说那些不着边际的闲话。

『林先生，你想知道有关我的一些事情？』沉默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后，她终于开腔。

『妳愿意告诉我？』林建彬意外的望着她。

「交往了这么长的时间，我相信你不是一个坏人，我可以告诉你。」  
「谢谢妳那么信任我。」林建彬的心跳得很剧烈。我偷偷的爱着一个有夫之妇，还算不是坏人吗？他痛苦的责问自己。

话未说完，他们就来到餐馆，点了几样小菜，他殷勤的为她夹菜：

「妳得多吃点，看妳瘦瘦白白的，精神也不好，吃多点身体会好一点。」

「谢谢你，我的身体不好，和吃没有关系。」她拨弄着碗里的饭菜，低着头幽幽的说  
「刚才妳说要告诉我，有关妳的一些事情，在未听妳说之前，我要先问妳一句话，不知妳会不会见怪。」

「你问吧，我不打算再收藏任何的秘密，你知不知道，我收着那些秘密，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。」她抬起头，柔柔的望着林建彬说。

「那好，恕我唐突，我很想知道妳为什么总是在教堂里哭，这是很不正常的，半年多，从我看见妳的那一天起，妳就没笑过！」

「笑？！我会笑就不到教堂去了。」

「教堂可以令妳快乐？」

「不！它可以让我有机会倾诉，向主，向基督倾诉。」

「耶稣可以让你倾诉。但，困难还须你自己去解决。」

『我没有办法解决！』

『你的困难真有那么严重？』

『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事情。』

『我可以帮忙妳？』林建彬的眼睛亮起了火花，她真需要自己了。然而，她听了林建彬的话后，却说：

『不！你帮不了我！』

『为什么？既然我帮不了妳，妳还要告诉我。』他泄气的不解的反问她。

『因为，你是除了基督之外，对我最关心的人。』

『关心妳！』林建彬的心洋溢起一阵温馨，安慰的感觉，然后怯怯的继续说：

『是的，我很关心妳，从看见那一天起，我就关心妳，因为妳很值得人关心。』

『就只有你一个人令我有这种感觉，别的人我看不见，感不到。』她又一次赤裸裸的暴露出自己的感受。

『幸好，我的努力没有白费，妳总算知道。』林建彬低着头，喃喃的说。

『林先生，不，或者我应该叫你的名字，因为我们都是主耶稣的兄弟姐妹。』说着把跌到前面的长发，挑到后面去。

『叫名字更象一家人！』林建彬露出洁白的牙齿，甜甜的对她说。

『建彬，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我已经结了婚这件事。』她抬起头，平静的望着林建彬说。

『我知道。』他却沉着声回答。

『很久了？』她睁大眼睛，她的眼睛很漂亮，有一道清亮的灵气，林建彬望着这道灵气，久久不转眼，第一次他看见这道灵气，林建彬的心跳得比先前急促！

『不久，最多一个多月前。』

『谁告诉你的？』那道闪着光的灵气紧紧的迫在林建彬的脸上。

『陈牧师，但，我不以为这和妳做朋友会有什么不便。』

『那也好，你知道了，我反而不必再说这一节。』

『妳就说妳要说的吧。』

『我的丈夫是一个船员，我们是青梅竹马的童年伴侣，我们的感情很好，直到现在，我们仍然没有改变我们的感情……』说到这些，林建彬忍不住打断她的话：

『你们的感情那么好，为什么妳不快乐？』

『我不快乐並不因为他，他是个好丈夫。』

『美云，这话怎么说，难道你们有经济上的问题。』

『不，我们的生活也过得不错，他虽然四处漂泊，但，每个月都有书信和家用寄回来

『这就更奇怪了。』

『是的，谁也想不到我们这样的生活，也会有痛苦。』美云轻轻的叹了一口气，脸上掠过一阵忧悒，然后痛苦，厌恶的吐出：

『问题出在他父亲的身上！』

『他父亲？你们翁媳不和？』林建彬很快的想到这个问题。

『不！他对我很好。』

『他对妳很好？』

『是的，他好到不能离开我，他说的，他说的……！』程美云突然失去常态，在餐馆里痛哭起来。

『美云，美云，这是怎么回事？』林建彬看她失态的样子，心里恐慌得很。

『你不要问，你不要问，你……』说完拿起手袋，冲出餐馆。

『美云，美云……』他管不了餐馆里的人，管不了自己的身份，地位，矜持，丢下五十元大钞，跟着冲出去。

在街上，他横冲直撞的追着她，她却象疯了一样，没有目的，不管危险，羞耻，讪笑，只管一直走，走了几条街，她终于停了下来，抱着一支电灯柱，喘着气，徐徐的溜下去

，林建彬追到她的身边，蹲下身缓缓的扶起她：

『美云，有话慢慢说，别这样。』他一面张大口呼吸，一面急促的说。

『说？说什么？』她的眼光望到遥远的地方，没有灵气，清亮，只有那死定定的凝呆，一刹那之间，林建彬看见了两个不同的表情，他的心往下沉了，这究竟是怎样的一回事？

『美云，我是建彬，我们走吧。』

他缓缓的扶着她，没有反抗，没有嚣叫，静静的，她随着他走，一步一步的走回他们刚才停车的地方。

扶她进了座位，转身走向自己的驾驶座，开动了汽车，载着她，没有目的，没有止境的在马路狂奔着，累了！他真的累了！停下车来吧，林建彬对自己说。

把车徐徐的泊进植物园的小道上，这里的空气比较清新，或者可以令人清静一点，容易恢复疲劳，林建彬打开车门，缓缓的吁了一口气，斜过面，程美云睡着了，她睡得很甜，很美，脸上挂着斑斑的泪痕，这到底是一个怎样的女人？想起刚才在餐馆的一幕，林建彬的心不禁抽了一下，她的精神怎么这般的喜怒无常，一会儿好好的，一会儿却疯疯颠颠，令人手足无措，惊惶不已。

伸了一伸身子，林建彬靠在座位上休息着，人是静静的了，但，思想却无法静下来，

程美云，一个那么漂亮的女人，怎么那么多奇特的地方，反复无常固然不必说，最奇怪的是，她的这点不正常的行动，影响她的竟是她的家翁，怎么一回事，他轻轻的转过头去，程美云的脸正好就向着这个方向，她，美得那么令人动心，林建彬的心开始不正常的跳跃着，一上一下，缓缓、急急、促促、烈烈，他徐徐的靠近她，一点点，一点点的靠近她，他听到她的呼吸，他嗅到她的气味，一股蕴藏了半年多的激情，顷刻间充满他的每一个细胞，他控制不住了，他越靠越近，蓦然，她转动了一下身体，碰到了林建彬，林建彬赶快把眼睛闭起来，他怕看见她的表情，也怕被她看穿他的企图，程美云张开眼睛，望着林建彬，没有惊奇，没有喧叫，静静的，迎上脸轻轻的吻了他一下，林建彬微微张开眼睛，柔柔的叫了一声美云，两个人紧紧的搂在一起。过了一会程美云说：

『回去吧！』她的语气充满无奈。

『回去？』

『是。』

『别忘了，妳还未告诉我，有关妳的故事。』林建彬抓着程美云的手。

『改天我再告诉妳。』程美云执意不说。

## 六

回到家里已经是傍晚六点多，吃完晚餐，胡乱的应酬了母亲几句，林建彬便回到自己的房间去，关起门，静静的让思想世界奔驰，让感情在旋涡里滚了一次又一次，不厌倦，不觉悟，有的是浓浓重重的醋意，程美云的丈夫，一个从未见过面的情敌，程美云说她很爱他，他们的感情从小一直好到如今，好到如今，为什么她又对自己那样？不！她一定骗我，骗我，我不信，一个和丈夫好的女人，怎会和另一个男人好，谎话，谎话，程美云在说谎话！林建彬一直在这个死胡同里打滚，他一直要否定程美云的话，但，又找不出有力的证据。女人真的那么复杂？明明对自己一番情意，却又说和丈夫很好，究竟她对什么人才真？林建彬苦恼得在床上打滚着。不，不，我一定要让她知道，我比她的丈夫好，我一定要击败他，我不能让她老想他，我不能。他已经失去了判断的能力。

日出日落，望到颈项都长了，星期天才慢慢的，怡然的，潇洒的到來，林建彬已经感到坐立不安，差点连工作都做不成了。天才刚刚亮，他便爬起身，紧张的打点着自己的行装。来到教堂，铁门都还没开，他只好在外面等着，坐在车上，又是一阵的胡想。他想等

一下带程美云去那里吃饭，去那里谈心，怎样令她开心，怎样令她对自己更倾慕，想着想着，大门开了，他振奋起来，离开见到美云的时间又跨进了一步，心情渐渐的轻松起来。

熟悉的脸孔，一张张的出现过了，就单单看不见那张令林建彬废寝忘餐的脸，她究竟怎么啦，又是那么迟，她总不会傻到连我在等她也不知道呀！焦急的盼望着，无奈的踱着，时间一秒秒的溜走，一分分的过去，教堂里已经开始讲道，牧师一次又一次的用心讲解着，教堂里鸦雀无声，林建彬已经不耐烦起来，他气呼呼的走到程美云往常下车的那个车站，怎么搞的，快一点钟了，还没来，难道她真的不来吗？他的心开始冷了，因为她从来没有这样迟过，她准是不来了，为什么，上个星期天还好好的，为什么今天又是这样的情形呢？难道她真的半点也没有喜欢自己，如有，她一定知道，我会在今天等她，但她却不来？主呵！这是怎么回事？

林建彬在车站等到满头大汗，程美云的影子始终没有出现，他等着，等着，最后等到一些来教堂的教友，已经开始涌来车站，准备回家去的时候，程美云还没有来，他绝望了，她肯定不会来了。林建彬失望的拖着沉重的脚步，缓缓的走去停车场，失魂落魄的驾着车子，茫茫然的回家去。

这次的打击比任何一次都严重；从前程美云逃避他，今次却不肯见他，连给他见一见的机会都不肯，林建彬的心是如何的伤痛、绝望。林老太太看见儿子回来就默默不语，心

里也难受起来，于是她走到儿子的房间，慈祥的问：

『建彬，怎么一回事？看你魂不守舍的样子，是不是有烦恼。』他不作声，他又说：

『不要骗妈，我看得出，你有心事。』

『没有，妈你别胡猜。』

『建彬，妈养了你二十六年，还不知道你的脾气吗？别说今天，就是最近一段日子，妈也看得出你不对劲，好好的一个人，整日关在房里，总不见你象过去一样，找杨斌、李用他们来玩，只管躲在房里，看闷书，年轻人，活泼一点，别老往牛角尖钻，妈，路走得比你多，看得出你有心事，快说给妈听听。』林老太太说完，亲切的摸抚着儿子的头，和蔼的继续说：

『快，快说给妈听。』

『妈！我爱上一个女孩。』林建彬轻不起母亲的挑引，终于道出了搁在心里的烦恼。

『那是一个好消息呀，妈已经等这个消息等了好久了，从前和你谈这个问题，你总是推三推四，如今可好了，你自己找到了，妈可就安心罗！』林老太太欢喜得整个人活泼起来，摇着孩子跟着说：

『快说，是哪家的小姐，带回来让妈看看！』

『妈，她是个已婚的女人！』

这句话划破了林老太太的美丽幻想，也伤透了林建彬自己的心，他是多么的妒忌那个程美云的丈夫，但，这是事实，人家明明是结了婚的，奈何？

『不！建彬，你绝对不能娶她，绝对不能！』林老太太激动的说。

『妈，我要娶她也不行，她是很爱她丈夫的。』林建彬歇斯特里的喊着。

『既然如此，你还为她烦恼什么？』林老太太听了儿子的话稍为安心的继续说：

『天下美女多得很，何况，我们林家又不是差到那里去的人家，建彬，妈负责为你找一个适合你的。』

『不，妈，我不要，我只喜欢她。』

『喜欢她？！』林老太太睁大眼睛，盯着儿子。

『是的，妈，你不知道，我有多喜欢她。』

『不！我反对，我反对，好好人家的小姐你不要，偏偏去爱那些不三不四的女人，别说不肯，就是你爸也一定不答应。』林老太太越说越气。

『妈，妳生气什么，反正，她也不会嫁给我。』他痴痴的说。

林老太太听了这句话，情绪比先前平静，她疼惜万分的对他说：

『那你就忘了她吧，不然你会被她折磨死的。』

『妈，我会的，妳给我时间，我会努力！』

『好，妈不迫你，你答应妈的，一定要做到。』

『我会的。』

安抚儿子一番，林老太太才缓缓离开儿子的房间，她一面走一面想，她想起孩子这数月来的恍恍惚惚，落落翼翼，原来是为了一个有了丈夫的女人，她越想，心里就越难过，主呵！您要救救我的儿子呀！她喃喃的望着天空。

## 七

我不能忘记她，我绝对不能忘记她，林建彬只有一次看不见她，思念她的感情就显得更明朗，他清楚的了解到，自己付出的感情是全部的，不然，他不会那么在乎她，不人那么紧张，但她呢？她在那里，那天她半路下车，连地址都不肯让自己知道，这是有意逃避自己，他知道，这是真的。但，我要等她，不管一个星期，一个月，一年，十年，我都要等她，如果主有灵，祂一定帮助我，他无奈的仰望着天空，心里充满一片苦涩。

第一个星期她没有来，第二个没有来，第三个也没有来，接下来有三个多月的时间，林建彬都遇不着她，他日夕的盼望，祈祷，但愿有一天她重回教堂的怀抱。

花开花落，时序更换，是大自然的定律，转眼又是圣诞节了。不管你爱不爱，乐不乐，要来的总要来，这就是时间可怕的地方。

圣诞夜，教堂里挤得满满人，参加了平安夜，林建彬便退出人潮，驾车离开教堂，这几个月来，他已学会了忍耐，也学会了随遇而安，找着程美云固然是喜事，找不着也习惯了等待。就这样，他默默的开车离开教堂，驾着车子在路上奔驰，只见到处张灯结采，一片片圣诞节气氛，在过去，他一定找几个同学，朋友回家开舞会，玩个通宵达旦，但，今天，他不但没有这份雅兴，就是心灵也苍老了很多，他知道自己再也没有那份玩劲了，路上车来车往，回家吗？太寂寞了，不如到郊外走走吧，碰巧今晚的月色不坏，朦朦的，蛮有趣，好，就到巴丝班让海边吧，反正那边离家不远。

来到海边，泊好车，下车走向海的边沿，放眼望去，远处渔火点点，一轮眉月高挂天空，情侣一对对在草丛里，花草间上窃窃私语，搂着，抱着，亲着，好一片浪漫的情调，林建彬看见这片情境，脸儿辣辣的，或者我又来错地方了，正想掉头走回去，蓦然，远处的一块大木头上，坐着一个长发的女人，孤零零的，一个人坐在那里，一动不动，象一座雕像，如果她的秀发，不在风里飘荡着，谁也不相信那是一个人。林建彬好奇的走上前，这个女人真奇怪，她又不是我，怎么一个人躲在这种很容易令人百感交集的地方？难道她寂寞？象我？林建彬越走越近，近到可以看见她的容貌了：

「呀！是你！」他登时呆住。

那个象雕像的女人，缓缓的转过头来：

「是你！」她也吓了一跳。

她就是程美云，林建彬日夜思念的程美云，于是林建彬冲到她的身边：

「美云，美云，这些日子你去了那里？」他急促得象个找着失散了的孩子的父亲一样。

「你找我？」程美云很陌生，很冷静的反问他。

「那还用说，我到处找你，找了整整半年有多。」

「找我做什么？」

「找你做什么？你这样问我？」

「是的，我和你没有什么牵连的，你何需找我。」

「美云，不要说得那么难听，我知道我无权找你，但你不能阻住我找你。」他又是痴

情一片。

「我就是不要你找我。」她还是那么冷漠。

「不要这样，美云，那次我们分手还是好好的，怎么你一声不响的，就丢掉我呢？」

「什么好好的？」她故作不解。

「不要欺骗自己，美云，如果你不爱我，你何必逃避我？」

『我逃避你，我在等我的丈夫，我天天在这里望着海，等我丈夫回来。』她说着，站起来，准备走开。

『美云！』林建彬一手拉住她。

『不要这样。』她抗议。

『可以，但妳不能走。』他反建议。

『你还要说什么。』她停下来。

『妳上次还未把妳要说的故事说给我听。』

『故事？』她又故作不解。

『是的，故事，妳的故事。』他重申。

『我没有故事，我的故事就是等我的丈夫。』

『不！不是这个，是妳的家翁的故事。』他又再拉住她。

『他！那个魔鬼？』她愤怒的进出这句话。

『他是魔鬼?!』

『他怎么不是魔鬼，他想非礼我，千方百计，软硬兼施的对付我，他想吃掉我！』她象缺了口的海堤，把心里的积愤象汹涌的洪水，冲出来。

『他想非礼妳！』林建彬的脑袋象被人炸了一下爆开来，他的毛管突然竖起来。

「不是一次，很多次！」她强调。

「禽兽！他真的是禽兽！他凭什么非礼妳？」他愤怒得不比她轻。

「他说汉华不是他的亲儿子，他可以代替他来安慰我！」说着一脸恐怖，投进林建彬的怀里，紧紧的躲起来：

「魔鬼，他是魔鬼！」她继续喊着。

「妳和他同住？」

「不，他常常找我！」

「快快搬走，不要再住那里！」

「他会找到，我搬了几次！」

「有没有告诉妳丈夫？」

「有，他不相信，我要等他回来，亲自告诉他。」她象找到至亲的人，可以安全躲起来，让他保护她，照顾她一样。

「美云，妳爱不爱我？」他提起她的脸，柔情的问她。

「爱你？」

「是，妳爱不爱我。」

「怎样？」

『如果你爱我，我们就马上结婚，你就不必再过这种恐怖的日子。』  
『不，我爱我的丈夫，我爱白汉华。』

『你就没有一点点的爱我？』林建彬忍着浓浓的醋意，伤心的说。

『一点点？哈哈，哈哈……一点点？』程美云推开林建彬，发狂的笑着。

『美云，美云！』他可怜兮兮的叫着她。

『一点点，一点点……』程美云指着她，仍然在笑，笑得很狂，很放，但，林建彬觉得她笑得比哭还凄凉。

『美云，你不要这样，我们好好的谈一下。』

『我们好好的谈一下？我们有什么好谈的？』

『我不相信我们没什么好谈！』林建彬狠狠的捉住她，紧紧的，他不让她发狂，他要她冷静下来。

『建彬，你不要做梦，我不会爱你的，我爱我的丈夫，我爱汉华！』她极力的挣扎着。

『美云！』林建彬用力搂着她。

『建彬，你……你……』话未说完，林建彬已把嘴唇盖到她的嘴唇上，她推着，捶着，挣扎着，最后，她静下来，热烈的反应着，他们不再争吵，不再说话，静静的，只有动作在黑夜中蠕动着。

过了很久很久，他们才缓缓的把嘴唇分开，程美云挂着一行的眼泪，仰望寂静的长空，轻轻的叫了一声：

『建彬，我们为什么要这样，为什么要这样？』

『为什么要逃避我，妳明明爱我，为什么装作不理？』林建彬悲哀的说。

『我能吗？我有丈夫，我是那么的爱他，真的，我们是真正相爱的，我不能背叛他，他是一个很好的丈夫。』程美云又一次提起她的丈夫。林建彬满不是味道的说：

『比我呢？』

『比你？』她反问。

『是比我。』

『我没有比过。』

『现在我要妳比一下。』他强迫她。

『没有什么好比的！』她反抗他。

『妳怕比是不是？妳爱我多于他是不是？』他发狂的摇着她。

『你不要迫我，不要迫我！』说完扔开他，远远的走开。

『美云，美云……』林建彬追上来。

『我要回去了！』

『住那里，我送你。』

『我不要你送，你最好远远的离开我！』说完象轻烟一样消逝在黑夜里，林建彬追了一阵，终于不见她的影子，于是颓丧的返回停车场，开车回家去。

回到家里，已是凌晨两点多，林老太太和林家所有的人都早已进入梦乡，他小心翼翼的跨上楼梯，一步步，轻轻的，回到自己的房间，扭开电掣，一股脑儿的扑到床上：

『美云，美云，你怎么这样，怎么这样……』他痛苦得辗转反侧，血液不断的沸腾着，她一个多么可怜的小女人，上天对她太残忍了，我爱她，但她不能爱我，爱她又她爱的人却不在身边，还加上那个魔鬼，真的，美云说的一点不错，他真的是一个魔鬼，连自己的媳妇也想施暴，魔鬼，魔鬼！林建彬用力的捶着床褥，痛苦爬满他的胸怀，妈说得对，我要死了，就是不死，我也会疯的，美云，美云，你总会等待你的丈夫，你就不可怜可怜我吗？美云！林建彬抽泣着，第一次为程美云痛哭，第一次对程美云感到那么无以忘怀，也许她是对的，她不忍我伤心、痛苦，所以，她逃避我，她远离我，她真的，她爱我，不然，她不会那样，她不会那样！

第二天，太阳已升上半个天空，林建彬的房门仍然紧紧的关着，女佣莲姐敲了两次门，仍然没有反应，过了一段时间，林老太太才蹒跚的走上楼上，敲着门说：

『建彬，建彬，起来啦，客人都快来了。』

过了一会，林建彬才朦朦胧胧的爬起来，揉着眼睛开门：

『妈，早。』

『还早呀！几点了，你知道吗？』

『几点了？』

『快十一点罗，快洗脸去，你表妹和姨妈他们都快来了。』

『他们来干嘛？』

『啊呀！你忘了，今天是什么日子？』林老太太慌张的说。

『今天是什么日子？』他茫然的问。

『今天是圣诞节呀！』

『圣诞节？』

『是呀，你表妹他们中午来我们家吃饭，快打点去。』

『表妹又不是外人，干嘛那么紧张？』

『谁说紧张呀！今天你爸爸要和你姨丈谈谈有关你和你表妹彩兰的婚事，你和彩兰不是顶好的吗？』林老太太笑嘻嘻的说，脸上充满一片喜洋洋的神态。

『什么？我和彩兰的婚事？』林建彬听了这句话所有的懒散都驱走了，他清醒的继续

对林老太太说：

『妈，我反对这件事。』

『为什么，你和彩兰不是顶合得来的吗？』

『合得来是一回事，结婚又是一回事。』他坚持着。

『是不是忘不了那个有了丈夫的女人？』林老太太锐利的眼光，射在林建彬的脸上。

『妈，你不要胡猜！』

『不要胡猜？这些日子，你有那一天象样的，除了上班，不是终日满街跑，就是躲在房间里，默不作声的，建彬，你别当妈傻的，妈全看在眼里，就因为这样，我才要你爸爸早点替你办这件事。』

『妈，你不要这样，不管是不是为了她，你都得给我一个准备，怎么可以这样贸贸然就替我作主，彩兰不错和我谈得来，但，那绝对不是爱情，就凭这样，我们两个都会痛苦的！』林建彬力争着。

『痛苦？彩兰不知有多高兴呢，你姨妈说，彩兰本来就喜欢你，只是你一直不知道而已。』林老太太好象报告一条漏网新闻一样。

『她喜欢我！』林建彬如梦初醒似的紧紧盯住他母亲。

『就是嘛，何况你父亲早几天前就向你姨妈提这门亲事了，彩兰也一定都知道了，现在你说不行，你想后果有多严重？』

「你们早就谈过这件事？你们怎么不先问问我？」他焦急得张大眼睛。

「我们想一定没问题的，你和彩兰也的确很登对，何况你们也一起玩到大，感情一向就很融洽，这还有问题吗？」

「妈，我已经对你说了，那不是可以结婚的那种感情！」林建彬咆哮着。

「那你想怎样？」

「我不接受你们为我设的这种安排。」说完冲进浴室，林老太太摇着头，叹着气，缓缓离开儿子的房间。

## 八

林家的大厅，今天布置得很隆重，赤褐色的玻璃饭桌上摆满了各种好吃的东西，桌子中央插了一大瓶新鲜的红玫瑰，林老先生也刻意的打扮一番，工人佣人里里外外的穿梭往来，名义上林家是在庆祝圣诞节，因为他们都是虔诚的教徒，实际上，他们正为林建彬的婚事在铺路，林老先生一面忙着迎接亲朋好友，一面焦急的望着楼梯，怎么搞的，人客都快到齐了，儿子林建彬还未下楼来，女佣催了几次，仍然不得要领，林老先生一急，脸色

便铁青的，半点笑容也没有。过了一会儿，楼梯传来声音了，林建彬蓬头垢面，穿着一套平常的衣服，急急的冲下楼来，林老先生喊着她：

『建彬，你怎么可以这样，今天是什么日子？你竟毫不在乎，你是不是想气死你爸爸？』

『爸爸，我想出去一下！』

『出去？』

『你疯了！』林老先生忍不住一腔的怒火，当着宾客面前骂了林建彬一句。

『我没有疯，我只是不喜欢你们这种安排！』

『哦！哦！你想造反啊！』

『不，爸爸，我已经长大了，我自己的事，我懂得处理，如果你一意孤行，我只好令你难堪！』

『反了！反了！』林老先生气得浑身颤抖。

宾客们突然被他们父子的一来一往对话，弄到满头雾水，只有林建彬姨妈一家人，心里明白那是怎么回事，但他们不得出声，只有麦彩兰心里最难过，林建彬反对他父亲的事，就正是反对自己的存在，一个少女，岂能赤裸裸的被一个自己心爱的男人，正面的，毫不留情的伤害，林建彬激烈的态度，使麦彩兰伤心的更厉害，自尊被刺得更深，她越

想越难过，于是她对坐在身边的母亲说：

『妈，我先走。』说完掩着面，冲出人群，消失在林家的大门外。

林老先生看见这一幕，怒火更中烧，他狠狠的指着儿子：

『你这畜牲，你快跟我把彩兰追回来。』

林建彬听了这句话，也跟着退出林家的大厅，大厅里的宾客，仍然在窃窃私语，一时之间，气氛很紧张，大家都摸不着，他们几个人为什么弄成这个样子。

## 九

林建彬又来到昨晚遇见程美云的巴丝班让海边，烈日高照在他的头上，他一身流着汗，汗水已经湿透他的衬衫，他仍然一动不动的站在那里，脑海里涌起一幕又一幕的往事；一个白汉华已经令到程美云没有机会和自己结婚了，如果再加上一个麦彩兰，我还能活吗？那时我连想都不能想她一下了，林建彬想到这里，眼眶溢满了泪水，爱难道也是一种罪过吗？为什么我那么诚心诚意去爱一个人，得到的结果却是那么的残酷！天！难道我前辈子欠了她们什么，这辈子让她们这样折磨我！想着想着，眼泪一滴一滴的流下来。

太阳渐渐下山，黑夜慢慢爬上来，海边吹来阵阵晚风，林建彬躺在草地上睡了一会，突然被一阵海风吹醒；张开眼睛，看看手表已经是六点三十分，早上到现在还未吃过东西，肚子实在有点耐不住了，走到附近的小摊子，填饱肚子，再回到海边来，他准备今晚在这等程美云，等那个令他快发疯的程美云。

夜一分分，一秒秒的迫近，海边很快的又被一片黑暗遮盖了，林建彬坐在程美云昨晚坐的大木头上，耐心的等着，那弯眉月也象昨夜一样，朦朦的被一层云遮住，他伸长脖子，四周搜索，程美云的影子一直没有出现，月亮已经升到正中，看看腕表，十一点二十分，夜深了，她又逃避自己了，她不会来了，林建彬的心又一次淌着泪，她怎么这样残忍，一次又一次的折磨自己，美云，美云，你可怜可怜我吧，你的处境也不好，为什么你不怕他，那个魔鬼，就怕我吗？他总有一天真的吃掉你，你才觉悟吗？等他，他现在不知又飘到什么地方了，等他，他知道妳等他吗？美云，美云，林建彬跌落痛苦的深渊里无法自拔。蓦然，有一条黑影由前面的尽头处直往林建彬的方向冲来，她的长发飘荡着，一面跑一面叫，声音由小到大：

『魔鬼，魔鬼，那个魔鬼又来了，他又想吃我了，吃我了……』。『听到这个声音，林建彬就看见了程美云，她一手按着被人扯开了大半的上衣，赤着脚，长发飞盖着她的脸，象个疯妇，她象个疯妇，林建彬难过得赶上前想捉住她，她一看见林建彬，便掉头往中

间的方向冲去，林建彬转身跟着追上去，程美云一面走一面转过头：

『你不要追过来，你不要追过来。』

『美云，美云，妳听我说，妳不能再退了，妳再退，就是大海了。』

『大海？我就是要到大海去，我要去找我的丈夫。』她疯疯颠颠的说。

『美云，我是建彬，妳知道不知道？』

『建彬？建彬？我知道，我怎么不知道，你不要追我，我不爱你，我不爱你！』她的

声音被海浪冲到支离破碎。林建彬听不到一句完整的。

『美云，妳过来，我送妳回去。』

『不！我不要你送！』她稍为平静的说。

『好，我不送妳，妳过来，我们谈谈好不好？』

『谈谈？谈什么？』

『随便。』

她缓缓走上前，林建彬缓缓走下去，很快的，他抓着她的手，她的手冰冷，全身抖着，衣服敞开了的一大截。

来到林建彬的跟前，她才羞怯的乱拉着她那敞开了的衣服，林建彬帮着整理，很快的，她已经把衣服穿好。

口：  
坐在沙滩上，林建彬久久不出一语，他不知道应该和她谈那一点好，没料到她却先开

「建彬，谢谢你，刚才不是你，我早就跳海死了。」

「怎么说？」

「他又来了，他告诉我，他吃了很多补，他可以给我快乐，那个魔鬼……」。『说着

她的眼光呈现一片恐怖、惊慌、无依、绝望的神情。

林建彬紧紧的抓着她，他怕她又受不住，失态起来。

「美云，听我的话，我们结婚吧！」

「结婚？我不能！我真的不能！」

「你还等他？你不爱我？」

「我爱他，我真的爱他。」

「也许，我真的不该认识你。」林建彬绝望了，从来没有过的这种感觉，突然象浪一样涌到他的眼前，她，在这种恐怖、痛苦、惊慌的日子里，仍然爱着他，自己算什么，他徐徐的放开她，心碎得无法支持起来，双手抱着脸，放声的抽泣着。

「建彬，建彬！」程美云抚摸着他。

两个人拥在一起，默默的哭着，泪水模糊了彼此的视线，林建彬无望的透过泪眼注视

着她，她象朵泪的小花，浑脸挂满眼泪，林建彬伸手抹去她脸上的泪水！

『美云，你竟吝啬得连对我说一声你爱我也不肯吗？』

『我不要什么，我只求你说一声，你爱我，我就满足了。』他喃喃的连续说了两句程美云无法给他答复的话。

『我不能，我绝对不能。』她仍然坚持着。

『好吧！我不再哀求你，我不再哀求你……』

『走吧，我们回去。』程美云拖起林建彬，用手指说：

『我就住在那儿，来，到我家坐一坐。』

『去你家？』林建彬疑惑的说。

『是，你不要？』

『要，要。』

『要就走。』

程美云果然住在靠海边的一间锌板屋里，来到屋子前她对林建彬说：

『我刚搬来三个月？』

『会不会再搬走？』

『可能，也可能永远都不再搬。』

『为什么搬来这么孤独的一个地方。』

『因为我本来就孤独，况且，这里靠海港，我可以望着那些船只的回来和出去，我要等他回来。』

又是等他回来，林建彬又一次被击伤。

『美云，你能不能不提等他回来行不行。』

『不提他？怎么可以，他是我的丈夫。』

『美云！』

『建彬，理智一点，我们不可能相爱的。』

林建彬沮丧得低下头来，程美云接着说：

『快两点了，你应该回去了，明天有空你再来好不好。』她表现得很平静，不象一个曾受多重打击的人，难道她真的没有爱过我，林建彬茫然了。

『好吧，我明天再来，你不会半夜就搬走吧。』他还耽心的说。

『不会，傻瓜，半夜那儿找车子来搬家，何况一下子又怎样找房子？』

林建彬听了也觉得有道理，于是他依依不舍的离开程美云，开着他的房车，走向茫茫的黑夜，回家去。

# 十

第二天一早，林建彬便来到程美云的屋子前，他轻轻的敲了两下门，里面没有人应，于是他用力推一下，门竟是虚关的，他再用力一推，整道大门都开了，他的心马上有点不祥的感觉，她怎么可以不关门的，一个那么年轻的女人，就是不怕坏人，也得防一防那个衣冠禽兽呀！他的心七上八下的，跳得很急促，冲进屋子，里面什么人影也没有，家具却依旧存在，但她呢？程美云呢？她去了那里，会不会出去买东西？买东西也得锁好门才出去呀！不对，她不象出去买东西，难道她又走了？又是走得远远的避开自己，想到这里，林建彬的心破碎了，他的血液不正常的沸腾着，冲击着她，她没有爱我，又何必一次两次三次的逃避我？林建彬眼睁睁的望着窗外那片浩瀚的大海，或者，认识她真的是错了，我该听妈的话，忘记她，忘记她。林建彬又一次跌进回忆的旋涡里，蓦然，他看见程美云房间里的梳妆台上，放着一封粉蓝色的信，信！是她丈夫寄给她的？还是她留给自己的？他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冲进房间，一手抓起那封信，信封上写着：

林建彬先生收。

『是她留给我的，是她留给我的……』他发狂的拆开那封信，急促的读着：  
建彬：

我走了，走回昨晚我要走的老路。在我走之前，我要告诉你，我要走的原因，因为我现在有了点时间，不想走得糊糊涂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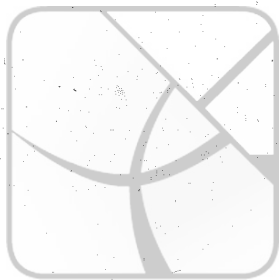
那就是，我已经爱上了你，你不会意外吧？也因为这样，我对不起汉华。从你那儿得到的爱，完全无法弥补我良心上的伤痛，在没有选择的情形下，我只有一死了之，别说我懦弱，良心上的愧疚，纵使再幸福，也是补偿不了的。这是我数月来亲身体验得来的结果。告诉你这些，除了要让你知道我的痛苦之外，同时也让你知道，我并不是怕了那个变态老色鬼，因为即使被他污没了，我还可以面对自己，唯有良心上的痛苦，我无法摆脱，所以，我没有了选择。

爱在我们只是一场痛苦，忘了它，让它象一朵云，象一阵轻烟，随着我的消逝而流走飘远，今后，你的世界将是一片宁静，我祝福你，也祝福我愧对的汉华。

程美云绝笔

林建彬凝住了，崩溃了，在这一刹那那里，他全身的细胞，仿佛都已死去。他茫茫然的望着窗外的云天，只见白云朵朵在天上飘着，飘着，那么轻盈，那么洒脱，那么超凡，那么出世，他走上窗前，知觉突然都从云端扑回来似的狂叫着：

『美云，美云，我错了，我错了，我不该爱你，我真的不该去爱你……』  
眼泪缓缓的沿着脸颊流下来，再抬头仰望云天，白云不见了，天空只剩下白蒙蒙的一片，没有云，没有烟，仿佛这一切都不曾存在过一样。林建彬又一次跌入茫茫然的深渊里。



完稿于一九七九年九月

# 網



一推开门，迎面一击，不偏不倚，一件硬物正好击中施仲山的前额，他慌忙的一手抓紧眼镜，一手推着那扇开了大半的门。

「爸爸！」孩子们涌上前围着他。

「你们怎么玩成这个样子，妈呢？」

「妈打麻将去了。」十岁的儿子宏明答道。

「秀姐呢？」

「秀姐今天做半天，早就走了。」八岁的女儿丽萍抢着说。

「妈几点出去？她知不知道秀姐今天做半天？」施仲山不满的问道。

「妈一早就出去了，她刚才还打电话回来呢。」丽萍伶俐的答。

「为什么知道秀姐要走了，她还出去，真是……」施仲山不想在孩子面前流露太多对太太的不满，于是他改变语气说：

「妈有说几时回来吗？」

「没有，不过她叫我们不必等她，她自己有锁匙」这回是宏明答他的爸爸。

「你们吃过晚餐没有？」

「没有，秀姐叫我们肚子饿，自己煮快熟面吃，但我们又不懂怎么煮，所以没吃。」宏明说得可怜兮兮的。

「那好，你们快换衣，爸爸带你们出去吃。」施仲山摸摸宏明的头和蔼的说。

「好呀！爸爸带我们出去吃。」丽萍高兴得拍起手来。

吃完晚餐回来，已经将近九点。施仲山服侍完孩子的洗漱工作，弄孩子上床睡了之后，已经疲倦到频频打呵欠，看看墙上的挂钟，已经十点半，他伸了一个懒腰，吁了一口气，抽出一支香烟，走到客厅右侧的露台，拉了一拉那张藤制的「懒佬椅」，慢慢的躺下去，深深的吸了一口烟，视线慢慢伸到屋子里面，孩子睡了，偌大的一间屋子，就只剩下他自己一个人，静悄悄的，连一点声音也没有，想起昔日搬来这里的时候，太太那副舞手蹈足的情景，施仲山真有点心酸，不是吗？他们辛辛苦苦了十多年，才买了这幢房子，虽然不是什么吃风楼，但，总也是一间私人公寓，况且，还是他们从很多困难中，挣来的成果，他还记得太太说：

「仲山，从今起我们不必再住鸽子笼了，我下班就回来，我要把这个家，弄得象皇宫那么漂亮，让你和孩子们住得舒舒服服的。」

反观今日，太太不但没有把这个家弄得象皇官一样漂亮，甚至还天天不在家，把一切的家务和照顾孩子的工作，都推到佣人秀姐的身上，每当他向她提起这些事的时候，她总是说：

「仲山，我和你受不够呀！从你离开你父母起，我便跟你受苦受难，如今工厂赚钱了，工作也有人替我做了，我出去消遣消遣也不算过份吧？」

施仲山听了她的话，想想也的确有点道理，尤其是当他想起昔日离开家庭出来，自己另组小家庭的当儿，由于得不到父母的谅解，因此，遇到困难也不敢回家去向父母求援，而太太玉琳却不计这一切，咬紧牙根，和他胼手胝足，从在家替人车水货，到他们自己开小工厂，大工厂，而至今天有了两间工厂为止，每一个日子，太太都是他精神上、生活上的支持者，能有今天，她的功劳是不小的，虽然，如今她已不再象过去一样，一切以家为重，但她毕竟还是曾经与自己共过患难的伴侣，莫说她只爱打打麻将，就是她有更奢侈的嗜好，能力做得到的，施仲山都不会干涉她的，唯一令施仲山不满的是，太太因为爱上打麻将，而荒废了对家庭的责任和失去了对孩子的照顾，对他自己就更不必说，施仲山甚至严重的感觉到！自从他们有了点钱之后，夫妻的感情反而淡薄起来，象今晚，太太可能又是不回来了，每次当她有意不回来的时候，总是交代不必等她，今晚也是这种情形，施仲山想到这里，满不是味道的。这算是什么样子的夫妻？一个月至少有二十天，不是自己

有应酬迟归，便是太太有牌局不回来，别说感情越来越隔膜，就是家里的事，或生意上的问题，夫妻想坐下来好好的谈一谈都不容易，施仲山越想越难过，究竟这个局面是怎样形成的？他想来想去，总是想不出一个头绪来：

「今晚，我一定要等她回来，和她好好的讨论一下。」他立下决心，准备等他太太回来。

「叮当，叮当。」墙上的挂钟响了两下，施仲山呆呆的望着挂钟。

「叮当，叮当，叮当。」

「三点。」施仲山有点模糊了，看着挂钟一秒一秒的走着，蓦然，挂钟的左侧爬来了  
一只蜘蛛，施仲山的视线移向蜘蛛身上，他看着蜘蛛开始以挂钟和挂钟顶上的壁灯作支柱，开始吞丝组织起网来，只见蜘蛛很有耐性的织着织着，就象他们当年组织家庭和建立工厂一样，蜘蛛的丝断了一条，它再吞另一条织上去，就象他们碰到一次困难，再闯另一次的机会一样，蜘蛛把网织起来了，这个网不很大，但，肯定那是一个结实的网，只看蜘蛛的努力情形，施仲山有这个信心，因为他有这种经验；这个网不但可以保护它自己，还可以捕捉冲进它网里的飞虫，蜘蛛就靠这种织网的方式生存下来的，施仲山用心的看着看着，最后，他看见蜘蛛慢慢的爬回网的中央，然后怡然的躲在网里，是休息？是等待？施仲山觉得它们两者都存在，因为，他就象那只蜘蛛，因此，他敢这样肯定，只是他等待的和

蜘蛛等待的不同，蜘蛛等待的是它的猎物，而他等待的却是他自己的太太。

不知过了多少时间，施仲山张开眼睛，发觉天已经有点微白，而他仍然是坐在露台的藤椅上，挂钟左侧的那只躲在网里的蜘蛛，早已不知去向，网里却剩下一具小飞虫的尸体，网在晨风中荡着，施仲山知道蜘蛛已经捕捉了它的猎物，但，自己的太太呢？他站起身，拖着沉重的脚步，离开露台，转向卧房，轻轻的推开房门，扭开电灯，房子马上明亮起来，床是空的，被是叠的好好的，施仲山无可奈何的，伸伸身子，倒下床掀起被：

「还是再睡一会儿吧。」他自言自语的对自己说。

## 二

「喂，仲山吗？我是莉莉呀！」大清早施仲山就接到他的旧同学黄莉莉的电话。

「是，怎么这么空，一早就打电话给我。」施仲山一面揉着眼一面说。

「想念你呀！」莉莉嗲声嗲气的说。

「妳有没有弄错呀？」施仲山的心微微跳了一跳。

「怎么会弄错，你不相信？」

「我那里值得你想念？」施仲山並不是那种惯于周旋女人的男人，何况对莉莉这种热情的女人，施仲山就更加没有招架的能力了。

「你真没有良心，难道你忘了我当年怎样待你。」莉莉一下子就扯到他们的旧事去。

「我记得，我们是好同学好朋友。」

「就只这样吗？」莉莉抗议。

「我一直都那么想。」施仲山努力的避开莉莉的话题。

「仲山，你不要逃避现实，我知道你和你的太太有点不对劲，但我对你却是十年如一日，难道你到如今还不相信这个事实。」莉莉滔滔不绝的向施仲山诉衷情。

施仲山没想到莉莉至今仍然是那副浪漫不羁的性子！

「莉莉，你今天找我，不是只为这个问题吧？」

「谁说不是？」莉莉高声说，看样子她是执意要施仲山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了。

「妳要知道，如今我已是个有妇之夫，怎能和旧日相提並论，过去的妳就不要再提了。」

「什么不要提？对当日你娶许玉琳而抛弃我这件事，我一直无法忘怀，我那点输给她？」他听见她有点气呼呼的样子，接着他又听见她说：

「况且，我知道你和你太太如今有点问题，纸包不了火，你不要再在我面前做戏！」

莉莉死不甘心似的，老缠着施仲山不放。

「那是我们夫妻间的事，你知道，我是很尊重我太太的。」

「你尊重她，她尊重你吗？终日把丈夫丢在家里，守空房，管孩子，这种太太亏你还尊重她！」

「不，妳不要再说她了。」施仲山象被人挖到痛处一样，极力哀求莉莉不要再说下去。

「好，好，我不说，但，你得答应我一个条件。」莉莉把嗓子吊得尖尖，半威胁的说。

「什么条件？」施仲山松了一口气。

「今晚到我家聚一聚。」莉莉的声音由尖尖的，转到浪漫的。

「到妳家？不太好吧？」施仲山先是一愣，然后是犹疑的。

「有什么不好的，我已经离了婚，家里又没有人，别那么小胆，同是天涯沦落人，我们谈谈总可以吧？」

「这个，这个……。」施仲山的心七上八下跳个不停。

「这个什么，就这样，今晚在我家弄晚餐等你。」莉莉说完，嘘一声，给施仲山一个飞吻。

放下电话，施仲山的情绪非常激动。莉莉一个在施仲山脑海里忘了整整十多年的影子，如今又重现他的眼前，过去虽然莉莉和施仲山也有联络，但都是礼貌上的问候，绝少扯

到那些陈年旧事上头去，莉莉曾经追求施仲山是事实，但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。那时他们刚刚中学毕业，莉莉家里有点钱，终日不事正业，同时又因为学业成绩不够理想，于是她就干脆连工作也不想做了，吃家里的穿家里的用家里的，倒也快活得象一个天使，当她追求施仲山的时候，正是施仲山从学校出来找不到事做的时候，莉莉把他介绍给她爸爸认识，从而留在她爸爸的商行里做事，由于近水楼台的关系，莉莉渐渐发觉施仲山竟是一名美男子，于是一向游戏惯的莉莉，便紧紧的盯住他，无奈当年纯洁得象一匹白布的施仲山，对莉莉根本一点兴趣也没有，尽管莉莉施尽浑身解数，还是得不到施仲山的心。在当年，一想到莉莉那副坦胸露乳，热情得象想一口就把他吞下去的样子，施仲山便作呕，但，今天，施仲山的感觉不同了，他想起莉莉当年投怀送抱的情景，整颗心就要跳出来，而血液也一阵一阵的沸腾着，他极力的去压制这种感觉，无奈他越要压制这种感觉，这种感觉就越强烈的侵蚀着他，使他难受得有如一头饥饿的野兽！

「秀姐，拿杯冷水给我。」他大声的喊着。

「来了。」女佣秀姐递了一杯冷水给他。

「几点了？」

「快十点了。」

「预备早餐，我要走了。」

回到办公室，秘书周小姐就对施仲山说：

「施老板，南亚布庄要你看样本。」

「还有其他的吗？」

「有，中午芬芬百货公司的林经理要和你碰面，还有太太刚刚来过电话。」

「她说什么？」施仲山动容的说。

「她说她在陈太家里，叫你不必找她，她要在陈太家里休息一下。」

「什么话，自己有家不回，在别人家里休息。」施仲山象被泼了一头冷水。

「好，妳出去吧。」

「对了，差点忘了告诉你，阿拉伯订的那批货，这个星期六就要下船，车工不够，恐怕到时赶不起。」周小姐在转身出去的当儿，突然想起这件事。

「没登报请人吗？」

「有，登了几天，不是没人来，便是人来了，没有人给她们试工。」

「这怎么办？」施仲山有点着急了。

「今天我们又登报了，不过得有人在厂里等着，不然人来了，又没办法试试。」  
「这……这……。」施仲山为难的答不上话来。

「我看还是请太太来厂一天吧，不然，谁能作这个主？」周小姐这样建议。

「但，她……。」

「她不是在陈太家里吗？只要你打一个电话去，不就得了吗？」

「她不是交代不要找她吗？」施仲山反问周小姐。

「施老板，生意要紧呀！万一星期六赶不起那批货，怎么办；你知道他们一年和我们做多少买卖？失去了这样的一个大顾客，就等于失去了我们全部贸易额的一半以上，这条帐是很大的呀！」周小姐据实分析着。

「我知道，除了我太太，就没有别人可以担当这份工作吗？」

「不是没有，而是走了，你忘了？秀芬前天走了。」

「为什么她迟不走，早不走，偏偏这个时候才走？」施仲山开始焦急了。

「好吧，我打电话给玉琳。」施仲山无可奈何的拿起电话，拨到陈太家里去。

「陈太吗？」施仲山礼貌的问。

「是，你是施先生，找太太吗？请稍等一下。」陈太识趣的说。

「玉琳吗？我是仲山，妳回厂一下行不行？」施仲山听见太太的声音后，柔着声说。

「什么事？那么大惊小怪？」许玉琳给施仲山一连串的问号式的答复。

「厂里人手不够，你能不能回来帮帮我，面试那些来应征的车工，我们要赶一批货，人手不够。」施仲山说得很急促。

「厂里没人吗？这种工作也得我去做？」玉琳有点不满。

「秀芬走了，其他的人都不行，妳就回来一下吧。」施仲山用近乎哀求的语气对他太太说。

「周小姐呢？」

「周小姐一向是做文书工作的，她不懂这些。」

「什么话？她跟了我们这么久，怎会不懂？你叫她试试吧！」玉琳执意不肯回去。

「不，太太妳还是回来一下吧，我们也多天不见了，正好回来，我有点事要和妳谈谈。」

「你知不知道我昨晚打到几点，告诉你早上七点，现在我累得连回家都辛苦，有事还是等回家才谈吧，至于面试工作的事，就叫周小姐应付一下吧。」说完砰一声，把电话盖下。

施仲山拿着电话，呆呆的说不出一句话来。

#### 四

由于薛玉琳在电话说：

「有事回家才说吧。」

于是施仲山一下班便赶回家里，他满以为太太一定早已回来，谁料到当他按了门铃，开门的是女佣秀姐。

「太太呢？」

「太太还没有回来。」女佣一面替他接公事包，一面应他。

「什么？还没有回来！」

「是呀！你以为我骗你。」秀姐看见他那副不信的样子，忍不住反驳他。

「有没有电话回来？」

「有，下午来过一次，说她迟些回来。」

「又是迟些回来，怎么老是不把这个家当家……。」

「施先生你……。」秀姐欲言又止的。

「没事了，你忙你的吧。」

「是。」秀姐退出去。

放下公事包，脱掉鞋袜，施仲山推开房门，里面冷清得象一间久已荒芜的鬼屋，一切都收拾得很整齐，连一点被人动过的痕迹也没有，怎会有人动过，根本就没有人回来过。

施仲山拉开衣柜门，抽了一套睡衣出来，孩子们听见父亲回来，一窝蜂似的涌进来：

「爸爸，你回来了，今天怎么回得那么早？」

「回来等妈妈。」施仲山抚摸着女儿丽萍说。

「爸爸，我们也多天不见妈妈了。」儿子宏明委屈得象一个被人遗弃的孩子。

「爸爸知道。」施仲山摸摸孩子的头，同情的说。

「你们吃过饭没有？」

「吃过了，你呢？爸爸。」

「爸爸还没吃，你们出去玩，让爸爸洗个澡，然后出去吃饭。」

孩子退出房间，施仲山并没有去洗澡，他倒在床上，脑海紊乱得有如厂里堆着的布碎，错综复杂，五颜六色，打结的打结，散开的散开，乱成一团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，打麻将也不是打成这个样子呀！难道她真的变了，十多年艰苦的生活留得住她，如今生活舒适了，反而留她不住，难道女人真的那么不可理喻吗？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多年的努力，岂不

是变成自掘坟墓，埋掉自己的婚姻和家庭幸福？施仲山不断的想着夫妻俩昔日那种朝夕相对的日子，心里不禁眷恋万分，回想今日这种各走各路的外境，他真的又伤心又后悔。蓦然，一阵拍门声：

「先生，吃饭了。」秀姐的声音，划破了他的思潮。

「好，我就来。」说完爬起身，走进浴室洗漱去。

## 五

吃了晚餐，走进客厅，只见孩子们出神的看着电视里播映着的神奇女侠，连他走到他们的背后，他们都没有发现。过去，太太在家的時候，他们一家几口就是这样围在一起看电视谈天说地，讨论生活，如今，母亲不在，孩子们只好自己看了，看见这种情景，施仲山有一种无法形容的惆怅，好好的一个家，弄到各走各的路，身为主人的施仲山，除了自叹无奈外，再也找不到其他更好方法来弥补了。

为了不惊动孩子，他悄悄的退出客厅走向露台，来到露台，他习惯的躺在藤椅上，蓦然，他又抬头望了一望昨晚发现的那个网，网果然还在，但，蜘蛛却一样的不在了，而那

具挂在网里的飞虫尸体却已干枯，在风中轻飘飘的荡着。

「先生，我看太太又是不回来了。」不知过了多少时候，女佣秀姐走上来，轻轻的对他  
他说。

「我再等等看，妳累先睡吧，宏明和丽萍呢？」

「他们都睡了。」

「好，妳先睡吧。」

「那我不陪你等了。」秀姐说完迳自走向她自己的房间。

「铃……铃……」一串响亮的电话声，划破了施仲山宁静的世界，他冲上前，拿起电话，紧张得象听见情人打来的电话一样。

「喂，呀！是妳！」他意外得差点拿不住电话，千等万等以为太太打电话回来，告诉他她就回来了，谁料到竟是莉莉打来的。

「是我又怎样？怎么说，我等你等了一个晚上，到现在还在等！」电话里传来莉莉诱惑的声音。

「对不起，我忘了这件事。」他战战兢兢的回答她。

「对不起就算数吗？太太没回来吧？」莉莉又一次挑起施仲山的隐痛。

「改次我请你吧？」施仲山使出缓兵之计。

「不！一定让我今晚先请你。」她命令似的对施仲山说。

「不行，太晚了。」

「太晚？时间对你对我，甚至对你太太都同样的不重要，半夜吃晚餐，我看情调会特别好，来，我等你。」

「告诉你，如果你不来，我要上门找你了。」莉莉毫不放松的补充这一句。

「莉莉！」

「不要说了，马上来！」不待施仲山再说什么，莉莉已将电话盖下。

莉莉把客厅布置得非常罗曼蒂克，紫色的墙壁，紫色的地毯，紫色的沙发，紫色的灯饰，还有她那紫色线条的睡袍，浪漫得象一个飘在云端的超现实世界，从踏入这间房子的那一刻起，施仲山的心安没有停过剧跳，他极力的去想点严肃方面的事情，无奈，热情毫不减当年的莉莉，前一句仲山，后一句仲山的不停叫着，使到他无法有一刻的安宁，于是他强忍着那激动的情绪对莉莉说：

「莉莉，我们谈点正经的吧！」

「正经的？我有那点和你不正经？」她用手逗了一逗施仲山的鼻子说。

「别这样。」施仲山移开莉莉的手。

「胆小鬼，太太又不在，怕什么，来我这里是最安全的了。」

「你说到那里去了。」

「不然，你怕什么，当年我们在恋爱的时候，许玉琳还不知道在那里呢？」

「再提这些干什么？」

「不是吗，要不是你那么没良心，我们早就结婚了，又何至落到今天这个局面，你太终日不在家，有太太等于没太太，我更惨，结了婚又离婚，想来想去都是你不好。」

「莉莉，你的问题和我不同，我的太太只是出去消遣而已，你和你的先生却是感情的问题。」

「有什么同的和不同的，如今你都是没人在身边是吗？」

「告诉你，我们只是形式不同，但内容却一样，我们都一样寂寞，空虚，对了吧？」

莉莉紧紧的迫着施仲山。

「来，我们干杯。」莉莉倒了一杯酒，递到施仲山面前，媚态万千的说。

「今朝有酒今朝醉，别那么死心眼，天天为一个不理丈夫的女人浪费青春，太不值得了。」说完双手勾住施仲山的颈项，咯咯的笑起来。

「莉莉，妳……。」施仲山的血液一次又一次的冲激着。

「不要说什么了，这样躺着不是顶舒服的吗？」莉莉用手轻轻的按住施仲山的嘴。

怀里躺着一个充满挑逗、诱惑的女人，施仲山的情绪崩溃得象跌碎了的玻璃片，他怕

它，但又不得不捡起它，他挣扎得失去了理智，无意识的直直望到窗外去。

「仲山，仲山，你想什么？」

「我……我。」仲山无能答复她。

「仲山，别那样，你看看我呀！」说完整个人爬起来，把嘴唇硬硬的盖到施仲山的嘴唇上。

施仲山完全没有了抵抗的能力，他失去了理性，疯狂的搂着莉莉，仿佛眼前这个热情如火的女人，不是莉莉，而是他的太太玉琳，他抚摸着莉莉的背，莉莉的背很柔滑、很苍白，他贪婪的揉了又揉，蓦地，他的视线落到莉莉的睡袍上，她的睡袍是线条的，一条条，纵横横的交叉着，薄薄的，薄到看不见底，施仲山的瞳孔，跟着这些线条澎涨、扩大，最后，映在他眼前的仿佛都是那些纵横横的网，这些网紧紧的困着他，使他喘不过气来，他发狂似的惊叫起来：「网！网！」他用尽力气，挣脱那个网，冲出来。

「什么网？你发神经啊？」莉莉黑着脸，扫兴的说。

「是网！是网！」施仲山用手擦去额头的汗，喘着气说。

莉莉坐起来，顺手从茶几上抽了一支香烟出来，擦了火：

「仲山，我看你神经有点问题，是不是给太太刺激得很厉害？」她一面吸烟一面说。

「不！不！我不是飞虫。」他呐喊着。

「你整晚喊网呀网的，这里那里有网，我真有点怀疑你神经有问题。」

「妳不明白，你不会明白的。」施仲山喃喃的说。

「我要走了，请妳不要留住我！」他沮丧得有如一名战败的兵士。

(六)

回到家里已是凌晨三点，经过洗漱后，他的精神清醒了很多，躺在床上，床上空空的，什么都没有，但，他的情绪反而平静起来，蓦然，他又想起那个吊在挂钟和壁灯之间的网，他轻轻的推开房门，走到露台，坐在藤椅上，朝正那个方向望过去，网仍然吊在那里，但，蜘蛛一直没有回来，或者它又到另一个地方结网去了，施仲山想着想着，刚才那幕惊心动魄的经历，又再呈现他的眼前，突然，他的视线移到吊在网里那具干了的飞虫尸首上！

「幸好，我没有变成那样，我没有，我没有……」他喃喃的对自己说。

完稿于一九七九年八月

# 玩花的人



来到梦茜，霍爱娜才知道，原来这是一间空气非常闷浊的地下奶吧，从推开门的那一阵起，迎面而来的，不是侍者殷勤的招呼，而是阵阵扑鼻的烟酒味，霍爱娜的眼睛朦朦胧胧的，什么都看不清楚，她的心里正纳闷着：罗伦为什么要约在这个地方见面。她一面用手巾掩着鼻子，一面四处搜索，罗伦的影子，一直没有在她的眼前出现，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背影很像罗伦的，正想跨步走上去的时候，蓦地，她看见这个男的怀里，正躺着一个女人，而他的手却在她的身上不规矩的蠕动着。

「不，那绝对不是他。」她自信的把视线移到另一个方向。

当她正在四处张望的时候，左边的角落，扬起一阵熟悉而又充满温柔的声音：「爱娜，爱娜，我在这里。」

她顺着这个熟悉的声音望过去，然后甜甜的笑着想走上去！

「怎么在这种地方见面？」她嘟起嘴半抱怨半撒娇的说。

「这地方有什么不好？」涂罗伦低着声牵着她的手。

声说。

「亏你还说好，乌烟瘴气的，不闷死才怪呢！」霍爱娜顺势坐在涂罗伦的身边，嗲着声说。

「小姐，不要太挑剔，将就一点，只要我们方便，什么地方不是一样吗？」涂罗伦抓着霍爱娜的手，柔情万种的说。

「看你紧张成这个样子，你以为我真的生气了？」霍爱娜甜甜的，轻轻的说。

「其实，你以为我喜欢来这种地方，还不是为了你。」涂罗伦看见霍爱娜不再反对这个地方，反而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，向母亲撒娇一样，沉着声，嘟起嘴巴说。

「为了我？」霍爱娜睁着眼睛，不解的望着他。

「就是嘛。」涂罗伦理直气壮的说。

「你说说看，你那点为我！」

「你说像你的身份，你能在什么地方和一个男人约会呢？如果我不是那么迫切的要看你，我也没有这个胆量，敢时常约你出来，即使是现在，我们仍是在分分钟都有危险的，爱娜你不是不知道，你家的老头子是怎样的一个人物，要是他知道你和一个男人约会，他会怎样？他第一个不罢手的是我，第二个自然是她，因此，为了这样，我才不得不选那些不容易被人发现的地方和你会面，你想我的心苦不苦，爱娜……。」说完情不自禁的，紧紧的搂住霍爱娜，亲着她。

过了好一会，他们才松开身子，霍爱娜一面用手拨弄着散乱的长发，一面羞怯的看着涂罗伦：

「其实，你是不值得为我冒那么大的危险的。」她柔柔的说。

「有什么值不值的，我爱妳便是值得，别说生命有危险，就是倾家荡产，我也在所不惜的，我怕的是妳並沒有同样的对我。」涂罗伦说完脸上挂着一片徬徨的神情。

「罗伦，难道这些日子以来，我怎样待你，你一点也体会不出来吗？」她躺在涂罗伦的怀里，抚摸着他的身体，柔情的说。

「我会得出，只是我怕妳爱我的，没有我爱的深切。」

「哪，你要怎样才相信我？」

「我並不需要妳怎样，我只希望妳珍惜我们这份爱。」

「你又从那一点看出我不珍惜？」

「本来，我是不应该爱妳的，因为我们的环境太复杂了，为了这点，我好几次躲起来哭，爱娜，妳明白不明白，一个男人对爱情的狂热是怎样的？我虽然已经结了婚，但我和她是没有爱情的，我觉得我和她，都是为了结婚而结婚，就像我们为了生存而工作一样，是一种无奈的义务，因此，我痛苦，我贫乏，我空无所有，」涂罗伦很颓丧，很无奈，仿佛堕入一个无法自拔的深渊里；他一面无意识的拨弄霍爱娜的长发，一面喃喃的继续说：

「自从认识妳之后，我才有了快乐和期望，我才知道，生存是一件多么有意义的事。」说完，紧紧的抱着霍爱娜，颤抖的说：

「爱娜，爱娜，妳不要离开我，永远永远都不要离开我。」

「傻瓜，我怎会无缘无故的离开你。」霍爱娜抚摸着他的脸，怜惜的说。

「真的，这是真的！」涂罗伦像获得至宝一样喜悦的摇着霍爱娜。

「我几时骗过你？」

「妳没有，妳没有……。」

## 二

霍爱娜认识涂罗伦是在一个花卉展卖会里，那个花卉展卖会是由本地一位有名望的人士金先生主持的，全部售卖所得，捐作慈善基金，参展和参观的人士很踊跃，场面十分堂皇，真是衣香鬓影，气派不凡。

那天霍爱娜一早就起身，洗漱完毕，吃了早点，便匆匆离家，她先到一间熟悉的美容院，洗了一次脸，做了一个头发，把长长的秀发往上卷，梳成一个高髻，端的变成一个典

型的贵妇，美容师又为她换上了新的指甲油，衬起她那淡蓝色的长裙，真的有如牡丹绿叶般的艳丽，打扮停当，她才施施然的离开美容院，坐上司机开来的马赛地280，风驰电掣的来到乌节路一间高贵酒店的楼下，司机下了车上前为她打开车门，霍爱娜才缓缓的跨出车座，莲步姗姗的走上石阶，踏入酒店的大厅，花展会正在热烈的展开着，当霍爱娜踏入这个大厅时，场里的男士女士，太太小姐都眼睛亮了起来，有的一面看她一面和旁边的人窃窃私语，眼睛斜斜的，有的堆笑容和她微笑着，由这些人的表情里，霍爱娜知道，他们有的正在羡慕着自己的漂亮，有的却在忌妒着自己的高贵，而她却不管这些，她从从容容，大大方方的来到大厅中央一张铺着红色桌布的桌子前，向主持人金先生笑了一笑，金先生连忙起身，礼貌的回她一个礼：

「霍小姐，你好，几时到的？」

「刚刚到，不会太迟吧？」她仍然是轻盈的堆着笑容。

「不会，不会刚刚才开始。」说着伸手到他身旁，拉了一张椅子出来：

「坐，坐。」他示意霍爱娜坐下来。

霍爱娜坐定后，细心的浏览花场的各个角落，只见各式各样的花儿，大的，小的，正在吐蕾争艳，红的，白的，紫的，蓝的，黄的，橙的，真是五彩缤纷，令人目不暇给。

霍爱娜爱花，很多人都知道，但，她会参加和出席这种场合，倒是很多人都会意外的

，因为霍爱娜平日很少出来活动，这次她却破例参加了这个展览会，说起来还是顶新鲜的。霍爱娜如果想出点钱做善事，那是易如反掌的事，根本就不必展览呀，卖花呀的，还劳动自己出来亮相，说穿了，还不是她爱逞强，她爱花，又不甘于自己的花默默的藏在家里没人欣赏和发现，加上金先生的纵容和游说，于是她参加啦，回头再想一想，光是参加，而看不见自己的花在现场展出的情形，也是一件憾事，就这样把心一横，她出来啦，当她来到花会的时候，又发觉如果自己还没有来才真的是一件憾事，不是吗？连什么样的人买自己的花都不知道，那有多遗憾呀！因为她参展的那株名种胡姬，是她经过多时悉心照顾才长得那么好，开得那么灿烂的，如果落在一个不懂得花的人手里，那该有多扫兴呀！有了这个念头，她的心就越急。

大会开幕了快三个钟头，花场里的花已经卖出了不少，唯独霍爱娜那株名种胡姬还未有人问津，她有点气馁了，她行行坐坐的，有点不耐烦，看看腕表，快两点了，她的心开始着急起来，于是她对大会主持人金先生说：

「我看我还是走的好。」她泄气的说。

「还早呢！我们的花会到晚上七点才结束」金先生安慰她。

「但，我总不能等到七点呀！」

「我知道，现在就走，未免太早了一点吧？」金先生撑着满脸的笑容答她。

「那我再等一会吧！」她无奈的应道。

过了大约半个钟头，一个挂着大会徽章的男人走上前来，对正在和一位打扮得珠光宝器的太太谈着话的金先生说：

「金先生，有人买霍小姐的胡姬了，他要你去一下。」

「有人买了！」坐在一旁的霍爱娜听见这句话，马上活跃起来，她紧张的伸长脖子，望去摆放她那株胡姬的地方，她看见一位年约三十四五岁的男士，穿着毕挺肉色西装，架着一副金边太阳眼镜，身材很好，像邓光荣那样修长，脸孔有点像秦汉，轻轻的笑容挂在他的脸上，看来顶友善的，不像那些满身铜臭的阔男人，霍爱娜看见他，心里就有一份安慰的感觉，总算幸运，没有落在一个脑满肠肥的俗物里。她快乐得像一个天真的孩子，找到她心爱的宠物一样，满脸笑容的对金先生说：

「来，我陪你去看看。」

「好，我们走。」金先生一面向那位和他交谈着的太太表示歉意，一面应霍爱娜。来到那位男子身旁，金先生礼貌的，轻声的说：

「先生，是你要买这盆花吗？」

那位穿着得很体面的男士，听见有人和他说话，转过头来将视线到金先生身上说：

「你是……。」

「我是这个花展的主持人，金富国。」金先生自我介绍的说。

「哦！是金先生，久仰久仰。」那位英俊的男士，伸出手来，热烈的和金先生握着。

「这位是……。」当他看见站在金先生身边的霍爱娜时，眼光突然亮了起来。

「对了，我差点忘了为你们介绍，她就是你要买的那盆胡姬花的主人，霍爱娜小姐。」

「说完他又转头问：

「先生贵姓。」

「小姓涂名罗伦。」说着从衣袋里掏了两张名片出来，一张递给金富国，一张递给霍

爱娜，然后说：

「多多指教。」

霍爱娜接过名片看了一眼，上面写着：诗丽伦百货公司董事主席，涂罗伦，下面是地址和电话号码。

「原来涂先生是鼎鼎有名诗丽伦百货公司的老板，失敬失敬。」金先生抢先和涂罗伦打起商腔来，轻轻拍着涂罗伦的背，热情的说。

「那里那里，金先生才是了不起呢！谁不知道金先生是金融界的红人。」涂罗伦也不甘示弱，连忙奉迎着。

「你们怎么老是只管谈你们的，就全不顾我的花了。」站在一旁的霍爱娜有点沉不住

气，打岔的说。

「对了，霍小姐怎么这么热心，参加这个义卖会？」涂罗伦换了一种口气，温和的说。

「没什么，呆在家里闷慌了，我很爱种花，金先生热心公益，硬要我拿出来参加，就这样我来凑凑热闹了。」霍爱娜说得柔柔的，很能令人动容。

「一位这样漂亮的小姐，还能种得出那么好的花，的确令人意外，能不能传授一点种花的技术给我？」涂罗伦赞美着说。

「那里那里，我只是玩玩而已。」霍爱娜的眼里盈着满满的光采，自谦的说。

「霍小姐家住那里？能不能让我到府上参观一下你的花圃，因为我也是一个爱花的人。」

「不！不，我家的花圃没什么的。」霍爱娜听见涂罗伦要到她家参观花圃，慌张的推却着。

「不去也可以，不过你能不能留一个电话号码给我，好让我有机会向你请教有关种花的问题。」涂罗伦不再迫她。

「我不常在家，给电话号码也没有用。」霍爱娜还是推却着。

「你不会每天都不在家吧？」涂罗伦坚持着。

「不会。」她情不自禁的回答他。

如果说她真的不想和涂罗伦联络，霍爱娜是不会让步的，就像对待其他的男人一样，她是会坚持到底，不肯就不肯，没有犹豫没有妥协，但，对涂罗伦，霍爱娜就没有这份决心；从她第一眼看见涂罗伦起，就深深的被他的仪表吸引住了！她相信自己，对这个男的是相当的动心。

涂罗伦看她的态度，知道她没有坚持不给的意思，于是便紧接着说：

「至少，我买了你的胡姬回去，也得给我机会，教我怎样照顾它呀！」涂罗伦说得很诚恳，很真挚，霍爱娜看在眼里，满是甜丝丝的感觉。

「好吧，我写给你。」说完从手装里拿出笔来，涂罗伦马上递上他自己的一本小册子，把电话号码写上去。

自此之后，涂罗伦便常常打电话给霍爱娜，霍爱娜也乐得有一个志同道合的人来聊天，何况，涂罗伦还有那个令霍爱娜倾心的条件，加上罗伦对她也的确够坦诚，渐渐的，他们开始有了点感情，一天没有听见对方的声音，便坐立不安的，终于涂罗伦向霍爱娜展开了热烈的爱情攻势，初时，霍爱娜还一直逃避着，直到有一天，涂罗伦在电话里对霍爱娜说：

「你不要逃避我，我知道你不能爱我的原因，环境上的阻碍我不怪你，但，感情上你

不应该逃避我，这些日子来，你折磨得我快疯了，难道你一点也不知道，爱娜，你不要逃避我，你知道，爱一个人而不被爱是多么痛苦的事……」说到这里，涂罗伦的声音沙哑了。

霍爱娜的心在翻腾着，他怎么知道，他怎会知道。

「罗伦，你不会知道，你永远不会知道。」她哭得很伤心。

「我知道，我全知道，我不愿意令你伤心，所以我一直不说，从我认识你那天，我就知道，我一直控制自己的，我努力的不让自己掉落这个感情的漩涡里，但，我失败，我完全失败，当我想起你那楚楚可人的样子，和你那不幸的遭遇时，我爱你的心更加强烈，爱娜，你知道，爱你是我这一生造的最大的孽，但，我不后悔，我愿意承担一切的惩罚，为了你，我愿意，我什么都愿意……」

听了涂罗伦的悲痛哭诉，她崩溃了：

「罗伦，罗伦……」

「爱娜，爱娜，你接受了，你接受了……」涂罗伦带着泪的喜悦，从电话的另一边传到霍爱娜的耳里，她默默的哭着，眼泪像一条小河徐徐的流着。

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奶吧里，他们尽情的享受着爱情的甜蜜，他们忘记了外面世界的纷争，和人间的苦恼，就像他们早已忘记了自身的安危一样，温存了大半天，霍爱娜才满足的推开涂罗伦：

「罗伦，我看我们得走了，不然，老头子会起疑心的，我是骗他出来做头发的，如今头发还未做，我怕回去太晚，麻烦就多了。」

「不能再呆多一阵吗？」涂罗伦依依不舍的说。

「不，时候真的不早了，再做一个头发，恐怕就更迟了。」

「难道不能不做头发吗？」

「不，不做头发更糟。」

「那好吧，我们几时再见。」罗伦满脸渴望的神情，依恋的说。

「有机会，我就出来，别担心，老头子不会天天守着我的。」霍爱娜满有把握的说。

「那妳先走吧。」她放开霍爱娜。

霍爱娜站起身子，拉了一拉衣裙，梳了一梳那头长发，戴上阔边黑眼镜，阔步离开地  
下奶吧。



来到美发院，已经是下午两点多，霍爱娜坐定后，那个替她做惯头发的男美发师东尼便堆着笑容走上来：

「霍小姐，妳好，今天这么迟？」

「是囉，刚才有点事，来迟了一点，生意好吗？」她机械化的回答他。

「还不是一样，全靠妳的支持啦。」东尼也职业性的回答她。

「那里，别捧我好不好？」她假意娇嗔着。

「霍小姐，今天要做个怎样的发型？」东尼抓起霍爱娜的长发，言归正传的问她。

「随便一点的可以了，今天我忙，要早点走。」

「好，好。东尼连声的说，然后开始替她洗头。」

正当东尼忙着替霍爱娜洗头的时候，美发院的玻璃门被人推开，一阵扑鼻的香气，马

上流进来，霍爱娜低着头看画报，没有注意这个人，只听见另一个男美发师迎上说：

「涂太太，好久不见了，今天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。」

「涂太太！」霍爱娜听见这三个字，神经马上紧张起来，心脏骤然剧跳着。

「不会那么巧吧。」她心里这样希望着，而视线却偷偷的移到那位涂太太身上，呀！竟是一个那么年轻，那么标致的女人，霍爱娜的眼睛不停的闪动着，如果她真的是涂罗伦的太太，那么，涂罗伦对她说过的一切，便值得怀疑了。她用心的注意着这涂太太的举动，她觉得她的谈吐优雅，举止潇洒，而这里的人对她的奉迎又是那么露骨，霍爱娜的心里纳闷着，蓦然她听见那个男美发师说：

「生意很好吧！最近在报上看见你们的百货公司正在举行幸运抽奖。」

「还不是老样子，做生意嘛，总得出点花样。」涂太太说得很轻盈。

百货公司，涂太太，幸运抽奖，这些都是多么令霍爱娜受不了的字眼，难道她真的是涂罗伦的太太吗？霍爱娜激动了，她真想不到这样漂亮的女人，涂罗伦会形容她像母夜叉，照这样看来，罗伦对她说的话，应该是有问题的了，但，罗伦他会吗？他会欺骗我吗？这位涂太太真的是罗伦的太太吗？霍爱娜痛苦的希望着，那不是，不是，如果是真的，那是多么的残酷呀！开百货公司，又是姓涂的，大概不会太多吧？罗伦也曾告诉她，他的公司正在举行幸运抽奖，天！这是真的，她始终无法抹去这个已存在的事实，她的脑海真像

有一千一万只马在奔腾着，连东尼问了她几次的话，她都听不见，于是他拉高嗓子说：

「霍小姐，这样梳行吗？」

霍爱娜听了这句话才仿佛从梦里回到现实来一样，胡乱的看着了一看镜子！

「好，好，就这样好了。」

## 五

离开美发院，回到家里，已是傍晚五点多，家里静悄悄的，连佣人的影子也看不见，她走了几间房间，楼上楼下都跑过了，走出花园，才看见花王七叔，于是七叔告诉她，女佣出去买东西，老爷和朋友出去吃晚饭，七叔还说：

「老爷说如果你想去，就自己搭的士去，他们就在万福楼吃晚饭。」  
知道了他们的行踪，霍爱娜反而松了一口气，她连忙赶回房间，拨电话：

「哈囉，请问涂先生在吗？」

「妳是爱娜！」电话里传来涂罗伦的声音。

「你是罗伦？」她又喜又怒的反问他。

「是我呀，妳不认得我的声音？」

「罗伦，我问你，你太太是不是像个母夜叉？」

「爱娜，妳怎么啦，忽然好像我得罪了你的样子！」他领略出霍爱娜的语气。

「是的，你得罪我，你真的得罪我！」

「我怎样得罪妳？」

「你自己知道！」

「我什么时候得罪妳？下午分手的时候，还好好的，怎么现在又说我得罪妳？」涂罗伦有点莫名其妙。

「那是分手后的事！」

「分手后的事？那我更明白了。」

「你别装傻，你告诉我，你太太长得像一个母夜叉，我看的可不是这个样子，你骗我，你骗我！」霍爱娜越说越大声。

「你看见她了？」

「我看的可不是这个样子，不是这个样子……。」霍爱娜大声的嚷着。

「爱娜，妳听我说……。」

「我不要听，我不要！」她打断他的话。

「爱娜，妳明天出来，我当面向妳解说，我不能忍受妳对我这样的态度。爱娜，爱娜……。」电话里传来涂罗伦一连串的哀求声。

「好吧，明天我想办法出去，我要妳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。」

放下电话，霍爱娜的眼泪一串串的滚下来，她爱罗伦是千真万确的事，但，为什么罗伦要骗她，她回想罗伦昔日的种种，尤其是对自己的那缕柔情，他会是个爱情骗子吗？如果他真的骗了自己，我能原谅他吗？不！她强烈的告诉自己，我不能，我不能，我不能忍受他同样的爱着另一个女人，尤其是那么漂亮的女人，她和罗伦是那么登对的，罗伦会不爱她，那是骗人的！霍爱娜想到这里，整颗心像被人撕裂着，如果我不爱他，我不会，我不会，她一次又一次抽泣着。

## 六

第二天他们见面了，那是在郊外一间私人的别墅里，是他们经过商量才决定来这个地方见面的，因为他们要来一个冷静的长谈。

见到涂罗伦，霍爱娜不知是痛苦还是怨恨，她爱他，爱得那么深，爱得那么切，而他

却欺骗她，伤害她，她能不痛苦吗？

「罗伦，以前，我一直生活得很好，虽然，我没有真正的爱情生活，但，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幸，自从你闯入我的生活后，我整个的生活都改变了，现在我就像一个吸毒的人一样，我怕毒品，但我又不能没有它，而你却像一个贩毒的人，你引我上瘾，然后又吊起来卖，你好残忍，好狠心……。」霍爱娜像一个堕落在深渊里的人一样，她迫切的渴望逃出生天，又苦于自己没有能力。

「爱娜，你说的这些话，你知道有多令我伤心吗？为了你，我荒废公司的业务，我冷落了我的太太，孩子，甚至家里的任何一个人，但，我没有后悔，因为我爱你，我走着想你，坐着也想你，难道这些还不能令你相信我，了解我吗？」涂罗伦亲切的对霍爱娜说。

「我相信你，我一直都那么相信你，不然，我就不会落得今天这个结果了。」霍爱娜盈着泪水，凄酸的说。

「今天你怎样？你绝望了是不是？我欺骗了你是不是？哈哈，如果那也算是一种欺骗，那么，你还是幸运的。」他说完缓缓的走到窗前，把视线落到窗外去，神情是一片的苦楚和惘然。

「我还算是幸运的？」霍爱娜走上前，和他站在一起。

「不是吗？我骗得你那么幸福，骗得你那么快乐，而我自己却天天担心着你抛弃我，

丢了我，难道，这些还不能算幸运吗？」他动容的，激动的看着霍爱娜。

「罗伦，我相信你爱我是真的，但，你为什么要骗我，说你不爱你的太太。」霍爱娜被他说得心动了。

「我爱我的太太？因为她漂亮？」

「是的，因为，你告诉我，她长得很丑，很没有风度，很不够大方。」

「如果妳以为这些便是构成我不爱她的原因，那么，妳算是一个不懂得爱情的人了！

「难道你不爱她，並不是为了这些？」

「不是！」涂罗伦果断的说。

「她的丑，她的没有风度，她的不够大方，全在我的感觉里，和她的外貌是没有关系的。」他看霍爱娜不作声，于是便继续这样补充的说。

「罗伦，你……。」她感动得投入涂罗伦的怀里。

「爱娜，相信我，不要令我为你伤心，妳知道，我们几经辛苦，才能相爱，为什么要为那些外在的无聊事情，影响我们的感情，相信我，不要离开我。」涂罗伦轻轻的搂着霍爱娜说。

「看见了你的太太，我的心就无法平静起来，她是那么的漂亮，漂亮得令我忌妒，我

实在无法想像你和她在一起的情形，我会发疯的，罗伦！」

「不会的，平日公司里的生意那么忙，她简直无法离开一步，晚上不是我有应酬，就是她有节目，我们很少有机会在一起的。」

「你真的不会？」霍爱娜抬起那张天真得像个小孩的脸，痴痴的问他。

「真的。」说完他们紧紧的拥在一起。

那一天，他们两人都没有回家。

## 七

生长在南国的花草，有一些是没有固定日子看花的，从那次参加展览会到如今，霍爱娜所种植的各类花草，没有间断的，不知开了多少遍，今天玫瑰，昨天黄菊，而明天可能是胡姬，整个小花圃，满满的都是那些开着或已开过的花儿，虽然，花儿开得那么灿烂，但赏花的人一天比一天憔悴。

霍爱娜今天一早就坐在花圃里的一张石椅上，她的脸挂着一抹淡淡的愁容，她抚摸着一朵开得很灿烂的红玫瑰，缕缕愁思爬上她的心头，她轻轻的叹了一口气，喃喃的对花儿

说：

「明天妳还会这么灿烂吗？」

放下玫瑰，她惆怅的站起来，漫步浏览了整个花园，仿佛花儿有很多已经不认识她，她无限辛酸的弯下身子，一棵棵一株株，怜惜的抚摸着，心里委实难过得无法形容，为什么？为什么？自己会冷落这些花儿，半年，整整的半年，花儿变了，人能不变吗？难道生命都一定要变不成？她看见满地凋落的花瓣，悲哀的情绪渐渐涌上心头，生长如果只是为了另一次的蜕变，这生长是多么的令人惶恐呀！有多少生命能经得起这种蜕变？她感慨万千的伸直身子，抬头望见一轮暖和的太阳，已经升到她的身上：

「该出去了。」她喃喃的对自己说。

## 八

离开美容院，已经是中午时分，霍爱娜在咖啡座吃了一点东西，便缓步走向咖啡座隔壁的红珊百货公司，她並沒有买东西的打算，她只是无目的的，不自觉的走进去，红珊是一间规模很大的百货公司，这时又是午餐时间，百货公司里挤得满满的都是人，那些人，

有些和霍爱娜一样，只是来逛逛的，有些却认真的在各种货物前，选着，谈着，赞美着，挑剔着，霍爱娜本来就不喜欢这种场合，挤了一阵，她便想抽身出去，正当她挤在人群里，努力要钻出去的时候，蓦然，听见有人叫她：

「霍爱娜，霍爱娜。」

霍爱娜转头顺着声音望过去，高兴得张大口回答：

「是妳，邱洁兰。」

「就是我嘛，怎样？我们有多久没见面啦？」

「大概有五六年了吧！妳好吗？还在做事吗？」霍爱娜挤在人群里，嗓子拉得比平日大。

「妳有空吗？我们找个地方聊聊如何？」邱洁兰提议。

「有空，我们就到隔壁的咖啡座如何？」

「好，我们走。」

霍爱娜又再回到刚才吃午餐的咖啡座，坐定后，她们点了饮料，邱洁兰先开口：

「爱娜，看妳蛮写意的，妳爸妈还好吗？」

「我爸爸还好，我妈去世了。」

「伯母去世了！」邱洁兰意外的说。

「结婚了没有？」

「还没有，还没有……。」霍爱娜支吾着。

「妳呢？」停了一下，她反问邱洁兰。

「我，快了，大概就在这个年底。」

「那恭喜妳了，还有工作吗？」

「刚刚辞了职，新工作还未找到，反正不急，就轻轻松松一下囉。」邱洁兰真的说得很愉快。

「为什么要辞职？工作到处都一样，新的也不一定比旧的好。」霍爱娜拔弄吸管，随意的说。

「唉，谁不知道做新不如做旧，到了不能做的时候，就只好不做啦！」邱洁兰被霍爱娜的话，挑起一肚子火似的。

「老板刻薄？」

「不，老板倒不刻薄，相反，很阔气才真的，不然，我在那里呆了三年。」

「既然老板不刻薄，又做了三年，干嘛现在才来辞职，很吃亏的呀！」

「就因为他太阔气，我才不干。」

「这倒新鲜，老板阔气，妳反而不干。」天底下竟有这样的傻瓜，霍爱娜真的被邱洁

兰的话，弄得一头雾水。

「妳想想看，一个老板天天遣人送花给妳，算不算阔气？」

「天天送花给妳？」霍爱娜狐疑的看着她。

「妳不信？」

「我在奇怪。」

「不但妳奇怪，很多人都奇怪，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。」邱洁兰强调。

「妳原是在那里做事？」

「诗丽伦百货公司。」

「诗丽伦百货公司！」霍爱娜的神经突然一震。

「妳的老板涂罗伦？」

「妳认识他？」

「不！我见过他。」

「在那里？」

「一个花卉展览会里。」

「我相信。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因为他一向喜欢在那种场合活动。」

「那种什么场合？」

「那种既高贵又有气派的场合。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因为在那些场合里，才会认识那些高贵的小姐和太太。」

「涂罗伦喜欢高贵的小姐太太？」霍爱娜震惊的说。

「我记得，他曾经对我说，他喜欢那种不容易得到的东西，越是难得到的，他越有兴趣。」邱洁兰认真的诉说着。

「就像他对妳。」

「对了，他明知我有未婚夫，他却来追求我。」

霍爱娜整个人呆住了，她想不到那个令她废寝忘餐的男人，竟是一个那么可怕的人物

「他不爱他的太太？」霍爱娜装得很好奇的样子问邱洁兰。

「谁说他不爱？不爱他太太，他靠什么出去花天酒地，他的经济大权操在太太手里，何况，他的太太又是一个绝色的美人。」邱洁兰像在说故事。

「既然如此，他又何必瞒着他太太出去鬼混？」霍爱娜企图要打听更多的内幕，紧紧

的追问着邱洁兰。

「像他那种男人，正经的工作不想做，又不想呆在公司里碍人耳目，于是便拿着几个钱，出去乱花乱滚囉。」霍爱娜听到这里，整个人都快支持不住了，涂罗伦在邱洁兰的眼里，竟是一个无耻无聊的人，她的心碎得像片片跌落地。

「他这样做，究竟为了什么？」她勉强镇定自己的情绪，继续问邱洁兰。

「为了逞强，为了让人知道他还是一个有条件的男人，他要那些高贵的小姐和太太，一个一个的为他颠倒废寝忘餐。」邱洁兰说得极为不屑的，她还愤愤不平的说：

「他以为他自己是什么东西，妳别看他堂堂一表，其实，正是一个金玉其外，败絮其中的家伙，为了我拒绝他的鲜花，他竟百般的为难我。」

「他追了妳很久？」

「不，近一个月的事，从前他那里注意我，我只不过是个小书记而已，自从他吃过后我的订婚蛋糕，他才开始注意我的。」

霍爱娜在没有勇气再听下去，也怕邱洁兰起怀疑，于是她故作轻松的说：

「我们不再谈这个问题好不好？谈得越多，越令妳生气得多。」

「好，我们不谈那个死鬼！」

「离开学校八年，我们没见面也五六年了，今天能再见，应该好好的聊一聊。」霍爱

娜把话题拉开。

撑着极度的痛苦和绝望的心情，霍爱娜陪邱洁兰聊了整个钟头。

分了手，回到家里，她已经痛苦得支持不住，她冲进房间，关起门，放声大哭。

过了不知多少时间，女佣莲姐敲门叫她吃晚饭，她才醒过来。

睁开眼睛，蒙蒙胧胧的，她又想起了涂罗伦，于是她摇摇晃晃的走到梳妆台前，拿起电话，拨了号码：

「哈囉，涂罗伦在家吗？」

「你等一下。」一个女人的声音。

「喂，谁？我是罗伦，是爱娜。」声音很亲切。

「罗伦，怎么最近一直躲着我？」

「哦！我最近比较忙，妳知道啦，我们公司最近要举行一个秋季大减价，我得花点时间计划一下。」

「你在计划？」

「难道不是？」

「不！你不会的！」她厉声的说。

「我不会？怎么啦？爱娜！」

「罗伦，你不要再骗我，你的事我全知道了。」霍爱娜直接揭穿他。

「爱娜，妳又听到些什么闲话了？」

「涂罗伦，我恨你，我恨你！」她的声音很尖锐，很吓人。

「爱娜，妳不要这样，妳听我说。」涂罗伦极力抢着说。

「不！今天我不要你说，你听我的！」霍爱娜大声的命令他。

「好，好，妳说，妳说。」

「我问你，你究竟周旋在多少个女人当中？」霍爱娜的声音冷酷的由电话的另一边传来。她接着又说：

「不必解说，男子汉，敢做敢当，一就是一，二就是二，不要耍花样！」对方静静，于是她又说：

「多少个？三个？五个？」

「妳不要听答案，妳先告诉我，谁这样中伤我？」

「中伤你？」霍爱娜咯咯的笑起来，停了笑声，她再说：

「邱洁兰，你不会对我说，你不认识她吧？」

「邱洁兰！」电话里传来惊惶的声音。

「不错，你不会想到，她是我的同学吧？」霍爱娜的口气冷得像冬天里的雪花。

「既然你不给我解说的余地，我还有什么话说。」

「你承认了吧？涂罗伦，你简直是一个衣冠禽兽，你只为了要满足自己的虚荣，便不择手段，拿别人的感情来作你逞强的武器，你卑鄙无耻……。」霍爱娜失去理智，疯狂的哭骂着。

「霍爱娜，妳骂够了没有？」涂罗伦狰狞的声音，从电话的另一端传到霍爱娜的耳里

「够了？」霍爱娜又是一阵的狂笑，笑完又说：「如果这样就算够了，对你不是太便宜了吗？」对方没有声音，于是她又说：

「涂罗伦，你为什么要选我们这些没有能力反抗的人来下手？我们害过你什么？你喜欢看见女人为你疯狂，这样你就得意？快乐？你就胜利了？！」霍爱娜语无伦次的喊着。

「好了，霍爱娜，妳别以为自己就很干净？」涂罗伦的声音盛着满满的愤怒。

「我不干净？」霍爱娜镇定下来。

「妳背叛妳的黑市丈夫，出来到处勾搭男人，难道就算干净？本来，玩玩嘛，不要太计较，那还有点兴趣，如今，我看不行了，妳老把自己看成是纯情玉女，妳以为妳真能令男人为妳颠倒一辈子啊？哈哈，哈哈……。」一串刻薄，尖酸的狂笑声反扫过来，霍爱娜呆住了。

「我不是纯情玉女，我不是！」她喃喃的念着。

「妳不是，妳根本不是，我和妳只是一百步和五十步之别而已，鱼儿不贪饵，永远上不了渔人的钩，妳贪饵，所以妳上钩，公平交易，我们谁也不欠谁的！妳既不是纯情玉女，我也不是情圣，大家扯平，如果妳还执意要做纯情玉女，那我只好失陪，纯情小生的角色演得多也会腻的，知道吗？霍小姐！……」

「涂罗伦，你住嘴！」她用尽力气阻止涂罗伦再说下去。

「怎样？妳清醒了？」涂罗伦的声音像个无赖。

「醒了，醒了……。」她说得连自己都听不见。

霍爱娜缓缓的放下电话，用力撑起身体，缓步离开梳妆台，拨开披在脸上的长发，靠到窗前，柔弱无力的眼神，轻轻的射到窗下的花圃上，晚霞映得花朵变成金黄色，蓦地，她看见早上自己抚摸过的那朵红玫瑰，不知什么时候，已经凋落了，只剩下那个赤褐色的花蒂，在晚风里飘荡着。

完稿于一九七九年七月

# 蒼蠅



夜，深夜。

冷，寒冷。

夜归人，人夜归。

长巷里，寂静如死水，白天这里是条热闹的巷子，有虾面、云吞面、潮州粥、印度羊肉汤等贩卖，这些都不是许汉注意的，只有那位卖冰水的女人——如玉，他才有心思去注意。

二十五年来，他踏遍巷子里的每一个角落，虽然，有人形容他像苍蝇，但他不在乎，因为，他已习惯。

他在乎什么？像苍蝇？像苍蝇又怎样？难道像苍蝇就得死去不成？许汉早就看破这些，上天赐他一条像苍蝇的生命，他就得接受这条生命，他是无罪的，如果他有罪，相信更多的人都有罪，他就常常这样想。

踢着地上的垃圾，他把一双冰冷的手插入裤袋里，有点怡然的样子，抬头望了一天星星，他深深地呼了一口气，然后从衣袋掏出一根香烟，点上火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仿佛整个人都轻松不少，走到如玉的档口前，他放慢脚步，然后走上前，坐在那张如玉平日坐的

冷板凳上，如果我像苍蝇，如玉又像什么？他这么想，然后又把双脚缩上凳子，换过一个坐姿，接着又点上另一根香烟。

如玉是可怜的，也许因她是女人，所以才能说她可怜。她不明白，她为什么爱听妈妈的话，嫁给这个年近半百的李老头作妾？

李老头是这条巷子里的老街坊，凭着年轻时的一点卖命生涯，赚了几个钱，也在这条巷子里买下一间房子，生活好了，人也慈祥起来，如玉就因为母亲得过李老头的多次帮助，而甘心让女儿嫁给他作妾，初时生活过得不错，后来因为李老头学了人家玩股票，弄到连房子也卖掉，李老头的元配一气之下，生了一场大病，进了板桥，李老头穷到生活都成问题，只好凭过去的交情，在巷子里租了一个档口，迫着他的小妾如玉去贩卖冰水。

可怜的如玉，就如此被命运折磨到心灰意冷，虽然，曾经有人煽动她离开李老头，她总是含着泪摇头，接着便借故走开，她似乎对此生再也没有苛求，就是死，她也不畏惧，她就是这样对人说过的。

事实上，死有时候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活着没有了生命，如玉就好像生命早已死去，剩下的只是她的躯体。所以，她并不急于要摆脱这个躯体上的附物。

好像许汉并不在乎人家形容他像苍蝇一样，不过许汉的生命还没有死，而如玉却像早已死去。

每一次许汉看见如玉时，她都是一脸的茫然，不是悲哀也不是快乐，或者这些她早已失去，她不再有自己的感情。许汉不明白自己为什么那样关心如玉？或者因为在这条巷子里，如玉的命运和他有点相同的关系吧？

如果说他像如玉，一个有来有历的如玉美人，虽然，命苦一点，但，她见得人，至少人家不敢说她像苍蝇，自己像什么？固然，他不相信，死也不相信自己像苍蝇，单凭今晚在那个露天舞会里，那些女人争着自己拥舞的情形，自己就有足够的信心，我不像苍蝇，苍蝇人见人厌，人见人打，自己就偏偏没有这副令人讨厌的像貌，他还记得一个叫罗娜的女人，说他像秦祥林，说着还紧紧的抱着他，最后，他们做了点什么事，他已有点模糊，因为那时他已喝了大把大把的酒，酒精发作时，谁也不想什么，许汉也一样。

现在他体内的酒精散了，他便变回苍蝇，别人一定会因此而悲哀，但许汉不会，因为他是许汉，他本来就是苍蝇，对他自己，许汉从来没有抱怨点什么，事实上，也没有什么抱怨，反正一切都是与生得来的，习惯了，也许远在娘胎的时候他就习惯了。

妈妈是个妓女，他是妓女生的儿子，就因为这样，巷子里的人都叫他作苍蝇，事实上，苍蝇虽脏，却不会没有来历，但他却真的没有来历，因此，他有时那么想，自己不但像苍蝇，或者连苍蝇都不如。

许汉是妈妈为他做的名字，事实上他是不是姓许，相信连他妈妈都不知道，小时候，朋友们都称他为「杂种仔」，他不懂，也不认真，长大了，或者说当他懂事了，他才知道杂种仔的羞耻，但他能怎样？自己明明是个「杂种仔」，连母亲都不敢否认。

还好母亲终归是母亲，对许汉她是疼爱有加，她知道许汉的痛苦，但她不能不生活，况且她早已没有了选择的余地，当许汉生下的时候，她本想送给别人，让他有个抬头的机会，但，没有人肯收一个妓女生的孩子，她只好把许汉留在身边，自己照顾和养育。

她不是一个无药可救的人，她堕落风尘不是自愿的，她原是贫家女，父母在她婴儿时就把她卖给一名小富豪，后来小富豪迁居他处，就把她寄养在一家姓黄的人家那里，后来

因为小富豪失去了音讯，黄家便把她送给一名叫二姑的女人，这个二姑原来是一个娼寮的  
主持人，长大后她就很自然的成了她的摇钱树。

如今二姑死了，妈妈也死了，但，他还是他，他的遭遇一点也没有因为母亲的死，而  
有所改变，就好像他身上的血液一样，杂的仍然是杂的，如果要改，除非他也死了，但  
，他不想死，至少，还有如玉他要养，还有罗娜说他像秦祥林，酒店里也有很多的游客，  
说他长得很好，虽然，他只是是一名司机，但，不认识他的人，都喜欢他，凭这些许汉就不  
想死！

生存的意念，有时并不太复杂，有时只为了了一件事，人就会千辛万苦的想尽办法活下  
来，许汉也一样，虽然，他的一切都值得他去死，但，只为了那么微小的一些事情，或者  
说快乐，他就不想死了。

甩掉最后一根烟蒂，正欲伸长身子，躺在这张长长窄窄的木凳上时，忽然，一阵长长  
的犬吠声，这种声音一出现，就象征一种不祥，这是妈妈说的，特别是这种近乎哭的鸣声  
。不祥？他挺起快要躺下去的身子，究竟谁遇上了不祥？

对他，不祥是起不了作用的，因为很多人都说他就是一个不祥，但，别人，那些好命  
的人却不同，他们都怕不祥，逃避不祥，他不禁好奇的把这条巷子里，每一家的人都想过  
，因为他在哪里长大，这里的人，他不会不认识，就像这里的人不会不认识他一样。

最后，他想到了李老头，是了，一定是他，这次倒霉的一定是他，不久前，不是听人  
家说过，李老头患了癌症吗？大地又回复一片死静，许汉不想再躺下，他想如果李老头真  
的死了，如玉将怎样？不知为什么，他总是记着如玉，他也知道如玉可能也会和其他的人  
一样，鄙视他，叫他苍蝇，但他不在乎，他想不通那是为什么？唉！他长长的叹了一口气

气，还是回去吧！他这样告诉自己。

## 二

第二天傍晚，当他从酒店下班回来，经过如玉的家门，他看见了自己昨夜所想的事，李老头门前的临时布棚，还有李老头的十二寸巨照摆在灵堂内，一切事实告诉他，李老头死了！

李老头死了，念在一场老街坊的分上，他上前烧了一柱香。虽然，平日李老头也和其他的人一样看不起他，但，人死了，也就什么都完了，更重要的还是看一看如玉。

如玉仍然是一副茫然的神情，和平日看见的她毫无两样，只是脸色比平日更苍白，那是因为一夜没睡还是黑色的素服，把她衬托得更无血色？许汉很想知道为什么？为什么她那样茫然？为什么她那样苍白？但他不敢问，因为他知道，不管谁的问题，也不管一百个，还是一千个的关怀，如玉的答案，仍然是那一个——茫然。

上了一柱香，他怀着一分紊乱的心情离开李老头的灵堂，他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，也像任何人不和他打招呼一样，来时无影，去时无踪，似乎是他廿多年来的生活写照。他早已习惯了这种被遗弃、被冷落的生活。

躺在床上，连鞋子都没有脱，他就是一直没有想起来的念头，疲倦，不，就是酒店的旅客再多，也弄不倦他，因为他已劳动惯了，就好像被人看不起一样，他是绝不会因这两

件事而被困扰的，但，今晚，他困扰了！

如玉，如玉，如玉的影子不断在他的脑子里出现，他想起初见如玉时的情形，那就是她刚嫁给李老头的时候，一袭唐装布服，棕色的皮肤，唐装把她苗条的身材衬托得恰到好处，瓜子型的脸，樱桃小嘴，短短的头，有一点微曲，是个十足的美人儿，但，许汉注意的并不是这些，他注意的还有，为什么那些人忍心，让这个姑娘嫁给这个可以做她父亲的李老头作妾。

最重要的是，他很想知道如玉有什么样的想法，这些，他不敢问，又想知道的问题，最后便由街坊那里，一点一点的慢慢散开，又由如玉那日夕消瘦，枯萎的神态里找到了答案，是同情？是怜悯？还是相怜，他不清楚，他只感到，想到如玉时自己便更想活下去！我要让如玉知道我的同情和关怀！凭什么？他那股冲上了心头的兴奋，突然被这句话打断？他痛恨自己有分不敢面对如玉的懦弱，如玉，如玉，他像泄了气的汽球，软弱的挺不起身来，他想哭，但他没有哭，他从来就没有哭，因为苍蝇是不会哭的！

寂寞，一股深深的寂寞涌上心头，为什么？他问自己，他找不到答案，因为他没有寂寞过，从前想如玉，他觉得很快，仿佛如玉是他心里的伴侣，只有如玉才能令他活得有个伴儿似的，如今，如玉的遭遇改变了，她会不会离开这里？离开自己的心里？他不敢去想，也不能不想！

「他是个脏孩子，不要靠近他！」小时候，那些邻居总是这样阻止他们的孩子和他在一起，这句话已经十多二十年没听过了，那是因为他知道自己真的是个脏孩子的时候，他就开始避开他们，他更加知道自己的脏是永远也洗不掉的。如今，他是不是也一样要避开

如玉，或如玉也会像他们一样避开他？

避开那些人，甚至所有的人，他都不会寂寞，因为他们在他自己的心里，一点也不重要，就好像他们在他们心里一样，半点儿的关系也没有，但，避开如玉，他却感到寂寞。虽然，如玉不知道，他也不曾让她知道，但他自己却很知道！想到即将来临的将来，他在木板床上，辗转反侧，那种裂心的痛苦，不断的收缩，最后竟凝成一团。

未几，东方的天边已露出鱼肚的白色，他勉强爬起床，随便洗嗽一下，便匆匆的赶出去，因为今天有一批旅客得赶早到飞机场。

### 三

由飞机场赶回酒店，由酒店下班回来，李老头门前的布棚已拆去，如玉呢？他想知道，但，从何能知道？

疲倦，是的，此刻他真的疲倦，从未有过疲倦，脚步已有点散乱，不过，他的心仍然是凝着一团痛苦，回到四面皆壁的家，其实这个根本不能叫「家」，除了一张冷板床，一张薄被，一个既旧又粘上满满头油的枕头外，便是一张旧到连漆都脱落的桌子，桌上放了几只茶杯，一个茶壶，这便是许汉的家，墙的一面，挂了一张秦祥林的彩色照片，也许他就这样，夜夜看着秦祥林，看着罗娜说他像他的秦祥林，渡过那一个又一个的孤独日子。

今晚，他不再看秦祥林，当他躺下床上，看见秦祥林的照片时，还狠狠的把它撕下来，揉成一团从窗口扔出去，秦祥林赢了萧芳芳，自己又赢得了谁？不，不，我不像秦祥林，他用力的敲着自己的头，蓦然地，由隔壁传来一阵说话的声音，他不去听，也没有兴趣听，就是他们在说他的闲话，他也不在乎，这是他的习惯，住在陋街陋巷陋屋里，什么闲话没有？他在这里生活了二十多年，听过人家的闲话，也被人说过闲话，但都习惯了，只是这次他不能不听，而且一定要耐着性，好好地听，因为他们在说如玉。

他们说如玉走了，走去那里，没有人知道。

如玉走了，她真的走了，许汉的心开始淌血，如玉不知道，她永远也不知道。

此刻，他茫然了，现在他才知道如玉为什么会茫然，为什么生命像早已死去，因为，她绝望，但，从今起，她是不是可以重生？而他自己是不是已绝望？

稿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

原载妇女作品专集  
教育出版社出版

# 後記

有人说写小说就是说故事。

故事说得好不好听，动不动人，全看说的人，这个说法对不对，我不敢肯定。

至於我自己说的故事如何，因为我不能同时也做自己的听众，所以，我无法知道。不过，有一点却是可以知道的，那就是我说故事的时候，说得比别人辛苦，也说得比别人困难，因为我技不如人。

成功的故事，不但要好听、动人，甚至还还得要有点意义，这是每一个写作者都努力追求的，至於能不能达到这个目的，那就得看他的能力和努力的程度了。

文章写得不好，故事说不动听，都不是悲哀的事，因为这些可以用努力去改进，悲哀的是遇不到一个知音人，即使是书评人，有时也不能完全做到是作者的知音人，因此，作者的用意和要表达的，有时就会被忽略了。我直觉的感到，写作者真正需要的不是一般盲目的歌颂和赞美，除非这个写作者不求进步，否则，无论那一个写作者都会希望，别人

给他的都是出自内心的肺腑之言，是好的地方说好，是坏的地方说坏，唯有这样对他才有鼓励和帮助，这也是我热烈期待着的。

收集在本书里的故事，都是真假参半的故事，一些是朋友提供的，像浓情系离人，一些是虚构加上部分真实的，如流云、轻烟、爱，更有一些是由生活和阅读书报得来灵感而创作的，如网、玩花的人、苍蝇等。

无论是从那一方面得来的题材，我都曾努力的去处理它，同时也尝试用多种不同的形态，去写不同人物和内容的故事，在当时，或者还觉得满意，到了出书，校对的时候，却觉得自己有很多地方做得还不够，如果要改，那是大费周章的事。在这种无可奈何的情况下，我只好略加修饰，便交回印务馆，由印务馆印刷出版。

感谢各报刊杂志的编辑先生们的提拔，是他们给我写小说的勇气和信心的。同时新文化机构给我的支持和爱护也是不能忘怀的。还有替本书设计插图的林玉聪先生也是我应该向他道声谢谢的。

蓝玉

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



## 作者介紹

本書作者藍玉是近十年來新馬文壇上知名度頗高的一位作家；她為新明日報撰寫專欄達十餘年，擁有廣大讀者，同時也經常在各大報刊發表小說和散文，積至目前為止，她已寫下超過千篇以上的作品。

我國著名作家苗秀先生曾讚譽藍玉的作品為「冰心的傳統的延續。」（見西窗晨語序文）

除本書之外，藍玉已出版的著作有：

- 一、生活的脚印
- 二、難忘的日子
- 三、西窗晨語
- 四、跳不出後巷的女人

此外，尚有其他合集如：「她們的小說」及「婦女作品專集」等。

藍玉原名李玉瓊，畢業於新加坡立化華文中學，曾任某大百貨公司人事主任、副經理以及雜誌編輯，現任新明日報姊妹報「新明週報」編輯。同時也是本屆新加坡寫作人協會財政。

## 濃情繫離人

作者：藍玉

出版及發行：新文化機構

21-23, Amoy Street,

Singapore 0106.

Tel: 919347

承印：東藝印務公司

初版：一九八〇年八月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定價：S\$3.00